一之書叢義釋律法行現

義釋則總法刑

著電流衞郭

册上

社譯編學法海上

行發局書記新堂文會

通義

錄

Ħ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〇|

刑法释義 上册

کنده محد

民中 國華 刑法總則釋義 上册

郭

衛元受著

通 義

刑罰權。當有一定之條件。與一定之範圍。刑法者、即係規定此項條件 罰權。是爲刑法總則。從量的方法來規定何種之犯罪。應處以何程度之 定對於何種性質之犯罪。始得加以刑罰。及依如何之標準。以運用其刑 之法規。從質的方面、規定對於何種性質之行為。始得認爲犯罪。又規 與範圍之法規也。刑罰之前提爲犯罪。故刑法者、又可謂爲犯罪與刑 刑法者、爲規定國家刑罰權之實體的法規也。申言之。國家行使

刑罰。明其界限而別其重輕。是爲刑法分則。合總則與分則。則爲刑法 之全體也

(一) 從廣義言之。刑法之本質。卽爲規定犯罪與刑罰之法規

· 然有犯

刑法之分。普通刑法。其適用範圍甚廣。特別刑法。其適用範圍甚狹 罪與刑罰之規定者。不能盡以刑法二字稱之。故刑法有普通刑法與特別 如以場所為標準時。能適用於一般之地方者。為普通刑法。(如刑法第

(如前理藩部則例)又如以人為標準時。其能適用於一般之人者。為普通 三條至第七條規定)其僅限於國內某特別地方之場所者。為特別刑法

刑法。(如刑法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其僅限於某特種身分之人者。為特 别刑法。(如陸海空軍刑法)又如以某事項為標準時。能網羅諸種之犯罪

眼。(三)所規定及其效能。能及於一般之人與地與事項。如本法者、則 其規定犯罪與刑罰。不過爲附隨的性質。依上述論旨。則稱爲刑法者 (一)為普通刑法。而附有刑法名稱之法典。(二)以規定犯罪與刑罰為主 或某種事項。(二)行政法規中附隨的刑罰規定。係以行政事項為主眼 稱爲刑法也 。特別刑法之效力。有兩種特異之點。(一)或限於某種人。或某地方。 刑法為國家關於犯罪與刑罰之規定。換言之。卽為國家畫定行使 0

事項者。爲普通刑法。僅就特種個個之事項爲規定者。爲特別刑法。〈

如禁烟法)又如各種行政法規中。亦有附帶刑罰之規定者。(如印花稅法

亦屬之特別刑法之種類。總之普通刑法。其效力不限於地於人及事項

四

刑法

刑罰權力之範律。故刑法亦卽爲國家行使刑罰權之法規。然關於行使刑 編制、監獄、訴訟等法)兩者并稱爲刑事法也 敌在學說上。稱前者爲刑事實體法。(卽刑法)後者爲刑事手續法。 (卽 根據此實體的法律。實地的運用刑罰權之手續。及機關與職制。 定行使刑罰權之限界。卽實體的規定犯罪之事項與性質。及連結該犯罪 罰權之法規。亦不能皆謂爲刑法。蓋刑法上於運用刑罰權之關係。係預 訴訟法、法院編制法、監獄法等。均爲國家行使刑罰權之手續的 而預定其應處之刑罰。爲國家行使刑罰權之實體的法律。至實際方面 我國自遜清以前之刑法。係合民事與刑事并爲規定。統稱爲律 法律 如刑事

或律例。無刑法之名稱。其與民事分立而成爲有系統之刑法。則自民國

暂行新刑律加以修正。曰刑法修正案。其內容較暫行新刑律稍有不同 嗣於民國八年。又設立修訂法律館。復有第二次修正案。 元年三月十日頒布之暫行新刑律始。至民國四年。設立法律編查會。將 二次修正案。)內容頗多致善之處。國民政府。卽採取第二次修正案。 (旋有改定第

。卽指暫行新刑律。所稱第二次修正案。卽指民八二次修正案。)

式公布。定名為中華民國刑法。卽現行刑法是也。(本書內所稱暫行律

稍加釐定。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於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正

刑法總則所規定之內容。一爲關於刑罰法規之共同法則。二爲關於犯罪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編 總則

.

Ŧ

釜

之一般要素。三爲關於刑罰之一般的要素。關於刑罰法規者。除本法外 如特別刑法。及其他法令中之附隨刑法。如該本法無特別規定者。亦

罰之準則。其犯罪權成及使用刑罰準則之各個的要素。係規定於各本條 適用本總則之規定。關於犯罪及刑罰者。為關於犯罪之構成。及使用刑 。其共通之要素及法則。則爲總則所規定者也。故總則之義例。略與我

宜賅載。若仍用名例。其義過狹。故傲歐美及日本各刑法之例。定名曰 爲系統刑法。義例尤取精嚴。因是編於刑名法例之外。凡一切通則。均 用至於前清。至民國暫行新刑律。(以下簡稱暫行律)採取最新法例。定 名。居十八篇之首。晉律分刑名法例爲二。北齊始合爲一。曰名例 國舊律之名例相似。我國自古昔李俚法經六篇。殿以具法。魏律致稱刑

總則。本法亦因之也

本章係規定刑法之效力。如關於時之效力。關於地及人之效力。及刑法總則對於本法以外

第一章 法例

刑法關於時之效力。可分為三。一其效力自何時發生。二其效力至何時終止。三對於新法 其他罰則之效力。故曰法例。卽運用本法之定例也。

委員會於第一百二十次常務會議決。以十七年三月十日為公布期。同年九月一日為施行期 本法以其性質屬於施行範圍。無列入法文之必要。故本法不列入此種規定。而由中央執行 **强行以前之事實。新舊法律如何適用之各問題。關於第一問題。暫行律亦會規定於明文。**

要。故暫行律及本法。均不列此規定。則本章所規定關於時之效力者。僅第三之問題也。 止之原因。與一般法律廢止之原因相同。(參照拙著刑法學總論第七五頁)無特別規定之必 ◆ 總言之。即為本法效力之發生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公布之。關於第二問題。因刑法殷 第一編 総則 第一章 法例

義

第一條 行為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爲不爲罪。

何之效力之問題也

刑法總則對於其他罰則之效力。即對於各種特別刑法。及各法分中附隨的刑罰法規。有如

刑法關於地與人之效力。卽對於如何之地。與如何之人。始能適用本刑法之問題也

為。有時的限制。若其行為在本法頒行前。雖本法對於該行為有處罰之明文。若在其行為 本條之要旨。係規定本法關於時之效力。含有兩種意義。(一)即規定本法所認為犯罪之行

倘有人在八月三十一日以前。犯本法第一六二條之犯罪行為。經本法施行後始發覺。亦不 時之法律未認為犯罪者。卽不能依本法而處罰。例如本法施行期為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

刑罰也。(2)為規定本法所認為犯罪之行為。以本法有明文者為限。本法無科以刑罰之明 文者。無論其行爲如何。縣不能比附或援引本法而處罰。卽暫行律第十條所云律無正條。 能因本法有為罪之規定而處罰。蓋行為時(八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法律(暫行律)無明文科以

論何種行為。不爲罪之意義也

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為不爲罪。且行爲時三字。尤能顯出刑律不遡及旣住之原則。故行爲 文。均列入首章。如日、德、法、俄、瑞士、比利時、布加利亞、意大利、荷蘭、各刑法 謂為罪刑法定主義。凡行為受法律科罰者為罪。否則不為罪。各國對於罪刑法定主義之條 更。其合義遂有廣狹之不同矣。查第二次修正案略謂、本條為刑法之根本主義。即學者所 · 皆其例也。又原案(暫行律下做此)之文句。其意義不甚明盼。擬改作行為時之法律無明 本條在暫行律列入不為罪章第十條。即學者所云罪刑法定主義。以本條文理上之變

法所採用者。約可分為三種。一、新法實施以前之犯罪行為。不通用新法之規定以科罰。

刑法開於時之效力亦與一般法令關於時之效力無異。自法國人權宣言以來。各國刑

時法律不以爲罪者。以後新法雖以爲有罪。亦不利罰云。本法採之。

一、舊法廢止以後之犯罪行為。不適用舊法之規定以科罰。二、行爲當時之法律不以爲罪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九

o

恹

袭

認識。則可視為未懷有犯罪之惡性。於此而科以刑罰。不第違反刑法之大原則。且不得謂 當時。自係認為無違反社會之條理性。行為者在當時對於其事實。自亦無違反社會條理之 重在對於犯罪人之惡性而處罰。若其行為在當時之法律。不以為罪者。則其行為在行為之 條之意義。蓋採用第三之原則者也。蓋刑法之處罰犯罪。非僅對於犯罪之事實而處罰。尤 恕爲有罪。而新法不以爲罪者。二、一行爲在舊法與新法均以爲罪。而行爲係發生於舊法 在舊法有效時期。處理在新法施行以後。而兩法所規定之罪質有輕重之不同者。或在舊法 面以為觀察。則於事質上尚有足成為問題者。一、其行為在舊法與新法均以為罪。而行為 其身陷繆絏之中。將致社會之人。各懷惱懷不安之意。亦非保障人權之旨也。惟自他之方 為事理之平。且今日已為無罪之人。或因異日新法之施行。或因法官之比附援引。遂致命 有效時期。延至新法施行以後。方始終止。或尚未終止者。(連續犯)則不得不有其例外。 無論其行為在新法時期。與在舊法時期。均不得比附或緩新法或舊法之規定以利罰。本

以為過渡之辦法。故本法有灾條之規定焉。

前大理院解释例 刑律無正條。應不為罪。惟該田荒廢所生之損害。可為民事上之請求。(統字七) 有甲謀買乙田未遂。買針遍投乙田。經乙查寶。不敢耕作。以致該田荒廢。甲之行為 對於法人。除有明文規定外。不認為有犯罪能力。(《統字》)

贬賣烟土。雖有土薬局收稅憑單。倘非行為當時法律所明許。仍應依律酌辦。(統字)

國輸入者。應依法論罪。其僅有槍砲而無子彈。新刑法旣無侍別規定。即不能認為戀婴物 最高法院解釋例 軍用予彈。無論有無韓砲。原為爆裂物之一種。如遇製造持有。或自外 ·在特別法(如軍械取締法)未頒布以前·依新刑法第一條。應不處罰。 (帰等) (查槍砲

行而改依刑法計算。(院幹二) 最高法院判例 刑法施行前之犯罪。於刑法施行時。其起訴權若已消滅。不得復因刑法施

第一章 法例

第一編 總則

取締法。現已公布)

刑法释義

第二條 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 清蛮戶口。實行連保連坐。刑法無科以刑罰明文。應不為罪。(院学)

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 後。卽應依本法第二八二條處斷。不適用暫行律第三一一條矣。蓋本法係採從新主義為原 犯殺人罪。其時在暫行律施行期中。至十七年九月一日以後始受裁判。此時已在本法施行 **法奥新法均以為罪。而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髮更時。應依裁判時之法律** 本條之要旨亦係規定本法關於時之效力。計分原則及例外兩項。原則即係規定一行為在舊 **腾盼。例如犯殺人罪者。在暫行律則依該律第三一一條之規定處罰。若有人於民國十六年**

仍用有法以為裁判。此原則也。但其行為在舊法施行時期中。若舊法并無認該種行為為犯 則。新法旣已施行。必較舊法爲優。且舊法業因新法之施行而廢止。於新法施行中。未便

罪之規定。則當依本法第一條辦理。自不能適用本條以爲依據。若其行爲在舊法施行期中

為。均應依本條前半處斷。舊新兩法均為有罪。而舊法之刑較輕之行為。則應依本條後半 之適用法例。可分為三項辦法。一裔法為無罪。新法為有罪之行為。應依第一條處斷。舊 法為有罪、新法為無罪之行為。及舊新兩法均為有罪。而舊法與新法之刑較重或相等之行 以罰金。不能處徒刑矣。此例外也。依上述法意。則本條及前條所規定關於新舊法交替時 **授用本法第三〇一條。則可處以六月以下之有期徒刑。但須依本條後半之規定。則祗可處** 之規定。最重不過處以五百元之罰金。如在本法施行期中受裁判。依本條前半之規定。應 新法較重之罰。例如有人於暫行律施行期中犯該律第三二四條之過失致人死傷罪。依該條 者。即適用本條原則之規定(本條前半)者犯罪當時之舊法所規定之荊較輕者。則不使仍負

雖舊新南法均認為犯罪。而其刑之輕重不同。岩犯罪當時之舊法所規定之刑較重或相等

第一編 総則 第一章

法例

則完全不在本條問題之中。

處斷。但以上均為開於行為在舊法時期。審理在新法時期而言。若在新法時期中之行為。

本條亦係採取第二次修正案。該案理由書略云。刑法關於時之效力有二(1)行為時 稒 四

之輕重。概從舊法。(即新法概不追避既往行為)採此主義者、爲英、美。(B)概從舊法 但新法唆輕者從輕。(卽新法不追遡旣往行爲爲原則。但新法畯輕者爲例外。)採此主義者 者。關於(1)問題。本法第一條已有規定。(2)問題。 放之各國立法例。(A)不論新舊法 之法律不爲罪。而行爲後之法律以爲罪者。(2)行爲時與行爲後之法律皆以爲罪而有異同

已認舊法為不合時宜。概從舊法。豈不黥枝。(D)主義概從新法。又流於相對之極端。蓋 律、俄國。(但有例外)及瑞士數州。(A)主義概從舊法。此主義已成陳説。因新法旣頒 者為例外)採此主義者。為奧國。(D) 擦從新法(即從新主義)採此主義者為中國暫行新刑

布加利亞·日本諸國。(C)概從新法。但舊法較輕者從輕。 (即從新為原則。但舊法較輕

· 為德·法·比·意·丹麥,荷蘭、挪威、瑞典、西班牙、匈牙利、葡萄牙、瑞士製州

新法概追避既往。則人民生命安全。常為立法者所左右。今日所犯輕罪。明日將為重罪

人民常懷疑懼。則形法所以保護治安者。適以危害之。抑豊立法之本意。數年以來。我國

例外之規定。亦非不法。如本條前半之規定。則新法當仍有遡及之效力。本條後半之但書 館仍執守不遡及之極端。而以為不能變更為無罪或輕罪。且立法者於時種情形之下。特設 極的。蓋不遡及既往之無罪或輕罪。而以為有罪或重罪也。至既往之有罪或較重罪。則不 察之。則二者似不無互有衝突。然按之實際。則刑法不遡及既往之真義。係消極的而非積 非治恩也。故各國多採從輕主義。本條採(O)主義以從新爲本旨。以從輕爲例外。蓋新發 無一定者也。兩儒非議(D)主義者。尤有一說。謂可藉從新主義。為政敵深陷人罪之謀 於一時之主張。稍嫌新法偏輕。特別法卽改作死刑。尤為世界各國立法例所無。其標準毫 既頹。自應收新法之利。但舊法較新法輕者。則予從輕。以符公平之說則得所折衷矣。 足以示公平。持反對說者曰。刑不得為治恩之具。然法儒加勢曰。從輕主義者。因公平。 刑法不遡及旣往。及新法旣已施行。舊法卽不適用。本爲法律其通之原則。大槪觀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玉

已有事實。如犯贼條例。禁煙法。懲治盜匪條例等。是其明證。況我國近年特別法。多出

刑 法 釋

之法律。若既歸廢止之法律。非有時別之規定。實無適用之權能。(2)立法者旣以舊法之 即舊法仍有適用之效力。蓋本條前半之法意。因(1)裁判所應適用裁判當時具有實施力

分。塗致失其刑罰權。亦豈立法之本旨。故不能不採用後法優於先法之原則。以後法代營 所確定之事實。亦隨新法規而有所變更。此亦立法之大原則。故適用新法。實與原則相符 不充分。而改立新法。则適用新法。適為至當。(3)凡關於公序良俗之法規。舊法規之下 **舊法因廢止之原因。當然不再適用。若採取新法不遡旣往之極端。國家對於犯罪人之一部** 故當新舊兩法交替時期。在舊法施行期中。尚未受裁判之犯罪行為。至新法施行期中

治以新法較重之刑。(1)則舊法時期中社會之觀念。與新法時期中之社會觀念。不能認為 固守不遡及主義之極端相埒。蓋對於在舊法時期中。爲舊法所認爲較輕之有爲。而亦一律 完全相同。茲法立法時。亦係順應當時武會情形而序其重輕。行爲者旣係在舊法時期中之

先法時期中遞遣之裁判。洵爲過渡允當之辦法。然者固執從新主義之極端。其流弊亦將與

行為。則暫法所認為適應較輕之刑。必其行為對於當時之反社會性為輕。今必依照新法時

時犯同一行為之已受當時裁判者相較。未免生今昔不幸之感。亦足以爲立法上公平之缺痕 遠。(2)則行為者在行為當時之刑法既較輕。而因新法之施行而變為應受重罰。則與在當 法之有拘束力也。故本條文理上於前华則為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於但背內則云適用其較 用較輕之刑之例外。蓋係適用其較輕之刑量以符用法費得其平之旨。而不能卽謂為係認舊 上項之冤成。專得為刑法對於犯人之適應性。(3)刑法雖非法恩之意。然舊時犯罪者該可 輕之刑也 **謂為當受新法之利益。而不能謂有受新法之痛苦之義務。故於舊法之刑較輕時。特設仍適** 。且舊法時期中未受裁判之犯人。至新法施行期中雖尚未受判决。而其間所受無形之苦痛 • 實愈增一層之寃苦。刑法之本旨。本所以促起犯人之反省。而改易其恶性。若使其發生 。或其有形之苦累。已較在當時即受裁判者爲深。今復因法律之變更。而意外加重其刑責 總括本條之意義。關於適用範圍。須具如左之要件。

第一編 総則

第一章

法例

七

期社會之概念。以重經既往所視爲輕微之惡性。則於刑法爲預防未來非預防已往之本質相

必犯罪時之法律。認為有罪之行為。犯罪時之法律所容許之行為。當依第一條之規 刑 法 释 銭

A

В 定辦理。自無適用本條之餘地。 必在犯罪時未經確定審判之行為。確定審判。當依犯罪時之法律。所規定審判之程

審判未經確定。則無論其罪質者何。又無論其現系屬於第一審或二審。除犯罪時之法律 認為無罪外。自可適用本條之規定。 必為犯罪時公訴時效尚未完成之時。公訴時效期間。舊法與新法。多有所變更。若

序。其審判是否確定者以爲斷。蓋旣經確定審判之行為。自不能依新法而任意變更。若

巳消滅。自不能再依新法公訴時效計算。而復有裁判之餘地也。 其行為依犯罪當時法律之公訴時效。其期間業已完滿。則依犯罪當時法律之公訴權。業

刑法施行前之犯罪。於刑法施行時。其起訴權、未因刑律所定時效期限消

诚者。自應適用刑法之規定。若已消滅。即不得改依刑法計算。(嗚宗二)

司法院解释例

刑法施行後。關於論罪及計算時效。均應依刑法辦理。(院学!) 白晝侵入人家行霸。於刑法施行以前。起訴權旣未因刑律上之時效。歸於消滅。則自

與刑以外之事項無涉。(解学) 之。(編字】 經上訴後。其上訴審判時。在八月以前者。仍應依舊律刹正。(歸門) 最高法院解释例 刑法第二條但書所規定。係就新舊兩法所定之刑。比較而適用其輕者。 第二審裁判時。若已在刑法施行後。應查照該法第二條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改判 各法院於十七年八月以前。依新刑法判決之案。如未上訴。其判决仍有確定效力。若

刑律之刑。應依刑律加減之例加減之。兩者各自加減之後。再比較其輕重。(原学) 最輕之刑期相較。故輕微傷害罪之刑。仍以新刑法為重。(編集) **舊刑律與新刑法比較自由刑之輕重。應先就其最重主刑之刑期比較。若相等者乃就其**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九

刑法施行法所稱比較新舊兩法所定刑之輕重。刑法之刑。應依刑法加減之例加減之。

2) 比較新舊二法未遂罪刑之輕重。應以依新刑法得減二分之一。及依舊刑律得減二等後 又(1)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減免其刑者。較諸得減免其刑。或不減免其刑者爲輕。

第三條。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

· 較其輕重。(贈学)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亦適用之。

本條之要旨。係規定本法關於地之效力。卽本法之施行地域。以在本國領域內。及領域外

領域。為狹義的。本條之所謂領域。乃廢義的領域也。茲列舉如次。 之本國船艦內為限。但本法之所謂領域。奧地理學上之所謂領域者不同。地理學上之所謂 (1)領土 領土者。本國版圖內之土地也。卽本國所領有之土地意義。惟於刑法之適用

有一例外。如蒙古等處。雖向為我國領土。因向例為我國藩屬。其人情風俗。未能與

中原同化。以其具有特別情形。不適用我國之普通刑法。而另定有特別刑法(理語部則

(2)領水 焉。 領水分河南湖三種。海洋之沿岸部分。因與沿岸國有密切關係。不能不劃歸

中線為國界。湖則自其中點。向各濱湖之國境線連接成直線。即以此種直線為國界 今一般所公認者。仍為三海哩也。河川可通航者。以最深點為國界。不能通航者。以最 之強弱。出於人力製造。殊不能作固定之標準。遂易為三海哩。後又改為六海哩。然至 沿岸國所管轄。其劃歸之部分謂之領海。領海之範圍。初以砲彈所及處為限。繼因砲力

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其在國外之本國船艦。亦適用本法。惟船艦在國外之公海時。固 區域(中國在外無領事裁判區域)等。皆可以本條之領域論。 **空間亦有餌空之規定。卽係從國墳線向天空所作之直線爲界限也** (3) 頒空 無問題。若在他國領土時。是否不受他國主權之支配。則國際公法之原則。對於軍艦與 上述三種領域之外。如本國軍隊佔領地。無主區域。(如在公海中之無主荒島)領事裁判 船舶所行使之處為水面。飛機所行使之處為空間。水面既有領水之界限。故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刑 释 義

駛行而未停泊時。則仍受本國法律之支配。本條所以無此區別而爲槪括的規定者。 蓋一 不容外國權力之侵入。若為商船。則應服從駐在國之法律。近時國際法學者。謂商船於 商船。略有區別。因軍艦為供國防之用。與內地之砲壘相同。無論駛往何處。其艦內自

方雖因不能避免而受外國之支配。倘該船囘國時。仍可受本法之支配也

權力。即有行使刑罰之極能。故無論何國。其國家制定之刑法。當以施行凡在本國領土內 國家刑罰權。為統治權作用之一。國家於其領土領水領空之範圍內。有行使統治之

是。有採法系分割主義者。於得行使其刑法之區域內。隨各區域而所定之刑罰法規各有不 之人民為原則。惟於其領域內。規定刑法施行之內容。則從來各國之立法例。亦不盡從同 · 有採法系統一主義者。於得質施其刑法之區域內· 均規定為統一之刑罰法律。如德國等

觀察之。實生種種不便利之問題。故原則上以採用統一主義為宜。本條之立法例。即屬於 同。如日本之於台灣朝鮮等是。究之此種分割主義。歐之刑法之統一性。從司法上之利害

第二 從普通意義論斷之。一國之刑法。無論何人。但以在本國領域內有犯罪行爲者。均 上述各種例外。依法例的體系。通不在列入明文之例。蓋僅為刑法與國際公例、或成約 府成立以來。憲法尚未制定。對於上項同等身分之人。將來有無刑事責任。尚不可致。惟 大總統及在會議席中之國會議員。亦規定為有限制的而非全部負刑法上之責任者。國民政 擬政、大總統、在會職席中之國會議員。皆為不負刑事上責任者。我國前臨時約法。對於 權之外國人等。皆不負本國之刑事責任者也。基於國內法者。稽之各國立法例。如君主。 交官之名義者。又含得本國承諾而駐在本國領域內之外國軍隊軍艦。又在本國有領事裁判 來遊本國之外國元首。許其家屬與隨從。又外國公使及使館拜其從屬。或雖非公使而有外 有適用之效力。此各國之通例。亦立法之原則也。然有時以盡於國際法之通例。或外交上 則例之設定。沿習已久。亦不失為實施上之便利計也 前者之制度也。至不得已之範圍內。則不得不有例外者。如我國之於蒙古等處。有理藩部 之成約。或國內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亦不無一二之例外者。基於國際公例及成約者。如 第一編 総則 第一章 法例

二四

刑法釋義

総論) **被時。例如外國元首、公使、外交官、之已退職。外籍艦隊人員。或其本身無治外法權之** 本國領域。即不可不謂為本國領域內之犯罪人。故此項犯罪人。於其例外之資格。一旦消 地域。不能因之而即可謂為非本國刑法上所指之領域。是其犯罪行為的當時。若尚未離開 及國內特別法令所生之例外關係而已。此項例外關係之權源姑不贅述。(參照拙著刑法學 然上列具有例外資格之人類。雖因特殊關係。不負本國內之刑法責任。而其所在之

之断絕。又如本國大總統之已退職。及國會議員之不在席時。以上均可爲消滅其例外資格 之原因。則隨時卽可適用本國刑法效力之全部。加以逮捕或處罰之也 公使館人員。一旦離其艦隊或使館的地點。又如領事裁判權之撤銷。成約之廢棄。或國交 刑法之對条為犯罪。犯罪有在國內與在國外之場合。犯罪人有為國內人與國外人之

之規定。均為解決此問題者。關於解決本問題之主張。從來各學者聞之議論。及各立法例 場合。統此數場合之犯罪。應如何適用國內之刑法。亦國內法所應規定者。本條至第七條

間之定制。亦不一致。約言之。可分爲屬地主義。屡人主義。保懿主義。折衷主義之四種

兹爲分別述之。

刑法。反之在國外犯罪者。卽爲本國人。亦不受本國刑法之支配。古代法律。往往如此 (A)屬地主義 凡在本國領域內犯罪者。不問其人之國籍爲內國或爲外國。均適用本國

致坐視而不能處罰。於保持自國法律之秩序上。常多缺痕。故單鄉之屬**地主義。未**兔失 能逆用於本國人者。且有在外國之犯罪。縱有侵害本國國家之重大行為。因此主義。亦 之遏狹。 依此主義。則本國人在外國犯罪時。均由外國刑法處治。其結果則本國法律。轉有不

國家主權。且於本國之安寧秩序。亦將難於維持。各國在外國之領事裁判權。本可爲屬 法。反之若係外國人民。無論在國外與國內。均一主於故任。中古時代法律。往往如此 o依此主義。其結果則凡外國人在本國。縱對於本國國家及人民。犯有重大之侵害行為 •在本國刑法上。亦催有忍受不能過問 • 是國家之司法權 • 在本國已受限制 • 不第有損 第一編 総則 第一章 法例

(B)屬人主義

凡屬本國人民。無論在國內與國外者。遇有犯罪行為時。均適用本國利

終大恥辱而日思湔滌者。故單純之剧人主義。其失也亦與單純之屬地主義同 人主義之一種表現。此種辦法。惟強國對於弱國則有之。亦惟弱國則忍受之。然常引以

國人。則不能證刑罰之目的。但為事勢所阻碍。不能不設若干之例外耳 國或本國人民之法益而設。若不能運用刑罰權於滯在國外之人。或不能處治在國內之外 者。應悉受本國法律之支配也。此主義所以如此主張者。係謂刑法之規定。原爲保護本 國人民之剂益有妨害者。一律有適用國內刑法之敦力。蓋凡對於本國人民之利益有妨害 刑法。(屬地主義)至關於在外國領域內之犯罪行為。則以維持本國秩序之必要範圍內為 (D) 折衷主義 (C)保護主義 不問犯罪地之屬於國內或國外。犯罪人之為本國籍或外國籍。凡對於本 關於在本國領域內之犯罪行為。不問犯罪人之國籍為何屬。均適用本國

限。定為適用本國刑法。此必要範圍之標準。有二種原則。(1)以犯罪之主體為標準

(身分主義。包含恩人主義)(2)以被害之法益為標準。即被害法益、屬於本國或本國人 郎犯罪行為人。有本國法律上之身分者。【註】當適用本國刑法處治。其他則放任之。

收防止之效果。故保護主義。實際上無存在之必要云。然在一八八三年之國際法萬國會 保護主義者。不能不認為國家自衛權之發動者也。 議之决議案。則適與此說相反。其理由以國家当於外國之不正侵害。原有自衞之權利 犯罪地之國家處罰之可也。其輕微者、即付之不問可也。即如政治犯。雖不能接受引渡 管轄權之存在。故所謂保護主義。在法理上亦餤少根據。加之其犯罪事實之重大者。由 域內。對於自國人民。尚有屬人的管轄權。對於在外國之外國人。則屬地屬人上、南無 間處罰在外國犯罪之外國人。不適於屬地屬人兩原則。且亦為事實所難能。蓋於外國領 民者。其犯罪之處罰。不論犯罪者爲本國人或外國人。均當適用本國刑法。(保護主義 亦曰實質主義)其他則放任之。從來英國多數學者。對於此主義。亦有批難之論。略 (註) 然有藉他國領域以為圖謀危害自國政治組織之根據地者。依外交上之抗議方法。亦可 第一編 総則 本國法律上之身分。一為係本國籍者。如本法第七條所規定。一爲任有本國之 職務者。即為本國公務員。如本法第六條所規定。均為具有本國法律上之身分 第一章 法例

刑 稈

義

法

者也

應適宜。單純分離則流於偏狹。近世獸西及日本各國之立法新例。原則上均係採用此刊 折衷主義。以包括屬地、屬人、保護、三種主義所賴成。是該三種主義。同時參合則因

合義。第五條至第七條。即係身分及保證之合義者也。 義者。我國暫行律及現行刑法。亦均以此主義為原則者。如本條及第四條。即係屬地之

說者謂、刑法為國內法。其內容乃規及在外國領域內之犯罪。并及在外國犯罪之外國人

。毋乃有涉侵害外國法權之嫌。斯說也。亦與謂本條至第七條為國際刑法之說。同一誤

解。蓋國際法者。係規定國家與國家間之法律。故若係規定國家與國家間之刑法。即可

共通原則。不第無絲毫之國際性質。且亦無絲毫侵及外國法權之嫌疑。故各國相互聞之 謂爲國際刑法。本條至第七條。係規定國家與私人間之刑法。雖有涉及在外國犯罪。及 在外國犯罪之外國人。然一為基於身分之共通原則。一為基於保護主義、卽國家自衞之

立法例。均以此原則為原則。而不認為有侵害外國法權之意義也

第四條 之行為。在民國領域外。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內者。以在民國領域內 犯罪論。 犯罪之行為。在民國領域內。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外。或犯罪

本條之要旨。係規定犯罪跨兩國領域而成立之場合。即犯罪之行為與結果。不在同一國境 可適用本法。例如有人自民國境外、開槍射擊民國境內之人。則行為地在外國境域。而結 時。應適用何國法律之問題也。依本條之規定。其行為或結果。有一在民國領域內者。卽

以為適用之根據也。 果地在民國稅域。若無本條之規定。卽外交上難免爭議。故本條卽爲解決此種問題而設。

影響。凡一切犯罪、未有不本於行為與結果而成立者。惟可以為罪之行為。(例如短自放 本條之立法理由。以行爲者、爲發生結果之身體舉動。結果者、即本於行爲之外界

第一章 法例

第一編 總則

#0

釋

者。關於解決本問題之議論。從來學者問之主張、可分為三種。(一)以行為地為犯罪地 槍)與可以為罪之結果。(例如殺傷人)倘異地而發生。究以何地為發罪地。為亟應定明

領域內者。即認為在民國領域內犯罪也。 (二)以結果地為犯罪地。(三)以行為地與結果地并為犯罪地。夫行為與結果。旣并屬犯罪 成立之要件。則無捨此取彼之理。故本條採第三種主張。凡行為與結果。苟有其一在民國

立。外國即可依據行為地之法律以處治。而本國逐致無過問之根據。因有此規定。則關於 有人在外國境界內或船艦上放槍殺傷本國境界內或船艦上之人。是犯罪界於兩國境界而 刑罰之權力。此法治上普通原則。各國之立法例。亦大抵皆然。倘本國無此法例。則例如 本條規定之必要。於本國國權上尚有二種便利。(一)凡犯罪在本國境域內。本國即有行使

事實上有一時的難於直接適用本法之情形。仍可為缺席判决。俟本國人之自囘本籍。及外 上述事實。遂有依本國法處治之權源。雖犯人在外國時。尚可爲要求引渡之確當理由。即

國人之自來本國時。倘有執行之餘地也。(二)例如有人在本國境界內或船艦內。放稅穀傷

雖在A國。而毒物之入於被害人之手。則在B國。其毒人致死之行為。須至B國由郵局交 為行為地。例如有某甲在A國境內。故意利用郵局以寄送包藏毒品之餅餌。交與在B國居 第二 行為與結果之界說。學者間之論點。亦不一致。茲以非本條範圍。容緩緩越。要之 人之例外時。及上述之犯罪行為者係外國籍時。不有本條之規定。則更無拒絕引渡之理由 二五一頁)又如英國則不認內國人不引渡之原則。又如倘本國與某外國訂有雙方引渡國內 者。然同時若有相互之擠保時。雖內國人亦有引渡之例外。(參照泉二博士日本刑法總論 為各國間之通例。然有時亦有不能固守此通例者。例如日本雖亦認定內國人不引渡為原則 向本國要求引渡犯人之權。查本國人民。無有因犯罪之故而交付於外國使受裁判者。此雖 留之某乙。某乙信為善意之饒證。因食之。遂致死。關於此問題。有謂某甲寄送毒物時。 行為者。係與結果相連結之身體動作也。所謂行為地者。當以遂行其行為。即行為之終了 o故因有本規定而後有排除上述室碍之依據也。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外國境界內或船艦上之人。若本國無此法例。則外國又可變據結果地之法律以處治。反有

付毒物與被害人服食後。始為行為之終了。則其行為地仍在B國。有謂某甲係利用郵局以 刑 法 義

子彈於被害人之身體。酃局之能否將毒物送到於被害人之手。及被害人之是否即行服食。 當以利用行為終了。為犯罪行為終了。例如以檢擊人者。係利用其檢管之射擊。以直送其 遞送殺人毒物。即係利用自然力之犯罪行為。不能與直接加害於被害人身體之行為併論 出子彈時。與實行將毒物投入郵局。依照郵局手續完學。經郵局實行收受時。即為終了時 亦由檢彈之能否射入於殺害人之體內。此為旣慾未慾之問題。而實行之終了。則在實行放 故質行投郵完畢、旣在▲國。則其行為地當在▲國。余亦贊成後說者也。所謂結果地者

果地。其致死者。為旣遂之結果。其未致死者。為未遂之結果。要之均為結果。即均爲結 11) 中間結果地說。以被害者之蹇傷地為結果地。(11)最終結果地說。以被殺者致死地為 结果地。要之當以完備權成犯罪之要件地為結果地。如本例則當以被害者受槍時即可為結

果地也。

。亦有數種之分說。(一)初發結果地說。例如以檢殺人。以被害者之受槍地為結果地。 (

第二百十一條至第二百十七條之僞造貨幣罪。 第二百二十五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 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外患罪。 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六條之內亂罪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五 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海盜罪。 三條及第二百三十五條之僞造文書印文罪。

第一編 総則 第一章 法例

上殊多困難。適用時。仍要氣壓國際公法、國際慣例、及兩國間條約之規定。以定實施之

家之重要各罪為限。亦當適用本法之支配。但依此主義以運用刑罰權於外國領域內。事實

雖犯罪地在本國領域以外。亦不問犯罪者是本國籍與外國籍人。但以本條所列舉關係國

本條之要旨。係採保護主義。以保護本國之重大利益。遇有侵害本國重大利益之犯罪行為

手續。不如適用於國內犯罪之易也。

释

第二 凡犯罪之場合。有國內與國外之不同。關於刑罰施行之範圍。在國內犯罪之場合。 學說上所謂世界主義。故本條亦一律增入之。 信用、財政、經濟等。有重大之損害或危險故也、至海盜罪。法律上認為萬國之公罪。即 人在國外犯罪者。均逾用本國法律。卽學說上所謂自衞主義。所舉者皆關於民國之存立。 範圍。以關地主義為原則。本條及後二條。即其例外。本條列舉各罪。不論本國人或外國 乘損壞罪。亦皆列為本條事例。本法以事關涉外。範圍過嚴。易生窒礙。故採取第二次修 正案。删除上述各罪。不列入於本條。而加入海盜罪。該修正案理由。略謂,刑法適用法 本條事例。在我國習行律上之規定。其範圍輕廣。如妨害國交罪。妨害公務罪。毀

定。此拜非侵害外國之主權。已於第三條內說明。此項法例。在萬國會議。亦有認為國家 固宜由國內法規定。至在國外犯罪之場合。有必須施用國內之刑罰者。亦當於國內法上規

在外國之犯罪。尤其對於處罰在外國犯罪之外國人。其處罰權若過於擴充。其結果反致成 他之刑罰法命(如陸海空軍刑法)亦無適用之餘地。故其他之刑罰法令。若有適用於國外犯 國外犯罪之適用例。旣係採用列舉主義。其結果則本條至第七條之規定。除本法以外。其 之根本。不可不保有自衞之權力。則一律須適用本國之刑法。其在列舉以外者。則除本國 刑法之所採用者。我刑法所採之限制。則係以列舉主義為限。其在列舉以內者。因爲立國 較內國為經為限。方適用內國之刑者。上列兩種之限制主義。除本法第七條偕形外。非我 用內國之刑罰者。(德國改正案第二條。意大利草案第六條)有以外國(犯罪地)法律之刑 較輕或較重也。在外國立法例中。亦有以須外國(犯罪地)之法律以為有罪者為限。方得適 可不問其人之為內國人與外國人。又可不問外國(犯罪地)之法律。對於該行為之處罰。係 罪之必要時。非另有特別之規定不可也。(如陸海空軍刑法第三第四條之規定)蓋對於隱罰 人民有第六條至第八條檔事外。對於外國人在國外犯罪者。則一律不予證問。又本法對於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三五

自衛上正當權利之決議。在近世亦幾成爲各國立法上之公例。故關於處聞本條之犯罪人。

三六

為事實上之所不能。反致有損本國法律之威信也。 刑 法 释 義

第三 說清謂、罪刑法定主義。一方面之意旨。為有罰者必為法律上之罪。他一方面之意

旨。則為有法律之罪者必有罰。蓋所以保特法律之威信也。故法律當避免其所不能行者。 為事實上之絕對不能。徒足以損法律之威信。故寧以不規定為宜。然此實為因曀而廢食之 以保持其威信。若關於在國外之犯罪。及在國外犯罪之外國人。亦欲依法而執行其刑。誠

其規定。則對於犯本國之罪者。卽遇有可以執行處罰之機會。亦惟有坐視而不能過問。不 念胎法律之羞乎。 亦不致毫無救濟之法。如請求引渡。及犯人自囘本國時是也。反之者竟因避免困難而廢去 意見。夫執行在國外犯罪者、及在國外犯罪之外國人之刑罰。在事實上固屬不無困難。然

第六條 本法於民國公務員在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三 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九條及第一百四

十條之瀆職罪。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脫逃罪

第二百三十條之僞造文書罪。

其關係於國家公務者較重耳。

之何籍。其犯罪地雖在本國外。均不能不受本國法律之支配也。所以限於列舉各罪者。以 員。不論其國籍為本國或外國。旣為本國之公務員。則具有本國法律之身分。故不論其八 本條之要旨。係規定在國外之本國公務員犯罪之處置。犯本條之罪者。就要為本國之公務

本條事例。在我國暫行律上之規定。其範圍亦較廣。如妨害國交罪。洩漏機務罪。妨害交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本條為規定公務員所特有之犯罪行為。而其最重要之目的。尤以外籍之服務於民國之公務 通罪。妨害秩序罪。亦列為本條事例。本條則僅以濱職罪。脫逃罪。**偽造文書罪為限。因**

刑法释義

第七條 情形者。適用之。 爲本條之民國公務員也。 員者。不適用之。二所稱民國公務員。不以國籍為限。即外國人之服務於民國者。亦當然 立法之旨趣。可歸納之為二點。一為適用本條之規定者。以民國公務員為限。非民國公務 有之行為。縱在外國有此項犯罪事實。尚有第七條及同條之未項。可資適用心。故依本條 館的犯罪●以符立法之原意。至妨害國交罪。洩漏機務罪。妨害交通罪。則非僅公務員特 用語。改為中國民國公務員。以示文理之包括。二則僅列舉瀆職、脫逃、偽造文書、之可 員。若非有本條之規定。則在外國之外籍人員。於服務於民國時。犯有本條所列舉之事實 粉無從處罰。則無以保持國家公務上之秩序。故一則將暫行律第四條僅稱中華國人民之 本法於民國人民在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具備左列 所犯之罪。其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者。

犯罪地之法律。以爲有罪者。

犯人在外國。未受無罪之確定裁判。或雖受有罪之確定裁判。

而其刑未經執行完畢或免除者

10 前項之規定。於在民國領域外。對於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列舉範圍內者。仍不適用。其範圍較本條為狹。其所以較狹者。因其所規定犯罪之主體 問為本國籍人與外國籍人。皆當受本法之支配。不過以列舉之罪爲限耳。其罪之不屬該條

本條之要旨。與前二條同為規定在民國領域外犯罪者。但前二條之規定。其犯罪主體。不

人。亦能準用本條之規定。特前項之被害人。包括外籍人在內。後項之被害人。限於本國 原則上雖以在外國之本國人為限。而依本條後項之規定。其在國外對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 為包括外籍人在內也。本條則專指本國人在外國犯罪而言。故其規定適用之範圍較寬。但

人民也 第一編 総則 第一章 法例

三九

四〇

刑 法

舉之價値。(੩)犯罪地(外國)之法律。亦為犯罪地之國權所關。故一面雖應採守適用本國 罪人雖為本國人。而被害人即外籍人亦包括在內。(2)在國外之輕徼犯罪。於國內卽無檢 之地域。不在本國。則不無特殊之惛形。故須有本條之規定。所謂特殊之情形者。(1)犯 民之利益者。查本國犯罪人當受本國刑法之支配。此固一定之原則。毫無疑義。然以犯罪 重處罰之不平。故第一、本國人在外國犯罪。無論被害人為本國人與外籍人。須所犯之罪 法之原則。一面仍當顧虚兩國間國權之衝突。一面叉當顧虛在外國犯罪之本國人。有受二 本條之立法例。一為專規定本國人在外國犯前二條以外之罪之場合。是爲屬人主義

秩序。犯罪人已得治外國法律之利益。則本國亦無訴追之必要。且依各國通例。凡該國法

方滴用本法。若犯罪地法律所視為無罪之事實。則在犯罪地當視其行為、為無害於公之

在有期徒刑以上者。方使其受本法之處治。第二、仍須視犯罪地(外國)之法律亦認為罪者

本國人民之行為時。亦以具備上述三種要件。方能準用本條之規定也。 或免除者。方為具備本條適用例之要件。此卽免除犯罪人受雨重刑罰之不平也。本條文理 規定。類多附以限制者。亦與本條同一用意也。第三、即所犯之罪雖具有本條第一項第二 依上述立法意義。前項之內容。犯罪之主體為本國人。而客體(被害法益)則屬於本國或外 。則所以保護本國人之利益者。其被害人當專為本國人民。然在外國之外國人民。有侵害 上具備之意義。即須統括上列一二三之要件。以爲本條適用例之總要件也。至末項之規定 項之要件。雖在外國未受無罪之確定裁判。或雖受有罪之確定裁判。而其刑未經執行完畢 為國權之衝突問題。故各國之立法例。對於本國人民在外國犯罪行為。於適用本國刑法之 途被拘捕。(一八八六年)後為美州提出抗議。卒破釋放。即英國亦有不少之同樣實例。此 有墨西哥國人卡登。在北美之迷薩司州。對於自國人有犯罪行為。後卡登行至墨西哥國 時。若他國人仍以該犯罪事實為原因。加以逮捕而處罰時。多有提出抗議之事實。例如前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律不認為犯罪之人。對於他國之請求引渡。絕對不認有交付之義務。且於犯罪人行至他國

四

刑 法

義

國的。後項之內容。犯罪之主證為外國人。而客體則事屬於本國人民者。是假定關於前項 場合。途無適用本條之必要。若其客體為屬於本國人時。則仍有適用之必要也。又假定關 犯罪之主體。若於犯罪後。依兩國間之國籍法而變爲他國籍時。則於其客體之屬於外國之

於後項犯罪之客體。其被害者於被害後。已依法變為他國籍時。則完全無準用本條之餘地

義務。雖爲國際法上之制度。而此項制度。不能卽視爲國際裁判。亦不能卽視爲受引渡國 將有損於刑罰權之實效。此一大缺痕也。為欲彌補此缺痕。則惟有向外國請求引渡之方法 行為。為應當適用本國刑法之場合。而犯罪人在外國。或犯罪人已由內國而逃往外國。勢 。此國際法上所以有犯人引渡制之緣起也。然請求犯人引渡之權利。及受請求犯人引渡之 國家常不得於他國領土內。為直接之權利行動。此通則也。從此通則。則凡有犯罪

刑罰權實行之效果。而爲國家閩法律上之相互共助行爲。故須基於兩國間之特別條約。岩

兩國間無此項條約時。此項權利義務之關係。仍不能發生也。

後。再行拘捕不可。(8)要未經過時效。以上各種原則。已有成為各國間引渡限制之普通 6)奴隸不引渡。以人道主義故。(7)引渡後祗能就請求時所指定之犯罪而為裁判。若裁 政府。若欲使被引渡人受引渡原因以外事件之裁判。則非俟被引渡人閩释後。於相當時期 **判時、其所裁判事實。超越請求時指定犯罪事實範圍以外。則當提出抗職。故受引渡國之** 政治之敵者。如虛無黨、無政府黨之專以暗殺掳掠為手段者。則多屏除於政治犯之外。(為對政府犯。且認政治犯均為高尚純潔之士。若引渡則視為國家之羞。但如各國所及認為 互引渡之條約者。不在此限。(5)政治犯不引渡。蓋政治犯在各國均認為非社會犯。而僅 辖範圍也。(4)本國人不引渡。以本國人應由本國處治。無反送於外國處治之理。但有相 方与認為罪者不引渡。(3)非請求國所管轄之犯罪不引渡。所謂管轄範圍者。卽裁判禮管 个规定引波之原则。尚不無多少之限制。(1)輕微罪不引渡。(2)非請求國及被請求國**學**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引渡犯罪。雖基於兩國間條約。而發生其權力與義務之關係。然徵之各國間之條約。及法

刑

法释翁

第八條 能 除前條之規定外。同一行為。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 我國與各國間。向無引遊專約。關於兩國間引渡之權利義務關係。多係附訂於各 通商條約中。其詳晰參照拙著刑法學總論

處罰。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執行。或經免除者。減輕或免除本法之刑。 五條第六條以外之適用本法例。本條規定之主旨。係除第七條以外之裁判適用例。故在第 本條之要旨。與第七條所規定之旨趣。稍有出入。蓋第七條所規定之主旨。係除領

東力之性質也。 限的。不過在外國已受刑之執行。或經免除者。得為減輕或免除之原因而已。仍非生有拘 七條之情形。於本法之適用例。係附有制限的。在本條之情形。於本法之處罰權。是無例 **趣再骪。有背於上項原則。但所謂不再理再聞者。係指同一刑罰權之下之同一事質而言。** 第二 同一行為。在刑法上本有不再理再聞之原則。以本條之規定視之。其形式上似係再

华。以犯人在外國未受無罪之確定裁判為要件。卽係該條第二項之換文。蓋若在外國已受 行為也。即第七條第三項。其立法之精神。對於外國裁判。仍純然視為一種事實。該項前 本國對於外國裁判。砥能認為一種事實。不能與本國之裁判同視。故仍得視作未理未聞之

國經過受罰之事實。則本法可不再科以罰。以示體恤之意。本條之法意。則以本條所包括 為足以生拘束力也。故該項後半之法意亦不過以該條所包括之犯人。核其情事。若已在外

無罪之確定裁判者。卽成為第二項所指之犯罪地之法律以為無罪者矣。非卽視外國之裁判

法律以為裁判。以示外國之裁判力。不能抵銷本國之法權。因本條之犯人。與第七條之犯 人。其性質稍殊。故關於外國裁判事實之規定。其文理上自不無稍異。然其立法之精神仍 之犯人。雖已在外國經過事實上之裁判。而是否應處罰。或應減輕或免除。仍當依本國之

致也。

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書。略謂、暫行律第六條謂犯罪者雖經外國確定審判。仍得依本律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四六

○ 不同者各國法往有之者用犯罪二字。恐於同一行為。在外國被處罰之罪名。與在本國被處罰 断。犯罪者三字。應改為同一行為。蓋本條之適用。以同一行為為準。非以同一罪名為準

刑 法

之罪名不同。致有不適用本條之誤會。日本慘正刑法草案用犯人二字。或主張用事件二字

蓋各國立法例。對於在外國已受處罰之犯人。應否減輕本國法律之別。有聽裁判官自由於 定者。(如日本)有以在外國所受之刑。照算入本國法律之刑。與之相抵者。(如瑞士)由前 例、恐有一罪兩罰之失。由後例、各國刑名不同。難於比較。故本條折衷其間。將得談改 後亦改用行為字樣。又暫行律第六條但書。係得免除或減輕本律之刑。本條卿去得字。

爲必減。至所減之額。則聽法官酌情定奪。

生之特別制度。該公廨審理民刑事訴訟。依照條約。旣應在中國領土內。行使中國之司法 前大理院解释例 上海會審公際。係根據前清同治七年、洋涇濱設官章程。本係因條約所

權。即其裁判、不能認為外國裁判。自無疑議。惟該公廨自辛亥以來。係由滬領事團代行

管理。其刊案之適用法律。亦與原條約所定。不能相符。該項條約之效力。即因事實上一

時之阻礙而停止。此種阻礙事實。中國國家未明認其於國際間為有效。則此事實上之判斷

之機關或個人。使事質上處理司法案件。仍不能卽視爲法律上有效之裁判。故現在會番及 追。以重法權。(流]致) 認為與暫行律第六條相當。惟因被告尚未受有法律上之裁判。自應仍許該管檢察官接律訴 **廃书决之案。如仍系屬於他處審判衙門。自未便執一事不再理之說以相繩。其刑事雖不能** 行為。不得即為條約上中國司法官署之裁判。亦無可疑。猶之在中國國法上毫無司法權限

第九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但有特別規 租界事實上之會審及堂。仍然存在。與前公共界租之事實上會審公際相等

定者不在此限。

縋則

第一章

四七

第一編

廷 上海會審公廨。現已撤銷。改為特區地方法院。完全為民國司法官署。催上海法

四八

本條之要旨。係規定本法總則之效力。不僅適用於本法分則。且在他確定有刑名之法規上 · 於該法無特別規定之場合。亦有適用之效力。例如本法總則關於時例時效及未遂等之規

之不足耳。刑法之事例。歸納之不外爲二項。一爲犯罪。一爲刑罰。對於犯罪之要素。及 定。在陸海空軍刑法總則上示有特別規定。卽當適用本法總則所規定之法例。以為判斷之 偷裁犯罪之方法及各要件。皆為總則所規定。至犯何種之罪。應配以何種之刑。則爲分則 **準則也。蓋本法總則。閱於罪刑一般之要件。其規定輕他種特別法為詳。可以簡特別刑法**

之職務。在各種特別刑法。多注重分則之職務。對於總則所規定之事項。多略爲不詳。故 不得不借用本法總則之規定也。

適用於無特別規定之一切罰則。所謂特別規定者。其意義可**分為自有之規定。**與反對之規 本條立法之理由。因本法為刑法之根本。本法總則。為刑法共通之法則。故本法總則。可

定。自有之規定考。無論其規定與本法是否相同。均適用其自有之規定。而不引用本總則

時。遂不適用本法總則關於未遂之規定也。 反對之規定者。例如黨員背智罪條例第二條。有不分既遂及未遂之規定。則適用該條例

前大理院解释

智行律第九條規定本律總則。於其他法合之定有刑名者適用之。依此則暫

又前清理確院則例。係對於蒙古之特別法。其關於民事及訴訟程序等規定。自應繼續有效 • 適用該章其他條文之規定。 (硫字)

其居間者者係主談。可以適用暫行律第三十條之規定。(造意犯)**若係助惡。可以分**別情形 行律第六章共犯罪之規定。當然適用於買賣人口之犯罪。(按買賣人口犯罪條例現已廢止)

新刑律。及其他現行特別刑法。(統學) 則例有明文規定者。適用該則例。該則例無規定者。適用刑律。或別無明文者。適用暫行 分。乃前清刑律之特別法。亦即暫行新刑律及其他現行刑事法規之特別法。關於罪刑。該 至關於罪刑部分。該則例審斷門規定。蒙古例無專條。引用刑律。是該則例關於刑律部 第一編 総則 第一章 法例 四九

刑 法 秤銭

五〇

法上罪名。於特別法幷無規定者。祗能依普通法處断。無適用特別法之餘地。(被如軍人 犯罪。而陸海空軍刑法無規定時。應仍適用普通刑法。)(上號) 前大理院中例 查特别法便於普通法之公例。係指兩種法規競合時而言。若所犯低係普通

最高法院解釋例 ・(競学) 反革命治罪法。為特別刑法。關於時之效力。該法旣有特別規定。自不

司法院解释例

暂行反革命治罪法第十條未遂犯之科刑。 應適用刑法第九條第四十條辦理

能適用刑法之規定。(阿公會兩)

【註】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已於二十年三月一日施行。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暫 行反革命治罪法。於本法施行之日廢止。

第二章 文例

文例者、法律上用語之定例也。刑法上用語之觀念。與罪質及刑量之關係甚鉅。故關於法

文上普通一般之文例。須有精確不移之定義。以明法文上於同一之語句。即為表示同一之 意義。方足為衡量罪刑之雄則。而免用法者有任意推解之處。本章即為規定本法用語之進

則也。

然似不足以此為定章次之先後。況文例一章。關係於總則者不少。用語在前。而用語之极 總則之後。暫行律取法荷蘭。其理由謂文例之規定。不僅關於總則。而關於分則者爲多。 國(暫行律)荷蘭溫羅蘇丹是也。但無論立專章與否。其次序均列於總則之前。惟荷蘭列於 有不立文例專章。而僅於法例章內規定一二條文者。如日本德國是也。立為專章者。如中 智行律於交例之規定。列入總則之末。為第十七章。第二次修正案理由云。茲各國刑法。

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法例。即係採用上項理由。余亦認其序列實較暫行律為優也

瞪反在後。未免失序。故本案擬從多數國立法例。將文例列為第二章云。本法於本章之立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文例

五

行文時。往往匢匾吞棗。不甚注意。以致時起紛議。例如同一系屬之數目。稱于元以下。 本條之要旨。係規定本法各條文內所稱以上以下以內之界限。免致有所誤解。在一般普通

凡不包括千元整數在內者。例如所指數必以一千零一元為起點之數。則必稱為超過千元

條之規定。則以上以下。俱連本數計算。稱于元以上者。則于元之整數。應包括在內。則 同時又稱千元以上者。則治爲千元之整數時。便不能决定爲屬於以上以下之範圍矣。依本

滿十三歲。及未滿十六歲者。應不包括十三歲與十六歲之整數在內。卽應不能稱爲十三歲 指數僅以九百九十九元為限度。則必稱為千元未滿也。例如本法第三十候所稱未滿十三歲 反之若稱千元以下者。則千元整數。亦應包括在內。則凡不包括千元整數在內者。例如所 • 及十三歲以上 • 未滿十六歲 。則所云十三歲以上者。應包括十三歲之整數在內。所云未

為。是所謂三人以上者。當連三人之數在內。而不能解為三人以上之數。至少必須有四人

以下。或十六歲以下也。又如本法第三三八條結彩三人以上面犯竊盜罪者。為竊盜加重行

也。反之者結夥僅為二人。則不構成竊盜加重罪。然只可云竊盜結夥未滿三人者。不構成

加重罪。不能云籍盜結夥在三人以下者。不構成加重罪也。依此類推而以內之例亦可知矣 至連本刑計算者。則用為單有刑名者之計算標準。如本法第九十條第一第二項所稱拘役

夫妻

第十一條

稱親風者。謂左列各親。

以上刑之宣告之例也。

7 四親等內之宗親 三親等內之外親 二親等內之妻親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文例

所連結之異姓親也。妻親卽妻系親也。我國舊服制圖。宗親有服之範圍。止於四世。故本

外親者即女系親。外親為異姓。可分為二種。一為母歡親。一為出嫁族親。總之因女系

本條之要會。係確定刑法上關於親樹之範圍。宗親者、卽血統上之親。世所稱同宗者是也

五四

法宗親亦以四親等為限。外親有服者止於二世。妻親有服者止於一世。暫行律均加無服親 世。故本法外親以三親等為限。妻親以二親等為限。其計算之法甚複雜。其詳俟論之於

刑法

後。蓋以本法分則。常有關於親屬之名詞。若無確定之範圍。則於適用上易生疑義。例如

依第三四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親屬間犯籍盜罪者。須告訴乃論。第一七七條及第一八三條

之標準。至何者為某親等之某親。及親等之計算法。槪依第十二條十三條之規定以為準則 物。始須告訴。圖利或保存何等親屬。始免除其刑。不能不有本條所定之範圍。以作與释 之關於圖利親屬,或保存親屬、而犯第九章及第一七九條之罪者。免除其刑。則稱何人之

茲爲備讀者之參稽。仍附列服制圖如左。 現行刑法雖係改用親等制。然關於規定親等之範圍。其立法之旨趣。仍係根據服制圖者。

重服斬衰三年者爲言高 祖父母承重服亦同 凡嫡孫父卒爲祖父母承 裏 本宗九族五服正服之圖 齊衰 雏 **骨伯叔祖** 끂 第一編 齊疫 癬 緦 뀚 總則 伯叔祖父母 伯叔父母期 駔 資衰不 第二章 文例 功 小 炃 堂伯叔父母 炃 族伯叔父母 斬妾 功堂兄弟要紹 小 堂兄弟亦 從兄弟要無 再從兄弟功 族兄弟婆縣 린 鬼 兄 族 弟 兄 **要** 弟 年期 弟 陈恕 姪 坌 堂 再從姪疹無 姪 再 長 县 7 姪 篵 姪 廝綛 婦 学期 糖 麻穗 菇 功大 姪 功小 平 年期 年期 堂姐茶紡飯 姪 姪 堂 嫡 嫡 孫 姪 舐 超功小 孫相 孫功小 孫年期 韓紀 者姓孫始無 服同。 母亦降服不杖期父母報 **局孝服皆降一等本生**交 凡男為人後者為本生親 7 晉 五五五 姪 孫 孫麻田 元 孫恩

為兄弟姊妹及姪皆不杖 子同出嫁而無夫與子者 或已嫁被出而歸服並男 凡姑姊妹女及孫女在室 父 三月 华 音 父 出嫁無服 在宝恕床 磓 五月 姑 碓 M 标 族 出嫁無限 出嫁經廟 在室小功 在室總麻 펦 杖期 姑 姑 堂 族 姑 \mathbb{D} 在室小功 出嫁大功 出嫁积斯 在室期年 出嫁無服 在室經廠 芸 姑 结 堂 ā 族 再從姊妹 妨 出嫁大功 出嫁小功 出嫁無股 出嫁絕麻 在室程所 在宝小功 在室大功 在室期年 姊妹 妨 樣 堂 再從姪女 姪 彩 老 在室小功 出嫁大功 在宝期年 出嫁總廠 出嫁無取 在室總廠 子 姪 嬌 功大 子中期 女 女 廷 堂姪孫女 彩 彩 出嫁無股 在室视筋 出嫁紀廟 在室小功 孫 孫 遊 鳥組 孫功大 大 絕服之外皆爲袒免親遇 凡同五世祖族屬在經歷 喪葬則服素服尺布纏頭 短督孫女 彩 出嫁無服 在室總廠 臻 類 腹無 龙 孫 游 取納

五六

矟

法

释

義

妻為 父母承重者並從夫服夫為祖父母及骨高祖 夫 K 縕 膩 夫族 叔配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的 和 的 和 犬 第一編 晉 服 總 胍 總則 **配**交母 足 夫伯叔祖 动 母父 大 夫 圖 第二章 文例 大 脮 젪 夫伯叔父母 夫 堂伯叔 **我** 高 母**父 想** S 夫族伯叔 (政) (政) (政) 斯衰 功 一、光兄弟及实 夫常兄妻 雯 夫再從兄弟 夫再從建門 夫族兄弟無 爲 斯衰 三年 夬 小 財 天堂産婦祀 功 細 服 無 是 長 夬 夫 夫 姪 堂超功小 子 好 功大 婦 年期 子 年期 娃 年期 夫挺孫婦腮 孫 夫 夫堂超系網 姪 孫小 功人 五七 目 夫替經孫總 豱 元 總

舅服大功 失為人後其妻爲本生姑 父 ij. 氽 夫骨雞姑無 刑 法 **1**]: 释義 夫 狙 姑 夫親姑奶 夫**堂**孤姑服 灾 出嫁無服 在室總府 功 砟 夫 堂 姑 夫堂姊妹鄉 夫 族 始縣 | 夫再從姊妹 | 夫再從姪女 出嫁無限 在室幕席 三年 **头族姊妹**無 夫 為 婆 夫 交母在不杖 索子 茹大 齊衰杖期 姊 小 腴 妹 夫 超 女 夫姪孫女 夫替姪孫女 無 功 夫堂 姪女 夫堂姪孫女 楽 出嫁無取 在室小功 在室穗麻 出嫁絕應 出嫁大功 在室期年 在室小功 子 年期 孫 出嫁無取 在室腮廓 出嫁總廝 菇 麻耙 琛 五八 出嫁無取 在室幕府 膨 孫

麻

安 為 家 長 族 服 之 圖 家 長 交 母 平 年 2 例

長

年 子 期

年 妻 期

三 長 新

衆

家長

年子

Ħ

五九年子期

孫大

六〇

義

子孫自己亦有伯叔兄 同 兩有大功親明繼父有 子孫已身亦無伯叔兄 南新大功親為繼父無 三父八母服 居 齊衰三月 糨 期年 纹 同居 無來不會隨母與繼父 冠云者 從 不同 同居 跨衰三月 跨衰三月 圖 繼 居 野葵杖期 母 艦 炃 嫁

炃

Ż

Æ

蓌

再母

嫁

<u>入</u>

杂子跨寶杖朔

炃

婺

爾列死

母他

破

母父

茭

Ą,

噹

叏

生 與

子

女

朝親

ٿ

因

炃

間父有子女妾嫡

母

三斯 年宴 自

Υ'n

週

母

兰斯 年衰

嫁

秋齊 期宴

庶

母

衰 野 二 早 朝

<u></u>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文例

慈聞之

母

Ø

生

母

死

氽

後

獿

炃

出

者乳間

217

Ð

繼聞稱嫡聞房養剛

母

三斯年衰

出

母親

者 期衰

母 扇

令

刖

委

热

肓

者

		高祖父母會祖父母	齊寇		出嫁女爲本宗降服
	祖 姊	型 父	租		服之圖
	田線無取在室總施	年母	期麻弟	a	
父	父	父	伯	父	
堂	姊		叔	堂	
出嫁無服 妹 妹	母嫁~		父	兄	
		年母	期 步兄:	大扇弟憩	
堂 姊 妹 妹 妹	游 在室大功 妹 妹	身	兄功弟:	定 兄 大 功 弟 小	六二
堂 姪 女 冶紫無限	兄	在軍大功	兄弟子大	堂 麻 挺 親	er G

外一等 李為服夫外親服 第一編 服母 無 總則 邸 第二章 文例 妨 兄 妹 小 功 功 功 弟 办 堂 繭 母 堂 姨 嬑 易 剪 Ż Ż 之 Ż 쿡 服子 緦 膫 身 廝 子 總 服 子 無 姨 姑 Ż 之 眼 孫 無 137 子 縕 服孫 無 六三 姑 服孫

外親服圖

<u> </u>	總	服	喪		
•	·······································	F			
	年衰	=			刑法
选 下 缝	不 之 复	布麻	庭 至	用	释義
	弹	ž į			***
·	麦	e e			
=	不	杖	五		
月	杖羽	期	月	Ì	
逸 下 縫	之爲	布底。	音 稍	用	
	月功				
之爲	循	熟	廢	用	
	月马	力五			
之爲	布系	ė E	稍	用	六四
	利用原				
之爲	布熱	和	甜	用	

以供參證。 等計算法。近日本亦用此法而廢棄舊有之制。故我國亦宜採用。以示擇善而從之意 禮制為一國所自有。不妨從異。法律則須審取他國之良例以為衡。親屬範圍。各國均用親 較為節易。(Э)民律之親屬範圍。亦以親等計算法為準。民刑兩法。自以合符為宜。(4) 舊律服制圖。為圖凡七。繁複細密。既非庸愚所能過知。即賢智亦難猝記。親等計算法。 別之必要。故不如將服制圖。專聽之於證制。而刑律親屬之範圍。則用親等計算法。(2) 總廉。等差昭然●故舊律刑罰。均以之爲等差。然暫行律除奪親屬外。刑罰同一。巳無區 圍之規定。亦以服制為根據。第二次修正案理由之要旨。略謂(1)服制圓衍自喪禮。期功 我國新民法未製定以前。關於親屬範圍。向係以服制圖為準。故暫行律關於親屬範

(1) 喪服圖中所載無服親。亦應入親屬之範圍。就服制圖之內容研究之。各服圖均载有 第一編 総則 第二章 文例

稍法

周必并载者。非明示服雖無服。親猶是親之意乎。服制圓旣载有服親。并載無服親 對於其子自無服。初不待言。對於妻姊妹已無服。則對於其子更無服。可想而知。而服 尚載有妻之兄弟之子。然此四項之下。均註無服。夫對於妻兄弟及兄弟婦已無服。則 0 是

凡爲婚者、惟對於妻之父母有服。將惟對於妻之父母。可稱妻親。其餘、妻之兄弟及

其親屬之範圍。不以有服親為限。凡列於圖者。雖無服親。均應謂之親屬。亦可想而知

(2)同综之會翹姑、族祖姑、族姑、族姊妹、再從姪女、堂姪孫女、曾姪孫女。等。在 。 觀諸淒親服圖。則他圖之無服親。 概可類推。 敌據服制圖以定親屬之範圍。凡列於圖內者。均應列入親屬範圍。不應以有服親為限

局班為非親馬之疑。不知同宗之親族關係。因天然血統而發生。天然之親周關係。凡旣

室中皆有總廣之服。出嫁後則無服。是出嫁女旣可以有服為無服。則易起出嫁女可由親

而以親等法以定親屬之範圍。則較向例為聚實。此本法歷於舊法之處也。 據右述理由觀之。足徵服制與親屬。其性質與範圍原屬兩事。故本法分服制使屬之體制。 係。與喪服關係。實異其性質。是彼此相對立。所謂相對立者。即此對於彼。謂之親屬 內。又服制圖關係。由奪卑之分際而定。如子服父妻三年。父對於子則期年。然親屬關 所定之範圍。但問親疏。不問奪卑也。 。彼對於此。亦謂之親屬。子對於父。有扶養之義務。父對於子。亦有扶養之義務。其 (3)喪服圖、如妻親服圖中妻之姊妹之子。雖戴圖內。其對於母之姊妹之夫。并不戴圖 親族範圍內著。田嫁後亦依然親屬也。觀此則同宗之女。因田嫁而祗降親考。益可類推 親屬關係之發生。一由於天然的。一由於人為的。由於天然的關係者。為基於血統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文例

相聯絡者。永久不可斷絕。非如喪服制度。可由奪卑恩義為名分。而制定也。故同宗之 女。於出嫁後。雖由有服而成為無服。而天然之親族關係。不因出嫁而斷絕。凡向來在

刑法释

瓮

之綿延及分衍而成。即為宗親。由於人為的關係者。為基於本身及本身之血親之婚姻關係 間之關係。當以天然的結合爲密。以人為的結合爲疏。故宗親爲天然的親屬。則其關係至 连結而成。即為外親與妻親。論人與人間之關係。當以親屬為密。以普通人為疏。論親恩 四親等而止。外親雖為人為的親屬。然亦含有血族關係之連結。如外親中之母族親。母為

親係以男系為主。故宗之團體內。凡來歸之婦。及未嫁之女。均包括爲宗親。然依本法之 於妻親。以二親等爲止。妻於夫親。則爲無限。此種解說。殊欠允當。在昔宗法制度。宗 而無妻之夫親。原立草案。於本條第四項下。本有或夫親三字。後被删除。說者遂謂夫 雕刑法制度。亦不能脫離證制觀念。而強為樹異。惟本法於親屬範圍內。僅有夫之妻親

之關係。至二親等而止。所謂親親之殺。關係愈遠者。則情誼愈疏。而禮制之範疇亦愈殺 等而止。妻親則除夫妻互為配偶。不生親等關係外。其妻族親完全為人為的親屬。故妻親 己之所自出。則母之父母兄弟姊妹等。與已身亦合有血族關係。故外親之關係。則至三親

文理及立法例以為觀察。則本條文理上。既云稱親屬者謂左列各親。則左所未列者。當然

疏。換言之。即係不以服制之等差以定刑罰之輕重。而以親等之等差以定刑罰之輕重耳。 四妻親。亦與服制圖之分類相同。所不同者。不從服制以定親疏。而從親等計算法以定親 外。則無親屬關係。假未免失於疏漏。故最高法院之解釋。謂妻於夫之宗親。在四親等內 其觀念上為前者甚密而後者尚疏。本法於夫於妻親則列為親屬。妻於夫之親屬。除聲親國 **菱服制圖係本於我國固有之禮制。故關於親屬分類。親疏等差。義例精嚴。刑法自不能完** 者。應認為親屬。將來或有修正時。幸望立法者加以注意也 為夫之家勵之一份子。此已有悠久之歷史與習慣。妻於夫家之關係。較夫與岳家之關係 圍以內。然以實際論之。我國之家制組織。向係以妻嫁夫。妻係同居夫家。故妻不可不謂 上無包括夫親於宗親之法例。是直可解為妻於夫之親屬。除尊親屬外。其餘則不在親屬範 於夫之親系。不相包括。且妻於夫之尊親屬。在第十六條旣有分列之必要。又可知在本條 親屬之種類。依本條之規定。則本法上之親屬爲四種。一夫妻。二宗親。三外親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文例

不在親屬範圍以內。又第十六條規定妻於夫之父母及祖父母。以旁系尊親屬論。是明示妻

全脫離本國固有之體制觀念。另樹一人類行為之規律。然我國禮制上之宗法觀念。係**偏**主

刑法释

矣。從本法之法意研究之。其第十二條關於旁系親之定義。第十三條關於旁系親親等之計 觀念。則所重者爲母族親。其出嫁族親。如對於姑姊妹及女之夫族親。久成爲穀朔之餼羊 **父而為父系之宗親。出髮則從其夫而為夫系之宗親。故女子僅為附屬性之宗親。至外親之** 於男系。故言崇親者則僅爲男系親。言外親者則爲女系親。女系之爲宗親者。在室則隨其

第。均以己身與妻之同源并計。又第十六條夫於妻之父母祖父母。與妻於夫之父母祖父母

亦係幷立。則對於偏主男系之家族制度。已力事糾正。惟第十一條不列夫親。第十五條

間有須注意者三事•已如上述。(參照本項第二段)該注意內第二項云。同宗之女•因出嫁 **制圖為根據。然係採取民律草案以為規定者。查民律草案謂據服制圖以定親屬之範圍。其** 之胞姑姊妹。以在室為限。則仍治髮服制圖的舊宗法意義。特本法關於親屬範圍。雖以服 一概為降親。天然之親族。不由出嫁而斷絕。此可推解本條之所謂宗親。不僅指男系親

而為包括女系在內也。至外親意義。觀於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則仍為外親重母族意義

蓋貸其所自生也。

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核其意義。是民法上所謂姻親。一為血親之配偶。即舊時宗法中所 與本法宗親同。稱姻親者。該法第九六九條云。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 範圍與定義亦自各別。民法第四編關於親屬之分類。僅有血親與姻親之二種。稱血親者 由上所述。則本法上之親屬。與新殖民法第四篇(親屬法)上之親屬。其種類有不同。而非

完全相同。在本法上即尚有降親之區別。例如本法第十五條。姑姊妹有在室與不在室之區 之親屬。在民法上為相互的。而在本法上則不為相互的。(3)男女系之親屬。在民法上為 間。在民法上係相互或為一體的。無所謂親屬名稱。而本法上則亦以為親屬。(2)夫妻問 之配供。從其與配偶親系。依上規定之結果。是民法與本法關於親屬之重要異點(1)夫妻 宗法所重視之母族外親。則在民法上反無其地位。又民法第九七〇條第一項。血親之配偶 **謂來歸之宗親。二為妻親。三為夫親。四為出嫁族親。即外親中之一種。而本法及其舊時** 。從其配偶之親系。同條第二項。配偶之血親。從其與配偶親系。同條第三項配偶之血親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文例

刑法释義

●而在民法上即無此區別。(4)直系親與旁系親之範圍。在民法上為廣。在本法上則甚

狹。如依本法第十二條之結果。則直系親僅以血親為限。其他親屬。則均無直系親之可言

及妻於夫之父母及祖父母。均爲勞系奪親屬。依民法第九七〇條第二項。則均爲直系親 項。則岳父母岳祖父母亦成為直系尊親屬。又如本法第十六條。夫於妻之父母及祖父母。 二兩項。為正當之直系奪親屬。而第三項尚為例外之直系奪親屬。依民法第九七〇條第二

• 依民法第九七〇條之結果。則姻親亦從血親而有直系親。例如本法第十四條。僅有第一

之大原則。然刑法與民法。其目的不盡相同。關於各事項之限度及其範圍。則可各因其立 **其重要之相異者而言。其他則非本驗範圍所及。夫同一法系。必為同一主義。此本為立法** 計算之方法。根本不同。而所謂親屬之範圍。愈不一致。(參照第十三條第二段)以上僅就 (5)本法上第十四條第三項。及于五條第二項。在民法上不列於親屬之地位。(6)因親等

依後法優於前法之例。則關於本法上之親屬用語問題。將來或當有修正之必要。本書係為 法之精神。而不必為一致之規定。然其關於立法之主義及其稱要。則不可各立為途徑者。

又妻對於夫之負親屬。如合於刑法第十一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者。無論是否旁系尊親 最高法院解釋例 便於讀者之研究起見。故有以上之論及心 妻於夫之宗親。在四親等內者。應視爲親屬。(照字一)

第十二條 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者。爲直系親。非直系親而與己 司法院解释例 夫之四親等內宗親。應親爲妻之親屬。(院字二)

身或妻出於同源之祖若父者。爲旁系親。

屬。均當認為親屬。(O八號)

本條之要旨。係規定直系親與旁系親之分別。為親等制之基本問題。所謂已身所從出者。

如父母、祖父母、曾高祖父母直溯至於始祖皆是。從己身所出者。如子女、孫子女、曾玄

孫子女、直下至於雲耳皆是。奧已身或妻出於同源之祖若父者。如己身及妻之伯叔父母、 第一種 總則 第二章 文例

刑法释義

坐父母。亦為直系親。其庶子與離子亦同此例也•但依新願之民法親屬編則最是矣。 身所出或己身所從出。而視為己身所出或己身所從出。所謂人為的關係。又為擬制的親系 互間仍為直系親。又嫡母與庶母之子。繼母與前子。其相互間仍為直系親。此雖均非從已 此一例外也。故為人後者。一方對於嗣父母視為已身所從出。一方對於已身所從出之本 伯权祖父母、及其子孫并兄弟姊妹等皆是。此外尚有為人後者。雖非嗣父母之所出

第十三條 親、從己身或妻數至同源之祖若父。並從所指之親屬數至同源之祖若 親等之計算。直系親、從已身上下數。一世爲一親等。旁系

父。其世數相同者。以一方之世數定之。世數不相同者。從其多者定

本條之要旨。係規定親等計算法。親等計算法有二種。一為羅馬計算法。一為寺院計算法

寺院計算法。於直系親、則依世數而定親等。故世代之數。與親等之數相合。其法從已

法係由旁系親之一方。泐諸同源始祖。再由同源始祖。更下數至他方。合算其世數以定題 以定親等。故伯叔與姪間。即為二親等之旁系親。從兄弟姊妹亦為二親等旁系親。其餘佐 於旁系親之計算法。則不以世數較多方面之世數定親等。而係合算雙方世數以定親等。其 父母。伯叔之父母。) 起算。下至伯叔爲一世。下至於姪爲二世。則依其姪方較多之世數 親等。故兄弟姊妹間。即爲一親等之旁系親。至伯叔與姪問。從其同源之始祖(即姪之祖 之父母起算。無論下數至何方。(例如兄方或弟方)均是一世。即可任依其一方之世數以定 者。則從其較多世數之一方。依其較多之世數以定親等之數。例如兄弟姊妹間。從其同源 方。其世數雙方相等者。無論從何方均同。卽以其世數定親等之數。若其世數雙方不相等 親等。上下均至四親等而止。至旁系親親等之計算。則由同源之始祖。下降至旁系親之各 或孫女。均爲二世。則均爲二親等。推之而上至高會顧。下至會元孫。增一世代。則增 推。此寺院法之親等計算法也。至羅馬法之計算法。於直系親亦與寺院法之計算同 總則 第二章 文例

身起。上數至父母。下數至子女。均爲一世。則均爲一親等。又上數至祖父母。下數至孫

刑

等。例如兄弟姊妹間之親等。先從一方溯諸同源之父母為一等。更從父母下至他方又加一

七六

等。更由其父母溺諸同源之祖父母。又加一等。由祖父母更下至伯叔。再加一等。故伯叔 奥姪間。即為三親等之旁系親。從兄弟姊妹間。為四親等之旁系親。此羅馬法之親等計算 等。故兄弟姊妹間。即爲二親等之旁系親。伯叔與姪間之親等。先由姪湖諸其父母。爲

法也。歐西各國及日本。均用羅馬計算法。本條之規定。即採用寺院計算法者也。故直系

祖者父。幷從所指之親屬。數至同源之祖者父。其世數相同者。以一方之世數定親等之數 親則從己身上數至高會。下數至會元。以一世為一親等。旁系親則從已身或妻數至同源之 世數不相同者。從其世數之較多者。以定親等之數。換言之。即係如上所述從同源之始

世數雙方不相等者。即從其較多世數之一方定親等。同一意義也

祖。下降至旁系親之各方。其世數雙方相等者。無論從何方均同。即以其世數定親等。其

本法採取寺院法親等計算法之理由。係採取民律草案法例。該草案所具之理由。以為中國

直系親。由己上數至高祖。下數至元孫。均以四世爲止。旁系親則族兄弟與再從姪。亦認

十一條所指之親等範圍。與民法上所指之親等範圍。實太相懸殊也。茲附列寺院計算法親 楄(親屬法)現已公布。其親等計算法。則係採用羅馬法制者。以現時之法制言之。則本法 等為限。則與舊律服制宗親之範圍適合云。本法雖不用服制圖。而用親等計算法。然親關 系親則須至八親等為限。於理殊為不合。故不如採用寺院法計算法。直系旁系。均以四親 其在親屬範圍內。若取羅馬法計算法。其直系親以一世為一親等。應以四親等為限。至旁 範圍。仍係取義於服制圖。故採用民**律草**案理由。而用寺院結親等計算法。然新民法第四

第 福

總則

第二章

文例

等與羅馬計算法親等比較貿如左。以資參證。

高祖 安四 4		···			
骨配 登				看 配 定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数 数 5	刑法
型 型			超交伯 始 母 服 三 4	型型 型	和義
母 父		始 炎 伯 母 叔	学 党		
身已	妙 兄 兄 兄 妹 弟 李 変 2	堂妹妹二	再從兄弟6		
荣荣是是 子子子子 和 和 1	妊妊 妊 妊 妊 妊 妊 妊 妊 妊 妊 妊 妊 妊 妊 妊 生 こ 3	党 党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從再從姓女 四 再從姓 好 方		
表來領 孫孫孫孫 新 姉 2	が が が が が な が 4	超常 全 型 量 型 量 型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七八
音	鍾列音 号 孫 廷 孫 孫 安 政 郊 が 5				
支 支孫					

第十四條 稱直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祖父母、督祖父母、高祖父母、及高祖以上祖父母 父母。

爲人後者。於本生直系尊親屬。仍以直系尊親屬論。 外祖父母。

本條之要旨。為規定本法上所稱直系章親屬之範圍。凡所列舉者。皆為本法上所稱之直系 **發親屬也。**

奪親屬意義 a 在本法上則為有對於此項身分之人 a 加以侵害行為者 a 為加重其刑之原因 a 散於親屬中、特別分爲母親屬與普通親屬。母親屬中·又分直系母親屬與旁系母親屬。以

身分之隆程。定施刑之準則。本條即為規定直系發親屬之範圍。其有可資研究之與趣者。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文例 七九

八〇

(1)本條第二項。在舊律及暫行律。均有世數之限度。如服制圖。自本身上數至高펦四世 解释云。八代遠祖。不以奪親屬論。其意以八代遠祖。至八代遠孫有犯罪能力時。必雖世 而止。暫行律第八十二條。關於奪親屬之規定。亦至高祖而止。故前大理院統字六三二號

行為等乎。即其他犯罪之對於高祖以上者。雖為事實上之所罕有。然亦不能謂其絕無。在 · 且如本法上第二百六十五條之犯罪行為。對於高祖以上之祖父母。不能謂無侵犯之可能 考於高祖以上則不能間為尊親屬。勢亦將與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百六十三條之普通犯罪

已久。事實上已無對之為犯罪之可能。然因此而淺謂高祖以上。不為母親屬。則殊不合理

我國之善良禮教觀念。則更不能與對於常人者相提幷論。依本條第二項之法例。則對於直 。(2)本條第三項之外祖父母。若依第十二條定義。則常爲旁系聲親屬。而本條亦稱爲直 系耸親屬。無論上溯至何世。均為本法上認為直系耸親屬。此足為我國文化上之一表徵也

所自生。則外祖父母亦不亞於祖父母。在舊律時代。關於對於外祖父母之犯罪。亦與對祖

系負親屬者。蓋外祖父母爲母之直系負親屬。雖爲外親。而實有血族之連結關係。爲尊其

親屬法之性質亦異。故不妨從道德與證教之關係。而為特別之規定。亦無害於立法原則也 o 依新民法第四編。則本項反列在親屬範圍之外。然實於我國數千年之歷史習慣。相去太

父母同。本條為規定在刑法之客體上。具有特別身分之範圍。與第十二條之意義不同。與

遠。究之民法為親屬法之性質。其着眼在世系之連絡。刑法為人為之規律。其着眼在保持 國家優良之秩紀。是雖為民法之所不規定。而刑法特為規定。以其立法之主旨。不關於規

定親屬之系統。故亦無妨於立法之系統也。

出機子對於本生父母。及親子對於出母。有犯時。均應以直系拿親廚論

の(統字五)

前大理院解釋例

最高法院解释例

刑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稱尊親屬。父妾不包括在內。(解字二)

改從概父姓氏。於對繼父。刑法上不能認為直系章親屬。(嗚字) 司法院解释例 (一)改嫁母如係本生母。刑法上應認為直系奪親屬。(二)子從母嫁。雖已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文例

機母寫直系拿親屬。

第十五條 係直系锋親屬。(與學二) 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母。包括生母嫡母繼母而言。又妾於所出之子。自 胞伯叔祖父母、胞伯叔父母、及在室胞姑。 稱旁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母之胞兄弟姊妹 胞兄及在室胞姊。

0

則無論上溯至何世。皆稱為尊親屬。以重其所自出也。本條第一項。則僅以胞伯叔賴父母 **尊親屬範之理由。大抵為對於章親屬有犯。必加其罰之原因。前已述及。而旁系章親屬。** 本條之要旨。為規定本法上所稱旁系尊親屬之範圍。以本法所列舉為限。蓋本法所以規定 其關係固較普通親屬為高。而較直系拿親屬則稍有間。故前條第二項。關於直系奪親屬

以左室為限。而胞姑及胞姊。反以在室為限。在立法當時。對於親疏等差之權衡。似尙不 胞姊為限。以外則關係較為疏遠。自不能一律從同。以明親疏之等差也。惟母之胞姊妹不 胞伯叔父母及在室胞姑為限。第二項。僅以母之胞兄弟姊妹為限。第三項僅以胞兄及在室

最高法院判例 出繼人對於本宗同胞兄弟。須依所觀地位。論其服之遠近。不得更以同胞

無疑義焉。

稱。即難以同父週親論。

第十六條 夫於妻之夫母及祖父母。以旁系尊親屬論。 妻於夫之父母及祖父母同。

人為的親屬。根據男女平等之原則。一變向來單以妻從夫之家庭系統。故妻對於夫之直系 本條之要旨。為規定夫妻雙方親屬之範圍。夫妻雙方之親屬關係。其產生由於婚姻。實係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交例 八三

八四

係。以再這則關係愈疏也 **作親屬。以旁系耸親屬論。且以上至祖父母而止。夫對於妻之直系登親屬。亦為同等之關**

法 釋

之區別。實有重大不同之意義。前已論及。且從實際言。妻於夫之母親屬。推而至於無論 視之。則關係較為疏遠。質無強使其從夫之理由。至夫雖對於妻之夫母及祖父母犯罪。亦 何世。亦未免迂拘不近事情。蓋在夫之本身。為奪重其所自生。或可謂爲必要。而自妻方 之尊親屬。按之界女平等之意義。實過於歷殊。且刑法分則各條。關於奪親屬及親屬身分 **腾。無論泐至何世。均為妻之尊親屬。至妻之母親屬。則雖妻之父母及祖父母。亦不為夫 香律與暫行律。妻於夫之尊親屬。均與夫同。夫於妻之尊親屬。則僅為親屬。是夫之尊親**

不能受加重之刑责。其輕重之偏頗。尤顯悖乎人情。本法以妻對於夫之父母及祖父母。均 條之夫之称親屬。有不能包括為妻之奪親屬矣。又夫對於妻之父母及祖父母。亦以旁系奪 以旁系奪親屬論。明乎妻對於夫之祖父母以上。則不強奧夫從同。而本法第十四條第十五

親屬論。明乎夫妻相互間之父母及祖父母。夫不能對於妻方而獨異。此新法較優於舊法之

點也。 夫妻相互間之親系問題。依民法第九七〇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則均爲同樣之關係。換 **言之。即夫之親系。均可爲妻之親系。又妻之親屬。均可爲夫之親系。是互爲一體而無限**

第十一條之親屬亦同。然本條之規定。在明定夫妻雙方對於相互問尊親屬。在刑事上所負 費任之範圍。與規定親屬之世系法不同。自當有廣狹意義之各別也。

之聲親屬。他一面如本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妻方面之聲親屬。均為夫之聲親屬。對於本法

制的。其範圍較本條為廣。故依民法則如本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夫方面之奪親屬。均為妻

前大理院解释例 童養媽對於未婚夫父母。應以母親屬論。(abet)

親屬有犯。仍應按照通常之律處斷。(統學四) 無效婚姻。根本上不能認為婚姻存在。一切親屬關係。自無從發生。則雖對於男之母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文例

刑

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

八六

0

第十七條 刑法上則專以現任者為限。凡間接為國家任職務。即佐理職官為國家服務者。皆謂之吏員 擔國家事務之權力與義務者。皆謂之戰官。在行政法上、原可包括候補及休職者在內。在 本條之要旨。係規定本法上所稱公務員之意義。凡依國家組織法而任國家職務。直接有分 及職員 凡所任之職務。合乎本條之意義者。皆以公務員論也。 為刑法上之公務員。是刑法上所謂公務員。 概要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不論其位置之高下。 。如承簽吏執達吏是也。合職官吏員。統謂之職員。合職員及依法令從事公務之議員。皆

法上不僅對於公務之濱職罪、及妨害公務罪。為一種獨立罪質。其散見於各本條中。以公 本條所規定之公務員。與次條所規定之公務署。在刑法上實有特別重要之意義。刑

式任命形式時。(例如法官雖未經部派。而受有高等法院委任。并在職者。)亦認為本法上 行職務時。仍不視為本法上所指之公務員。反之者現實執行依法令之職務者。即未其備正 認為公務員。(如假期中之職官)而在刑法上則對於雖其備任命形式之職官。而未在現實執 得認為公務員資格。(如未經部派法官)反之若經過正式任命形式者。卽未從事公務時。亦 現實之職守。故行政法令上對於雖在從事公務之人員。而未經過正式任命之形式者。仍不 有廣狹之不同。行政法令中所稱公務員。重在有任命之形式。刑法上所稱公務員。重在有 第二 刑法上因保護公務之關係。故於公務員之範圍。較行政法令上所謂公務員之意義。 公務之議員職員。在非執行公務之場合。仍非刑法上之所謂公務員也。 私人身分。而有特體之規定者。蓋為保持國家公務。而非特別的保持公務員個人之身價也 。故凡依國家法合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均為刑法上之公務員。反之即為職官吏員及從事於 第一編 瘾則 第二章 文例

員之犯罪。以期保持公務上之安全與公平也。故刑法上之公務員意義。非因於各公務員之 務關係為特別條件之場合。亦不對見。蓋為預防公務機關人員犯罪。及對於公務機關及人

刑法释

所指之公務員。茲就本法上所指之公務員之意義分述如次。

如律師。雖亦基於國家法令。而亦復受國家官廳之監督而行使其職務。然因其事務之主 區別。例如数育事業。其主體為國立公立學校。則其事務為公務。反之則不為公務。又 之性質。無論為權力的。為學問的及技術的。均依其主體之性質。以爲及務與非及務之 即國家行政。或輔助國家行政。而屬於國家公共團體事務之一部也。其事務

體。為辯護關於個人之業務。亦不得為公務。故國立公立學校校長為公務員。律師不為

公務員也

故從事於單一事件之公務。例如鑑定人、公證人者。不能謂之職員。卽不能謂之公務員 委託、赐託、選舉之類。)從事於一定之組織的國家機關。而執行不定量之公務者也。 (2)職員 所謂職員者。即本條職官吏員之易辭。為悲於法令上特別原因。(如任命)

之公務員。又雖從事於一定之任務。如非基於法令上特別之原因。而爲國民一般之義務 。反之其地位岩係從事於不定量之公務。則不問期間之長短。在從事公務期間內。均謂

(3)公務員者、要為依法合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此有二種意義。一為依法令之公務。一 。如兵士者。亦不能謂爲有職員之地位。即亦不得謂爲公務員也。

務。基於依法介有權者之指定也。(如國民政府及院部省縣持各國家機關各輔助國家機 國家公法所委託機關之命令或委託之職務也。所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卽其所從事之公 則雖有其行為。不能認為公務。仍不能謂有公務員資格。如運動會之評議員。(非法令 法令規定之職務。又雖為依法令規定之職務。而非基於有權者所命令或委託屬託選舉。 關之公共團體。基於其職權所命令或委託赐託選舉等)如其職務雖爲公之性質。而非依 **為依法令而從事於公務。所謂依法令之公務。已如上述。申言之。即依國家公法。及依**

員。換言之。即公務員當其未執行職務時之行為。不能謂爲公務員之行爲也。 意者。即雖具備以上所述之必務員資格。而當其未執行職務時。仍非本法上之所謂必務

規定之職務)公務員私人之助手。及其所僱用之公役。不得謂爲公務員也。於此有當注

八九

總則

第二章 文例

九〇

刑

前大理院解释例 現役兵士。程難以吏員論。(統字九)

上官員之資格。(姚字二)

前大理院判例 **查刑律所稱官員。須有一定條件。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不能列於**

審判衙門。當置繙譯官。係依據法院攝制法之規定。爲組穢法庭之一部。完全有刑律

司法警察人員及庭丁。皆係依現行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統字)

官員之内。本條上告人劉殿奎。據原判認定事實。僅敍明為縣署僱員。如因該縣徵收處辦

官批准。予該僱員以特定之職務。始能認為刑律上之官員。(上學四)

事人均屬僱員。亦必中央或該省有指定僱員辦理賦稅徵收章程。抑經該縣知事詳請該皆長

黨務得認爲公務之一種。對於正式黨部。有妨害行爲。可依妨害公務罪

給。(将学一)

最高法院解释例

司法院解释例 律師不包括在刑法第十七條規定之內。(晚季)

又一省立學被校長。如經中央或省政府任命。當然包括於刑法第十七條公務員範圍之內。

第十八條 本條之要旨。係規定公署之意義。凡為辦理依法令公務所設之處所。皆謂之公署。若非為 辦理依法令公務所設之處所。雖有必務員住居於內。亦不得謂之公署。如必務員住宅及宿 稱公署者。謂公務員執行職務之處所

舍。不謂為公署也。

執行依法支配之事務。(如檢閱場·檢驗場)亦所時有。在此時旣爲公務員執行職務之處所 **員執行職務。在通常一定之場所。固不離乎院部府署及廳處局所。然在特別無定之場所。**

公署之觀念。依本條文理上之解釋。實較普通所謂院部府署及驅處局所之意義爲廣。公務

在其內執行職務。或事實上雖有公務員遷入其內。尚未開始辦公。亦不能卽認為有本條所 即不能不認為有本條所稱公署意義。反之即為院部府署及廳處局所。如事實上公務員未 第一語 総則 第二章 文例

法 美

稱為公署意義也◆關於此問題。日本泉二新熊博士曾有論列曰。法與上所謂公務所之意義 。為公務員實行其依法支配公務之無形機關。公務員當執行其職務時。通常固係使用一定

之場所或建築物。然此有形之場所或建築物。非可卽謂爲公務所也。又云官署爲國務之一 機關。本非權利主體。然公務之執行上。於國權行使之必要範圍內。公務所常有行使國權

家常無二致。故便宜上即擬制的為權利義務之主體。其實則公署非對於國家而有獨立之人 過為行使國權之機關而已。所以認為職權職務之主體者。蓋基於人民之觀念。對公署與國

公務之權利義務之職績的主體。又德國學者拉巴脫云。國權之實際的主體為國家。公署不 之權能。此權能仍與執行必務之義務不相分離。故擬定公署爲有法人資格。而得認為執行

格也。兩氏之說。關於公署之觀念,亦有足供參及之價值也。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上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第十九條

本條之意旨。係規定公文書之意義。凡公務員依其職務所制作之文書。皆謂之公文書。其

內容爲文字爲圖畫或爲符號。祗係爲代表其職務意思所作之文書。皆不妨於公文書之意義 也。故公文書之意義。以二種要件而完成。一為公務員所作。一其內容爲公務。兩者缺一

務員。故其所作之文書。不得謂爲公文書。(但律師會計師受公務員依職檔案託所製作之

•不能完成公文書意義。例如律師會計師所作文書。亦有公務之性質。因律師會計師非公

公務文書。仍得為公文書。)又例如公務員之私函。雖為公務員所作。然其內容非公務。

一 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第二十條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故亦不得謂爲公文書也。

二 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五 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之傷害。 四 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文例

.

九四

刑

例如視能。者僅在通常之距離。不能辨析。而在通常距離點以下。仍能識別者。聽能僅於 始稱為重大傷害。毀敗者、卽全部喪失其作用之謂。不治者、卽全部毫無恢復可能之謂。 重傷之程度。皆爲關於人生之生存上。予有重大之損害者。故須至於毀敗及不治之程度。 七 本條之要旨。係規定重傷之範圍。謂重傷者。以本條所列舉者為限。本條所列舉各 變更容貌。且有重大不治之傷害 毀敗陰陽。

之結果。致生存上、身體上、精神上之重要部分。有圣失其效用及不治之損害。方構成本 其於視能、聽能、語能、肢能上。祗可云減衰。不能謂爲毀敗也。總之須以被害人因受傷 條所指之重傷。循此義而第五第六第七諸項。亦可類推而知矣。但關於精神及神經上之疾 成為發音艱溫。或發音欠缺之程度者。肢之機能僅達於伸縮不良之程度。而猶能動作者。 通常之距離及聲息不能聽取。而在通常距離點以下。或較大之音響。仍能聽取者。語能僅

乎普通傷害而言耳。凡非本條所列舉之各種傷害。及其傷害之程度。皆當以普通傷害論也。 別。雖於文例內定有相當之範圍。然於實際上仍難謂為治當。本條僅有重傷之規定。係別 第二 傷害上分重傷與輕傷。本難得相當之標準。暫行律有駕疾廢疾及輕微傷害之三種區

病。者其發生與傷害有因果之聯絡者。亦當包含於第五項之內。此亦為自然之解釋也

有許論。大意亦各相同。本案關於此條。頭嫌暫行律過於細密。亦頭嫌日本之過於概括。 **和密區別。不獨裁判上發生不便。卽實際上亦難期正確。德國刑法準備草案理由書內。亦** 為意大利。(計分四種)最簡單者為日本。(不分等級)若法國那威瑞士分三種。德國英國美 其餘傷害。則非逐榮審察。恐有強入輕重之虞。考外國立法例。分析傷害罪。最為詳細者 國荷蘭分雨種。晚近德國刑法準備草案。亦將傷害分為兩種。日本新刑法理由書。謂此種 > 蓋損害至重傷者。顯而易見。法律預定其範圍。處加害者以較重之刑。未為不善。至於 第二次修正案理由。略謂暫行律分篤疾廢疾經微傷害為三種。本案擬改為傷害及重傷二種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文例

九六

刑

者以較重之刑。其餘傷害。統名爲傷害。由法官臨時斟酌輕重利斷。庶免事前強定之失。 故折衷各國立法例。擇其傷害重大。如暫行律所謂篤疾者。改為重傷。以示標準。處加害

Ĭ.

叉 態。究應發現何種結果。非經專門學術人員妥為経定。不能變斷。(Liper) 毀敗肢能之程度。 (非字五) 前大理院判例 刑律第八十八條規定毀敗一肢以上。所謂毀敗者。係指全部喪失效用而言。若僅庶伸 所謂毀敗機能者。乃指傷害之結果而言。若一時不能說語坐立。不過係受傷害後之狀 割斷脚筋。使其行動不能自由。係與減衰一肢以上之機能相當。并未至於

致死。乙丁自應負傷害人致死之責任。若有因果中斷信形。則應查明丙之癋。是否不治之 害罪。甲夫之婦乙。同態丁。與長子芮衝突。丙被毆打。雖未成傷。丙果因穩成感。因癒 前大理院解释例。查刑律所稱傷害。并不限於外傷。凡有損害人機能之行為。皆可成立傷

不能自如。而尚能行動。自未到毀敗程度。(四號)

病。定其所犯為何項之傷害。(統字二三)

第三章

言。(院学記)

司法院解释例

精神狀態包括於健康狀態中。但刑法第二十條第五款。非專就精神狀態面

時例

本章為關於時期之計算法。例如刑期、時效、緩刑、假釋、及累犯各例。時期盈蝕。關係

第二十一條 時期以日計者。閱二十四小時。以月或年計者。從歷。

至鉅。故有本章之規定。

時期以若干分之幾計算者。一月三十日。一年爲十二月。

本條之要旨。係規定期間之計算法。普通有自然的及歷法的兩稱。依本條之規定。除以月 或年計者從歷外。餘皆以自然的計算法計算之。如本法各條所定之期間。及依本法裁判之 第一編 趣則 第三章 時例 九七

法

例如期間之數。係從某月或某年之初日起算。定為幾個月或幾個年時。則常至其最終之月 歷年有平閏。歷月有大小。其中日數之差異。均所不計。僅以整月或整年為計算之準則 期間。為幾月或幾年時。則其計算之法。當從歷。蓋以省積算之繁也。從歷之算法。雖其 或最終之年之末日為滿了期。中間有因大小平閏而差之日數或月數。不能變動其計算之數

月祗有二十八日或三十日。即為月之末日。而無三十一日。則以其最終月之末日為滿期。

也。岩其期間之數。不係從某月或某年之初日為起算時。則當至其最終之月或年。與起算

日相當之前一日為滿了期。若其月無相當之日。例如起算日為某月之三十一日。而最終之

及也。至以若干分之幾計算者。若仍從歷。則乘除之際。多有不便。故有後項之規定也。 此普通之原則。蓋從歷之本旨及方法。原係取乎簡便。故平閏大小中之日數差異。均不計

與計月之法牽混。 (統字]五)

前大理院解釋例

查刑律第七十七條後段。戴明以年計者閱十二月。顯不以日計算。何得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須閱全日

放免囚犯。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二十三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尚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間計算法之補充。第二段之規定。依本法易科監禁者。亦當然適用之也。

本條之要旨。為規定計算刑期初日與最終日之計算準則。以備執行刑期起訖之標準。爲期

1)被告往往於裁判未確定前。即被羁禁於看守所者。此蹋禁之日數。除裁判宣告時。以 本條之要旨。係規定刑期之起算點。亦以備執行刑期起訖之標準。前條爲規定日數起訖之 標準。本條為規定時效起算之標準也。所謂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者。有兩種意義。 第一編 總則 第三章 時例

刑

司法時。應送發判之業。雖經過上訴期間。而仍以發判核准之日。為裁判確定日也 即為裁判已經確定。故終審上訴之裁判。卽自裁判宣告時。卽為裁判確定。但在縣署乘理 已用盘上訴方法。質言之。即係依據通常上訴程序。別無方法可以使其裁判再受變更時 期之規定。至所謂裁判確定者。即係經過刑訴法之上訴期間而未上訴。或自捨棄上訴。或 入獄之時日起算。而又不能即以裁判確定時起算。故第二項有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 **算點也。其裁判雖經確定。因特種原因而尚未受蹋禁者。(例如在逃及在外醫病)自應以從** 决羁押論。殊欠公平。故無論正式執行與否。其刑期之計算。均以裁判確定之日。即為起 執行。在縣公署乘理司法時。此項情事最多。且有正式執行。與君守無分別者。若仍以未 確定之日。為刑期之起算日也。(2)羈押於看守所之被告。往往於裁判確定後。尚未正式 明文折抵刑期着外。均不能算入刑期。故發羈禁之日。不能為刑期之起算日。而須以裁判

前大理院解釋例

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與本條同)係指未受監禁者而言。凡未决獨押之人。

又 獲判核准部分。因他被告、或應更正。或應覆容。另行宣告裁判時。其執行刑期。可 經判决確定後。仍然監禁者。判决確定後之監禁日數。雖未備執行手續。仍應算入刑期。

執行論。(解学儿)

照追認辦法計算。(經學二二)

最高法院解釋例

在所属押之徒刑人犯。於判決確定後。雖未經檢察官指揮執行。亦以已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能謂有明確之理解。若依此義以為科罰之準則。仍不能求得刑罰之適應性。即仍不能謂為 這反刑罚法令之行為。即為應科罰之行為。然此僅具有形式的概念。於犯罪實質上。仍不 (1)刑法之任務。在預防犯罪。故刑法為規定對於一定之犯罪行為。應如何施以適應刑罰 。然欲求刑罰之適應犯罪性。須先明犯罪之適應刑罰性。依普通之犯罪定義。謂犯罪者為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第一編 総則

適宜之預防法。日本牧野博士有較為精確之定義曰。犯罪者·其行為為刑罰法令所列舉之 刑 法 释 粪

刑罰須施於有責任之違法行為。斯為適當之刑罰。此近今刑事立法上之大原則。依此原則 列舉之行為。要為可儲責於行為者。方機成刑法上所列舉之應科罰行為也 三為有責行為。而最關重要之元素。則為第三點之有責行為。換言之即其違反刑倒法令所 有资道法行為也。此定義所舉之犯罪實質。一為違法行為。二為刑罰法令所列舉之行為。

之適應力之意味也 任條件。所謂責任意義者。即行爲者對於客觀之事實。須有主觀的可以負責之原因與負責 要具備主觀的要素。方為適格也。從來關於責任之定義。有謂係義務之意味者。有謂係本 上述的責任意義。實與從來所謂道義的責任(亦曰主砚的責任)觀念為一致。現行刑法 (本 人之行為。必要連結有主觀的要素之全體之意義者。有謂對於一定之行為。其客觀的責任 。(即刑罰制裁)必連結有本人必要之主觀的要素之全體。即為責任意義。余以爲此均爲責 則所謂責任者。卽處罰上必要具備之主觀的要素也。從另一面言之。卽負擔刑罰者。必

任。與能力責任。及客觀的事實責任之三種。如本章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九條。〈意思音 實任。要具備主觀要素之全體。則屬於責任意義中之犯意或過失、與能力。於行為當時。 因。故歸納言之。僅當分為主觀的意思責任與能力責任之二種也。 以其客觀的事實。非出於有主觀的犯罪故意之行為。則亦可歸納於意思責任而為主觀的原 第三十七條。(事實責任)即客觀的刑事無責任之原因。然客觀的刑事無責任之原因。亦 任)又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能力責任)卽主觀的刑事無責任之原因。第三十五條至 意或過失而無能力者。亦不應處罰。蓋無能力者未必無犯意。如未成年若、雖爲無能力。 須有併存之必要。方足以構成際罰之行為。若有能力而無犯意或過失者。不能處罰。有犯 家秩序之不法行為。應受制裁之責任。本章所規定者。即刑事責任也。從廣義言之。刑事 上之責任。即爲對於私人之不法行爲。應負賠償之責任。刑事上之責任。即爲對於遂反國 責任可分為民事責任、與刑事責任。二者之區別。學者間議論亦不一致。要而言之。民事 第一編 総則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法)之責任觀念。亦係採取道義責任觀念者。依演繹法言之。則責任可分爲主觀的意思責

刑 義

一〇四

而有改善與悔罪之能力也。若欠缺適應能力者。卽對於刑罰之執行。於其改善及預防上之 能力者之區別。所謂適應能力之意義。卽適應其刑罰之能力。換言之卽能因刑罰之制裁 然不得謂為不能有竊盜之犯意也。特無負擔刑罰之能力耳。新學派於從來責任能力之用語 改稱為適應能力。卽責任能力者與責任無能力者之區別。變更為適應能力者、與適應無

作用。可謂毫無意味。雖新學派所稱適應能力之概念。與從來所謂責任能力之舊義。不必

完全相同。然責任能力之意義。應當以適應能力之觀念爲宜。本法對於責任能力之規定。

近代法律之新思潮。有反当責任說者。謂責任說之緣起。實基於古先哲學之意思自由論

亦不能全外平適應能力之意義也

之意思活動。實完全受外界環境之誘迫力所支配。而勢所必至的。與其謂爲意思自由。毋 責任行為。然從實證的之經驗。及科學方法之攷察。則人之意思。為非絕對自由的。故八 以人之意思。為絕對自由的。而不受外界一切之支配。故基於其自由意思之行為。即為其

馆謂為意思必至。所謂責任之一種名詞。在哲學的舊觀念已成為過去無用之思想。即所謂

换言之。社會的責任。為人人所共有。只因其人而有種類之不同耳。如吾人於受他人急迫 社會對於其行為。自當因自衞而予以反動。此社會的反動。於犯行者之主觀的自由之有無 新學派之見解中。有主張社會責任說者。謂人為社會之一員。其行為若爲有害於**社會。則 會責任說為比較的有相當之真理。而有可供研究之價值也。** 犯罪責任論。則僅當以改良社會為預防之法。又何取義於刑罰。故否認責任説。尚不如社 **科罰。為社會預防上之方法。而非對於犯罪個人之責任耳。若絕對採取犯罪必至論。否認** 論。一面於持論中仍均不能脫離實任論者。特易實任論為方法論。謂刑法對於犯意行為之 **贸為正當云云。則仍不能充分脫離舊來責任論之意義。其他各新派學者。一面雖否認責任** 係行為者與行為之結果間。所存之一定精神關係。吾人對於此種關係之行為。加以批難。 **責任論亦遂無存在之價值。主此說者首倡於德國之新派學者。然德國新派學者如李斯脫。** 。及精神之健弱。均可不問。審其行爲對於社會之危險性程度。不可不利以相當之制裁。 如畢柏魯。亦主此說者。其解釋犯意。李斯脫則以為係反社會情操的表現。畢柏魯則以為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之攻擊時。自當毫不遲疑。起而施以反擊。且有反擊之必要。融會對於融會秩序之破壞者

刑

责任中之主视的责任行為。規定於本法。其他之部分的责任。如對於精神病者之保安處分 種類。而異其措施也。本法之採主觀的責任。亦非與社會責任。有多少衝突。蓋僅以社會 派主暖之內容。亦謂社會的責任。因人而異其種類。則其防禦之方法。亦自因其行爲者之 膝求所以防禦之方法耳。此新思想之見解。亦有相當之其理**。不能謂完全不當。**然細釋此 。及未成年者之保證及感化處分。則以讓之於各種特別法規之規定。亦非不當也 亦正相同。其破壞者之主觀的意思之是否自由。及其能力之狀態若何。自所不計。僅當

(2)本章亦係採取第二次修正案。合併暫行律內之不為罪章、宥減章、自首章而立為本章 。該修正案理由。略謂暫行律本章不爲罪之名稱。未證妥善。前法律館草案、及修正案、

為罪之名稱。亦未允當。與不論罪之失相等。如該律第十一條未滿十二歲人之行為不為罪 行為。謂為有罪而不論。於常情及法理。均有未允。懲政館核訂案。改名不爲罪章。但不 原名不論罪。不論罪者。指有罪而不論。亦不能包括本章各條。卽如依法令或正當業務之

立與否。一依正犯之罪為準。質言之。卽共犯爲附屬正犯之性質。不能獨立自成一罪。若 云云。第十二條精靜病人之行為不為罪云云。按照其犯之解釋。數唆及幫助犯。其罪之成

為罪●使幫助幼年及精神病人犯罪者。無所顧忌。恐非立法者之本意。況不為罪章條文中

謂未滿年龄人及精神病人之行為不為罪。則幫助此等人之行為。照其犯之解释。亦當然不

第二十四條 曾相類。故本案擬將宥減自首兩章。併入不為罪章。名曰刑事責任及刑之滅免章。 處罰者。此不為罪之名稱。應當改正者也。又宥減章及自首南章關於減等或免除各條。意 。亦有規定爲罪而處罰者。如該律第十三條但書。及其他談刑者于等之條文。均係有罪而 非故意之行爲。不罰。

病人服食。若有人乘其他往。潛易以不利於病人之斃品。看證者即舉以與病人服食。此種 不可抗力。卽其行為非人之力量所能遏止也。例如看證病人者。照例以醫生所給之藥。供 總則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本條之要旨。係規定刑事責任之條件。其行爲以有故意爲限。始行處斷。故意之反面。爲

行為。即非故意之行為也。卽病人因服被易之樂而致死。看懿者亦不負刑事之責任。故對 刑

行為矣。至故意與過失之定義。容俟第二十六條論及之。 藥。其顏色分量狀態顯有不同時。看證者不予以注意。而竟貿然進與病人。則爲有過失之 之亦不處罰。但其中若有過失行為之介入。仍當論以過失致人於死之罪。如前例倘被易之

本條立法。在習行律十三條係規定不爲罪。該律所附理由。謂本條係確立無犯意則非犯罪

動。即為其人之行為。其行為者為法律所禁制。即事實上仍可謂爲犯罪。特以其非出於故 意。則與處罰上必要之主觀要素不備。故不處罰。蓋以刑罰爲處罰及改善犯人之惡性而設 旨。亦與該律相似而微有不同。蓋無論何人。其行為無不由於意思之活動。旣由其意思活 之原則。凡非由於故意。不得謂爲其人之行爲。卽不得謂其人犯有罪惡云云。本條立法意 · 若無犯意之行為。即無惡性存在於其中。故無處罰之必要。此學者所謂爲意思責任也

(意思活動與意思責任之區別。於第二十六條論之)申言之。凡可構成犯罪事實之些素爲意

活動。致生相當因果關係之結果。雖應當歸責於其行為者。然因無意思責任(故意)存在之 思活動。意思活動之對象為物體。意思活動與物體之被侵害間。爲因果關係。一定之意思

立。仍不能發生若何之刑事責任。此一定之原則也。 要件。犯意或過失。則為負擔刑罰之主觀的要件。主觀的要件不具。雖有客觀的專實之成 因果關係。不能為發處罰之原因。蓋意思活動與相當的因果關係。僅為刑罰制裁之客觀的

三條第一項。當然不為罪。(統字五) 前大理院解释例。看守所長。對於已决示决人犯脫逃。旣非故縱。僅係疏脫。依刑律第十

能 前例之情形。若有構成過失之情事。在本法上仍為有罪。在暫行律上乃為無罪。

移回。冀免拖累者。不爲罪。(允也數) 以將死之人。移置他處以速其死者。應負刑事上之責任。如因服毒後赴人家圖害。乃 但應受懲戒處分耳。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被免

つれ

叉 最高法院判例 縱图知有犯罪情形。未加阻止。然茍未能指出有共同犯罪或其他幫助行為 被匪脅迫入夥。如果顯係喪失意思自由。應不為罪。(微字一) 與信他人依妻。故買為妻。自應適用錯誤法理。不為罪。(総字10)(b號和律補)

第二十五條 。亦不能負刑事上之責任。(上字) 過失應處罰者。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亦不處罰。例如因過失致人於死者。因分則第二九一條有處罰之規定。則可照該條處罰。

分則各條中。規定應論過失罪時。始處罰其過失行為。否則雖因過失而致生犯罪之行為。

本條之要旨。係規定過失處罰之範圍。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所謂特別規定者。卽於本法

又如因過失致毀棄他人之房屋者。分則中無處罰之朋文。則不予以處罰也。但有時其行為

o至過失之定義。俟第二十七條論之。 在本法分則并無處關明文。而依其他有效之特別法規定應處罰者。則須依特別法之規定耳

第一 過失與故意。同為刑事之責任條件。從無犯意則非犯罪之說。則過失為無犯意。過

之行為。致生觸犯禁制之結果。則仍不能不謂其行爲之爲犯罪。時謂其行爲之無故意耳。依 失之行為當然非犯罪矣。然過失之行為。亦不能不謂為出於意思之活動。旣因其意思活動 火(一九〇條)决水(一九五條)危害交通(九九條一)損壞擴坑工版(二條)危害公共飲料(三段) 特予以儆戒。蓋爲促其注意也。故過失之結果。須於社會上有重大之危險者。始加以刑罰 第二十四條之原則。亦當在不罰之例。而法律上所以仍有處罰者。因吾人處社會中。應有 者發槍擊戰。其獸旁之有人與否。因怠於儉點。致擊中獸勞之人。當其發槍時。毫無有人 第二 過失有解怠之過失。與疏陰之過失。前者為對於所犯事實。無何等之觀念。例如獵 避免危害社會事實發生之注意的義務。過失之行動。為違背注意的義務之意思活動。法律 致人於死(1kh)傷害(1kp)諸罪而已。而其所定之刑名。均較各該條之故意犯為最輕也 ○而其刑罰仍較故意犯為輕。故本法規定處罰過失者。僅有公務員便利囚人股逃(一號)失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赦免

释

例發檢擊眾。明知熙旁不遠即有人。自恃手術甚精。以為必不傷人。因而誤傷及人是也。 及傷人之觀念也。後者為對於所犯事實。有多少之觀念。因錯誤遂致判斷欠缺確當。如前 而無一般之重過失與輕過失之區別也 任之階級。例如過失致人死罪。及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罪。較普通一般之過失為重耳。 重。本法不採此區別。特於各本條中。因注意義務之種類。與影響於社會之程度。分別賣 **德國學者。多認前者為無意識之過失。後者為有意識之過失。前者處罰當輕。後者處罰當**

其行為相聯結。始完成責任之條件。於此有一問題。卽前條之故意。若與行爲不相聯結。 及本條之過失。若與故意相競合時。則應負刑事上之何種責任。第一例如所犯之行為。輕 過失與故意。同爲心理之狀態。均須藉行爲之狀態以爲表徵。故過失與故意。須與

意外之障礙。較犯人之初意爲輕。於斯場合。將從其犯意使負刑事責任乎。抑僅從其行爲

於犯人所知者。則犯人之故意(必理狀態)較行為所表徵者為重。而行為之結果(表徵)或因

使負刑事責任乎。第二例如所犯之行為。重於犯人所知者。則犯人之心理狀態(故意)與行

果。因不注意而致人於死。是對於同一客體。因故意之行為而生預期以外之結果。然此種 責任。此為完全二個之獨立罪。不能成為問題。後者例如以傷人之故意而毆人。毆打之結 於毀損罪為一客體。當然使負故意罪之責任。對於傷害罪為又一客體。常然使負過失罪之 價值為一致時。前者例如故意行為。本係毀損他人之物。因過失幷傷及其物旁之人。則對 於犯人所知。而犯罪客體之法定價值為不同時。一所犯重於犯人所知。而犯罪客體之法定 **聞陰謀。此為例外)無俟以明文規定之必要。至關於第二例。則又可分為二種。一所犯重** 之解释。亦普通立法例之大原則。(法文中有特別規定僅處罰犯意者。例如內鼠罪中之處 尚未表徵於行為者。自不能僅以推斷的結果。而僅據犯意以定刑事責任。此為法理上普通 乎。關於第一例。在暫行律則以明文規定。為從其所犯。本法係採處罰行為主義。觀於第 負刑事責任乎。柳從其行為使負刑事責任乎。柳從其犯意并從其行為。使分別負刑事責任 為的表徵。(結果)或因意外之過失。超越犯人所預期之範圍時。於斯場合。將從其犯意使 條之文義。即可證明。蓋犯意係藉行爲爲表徵。特行爲中無犯意者不能處罰」而犯意之 總則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法释袋

結果。為過失與非為過失。質難分別。若法律上許以過失論費。恐其流擊將更滋大。故該

死論。總之關於過失與故意。或併存或競合之場合。一當視其犯罪之情事。規定於各本條 致人死論。而仍以故意傷人致死論。 須因過失傷人因而致死亡之結果者。方以過失傷人致 野本餘上有明文規定。即故意傷人而生死亡之結果者。不問其是否由於過失。均不以過失

o而不能爲抽象之預定者也。

最高法院解释例 司法院解释例 值人故意犯罪之際。而有過失之事質。如依法應論過失罪。應視為獨立之 因過失毀棄。刑法無處闡明文。不能認為犯罪。(如一點)

第二十六條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并有意使其發生者。爲故 過失犯。(四野七)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豫見其發生。而其發生并不違背犯人本意

者。以故意論

本條之要旨。係確定故意之界說。所謂犯人對於辯成犯罪之事質。明知及有意使其發生者

實也。刑法上所列舉加重之事實。因主體之資格。客體之性質。方法之種類。結果之大小 各有不同。例如殺母親屬。較殺普通人罪重。卽主體之資格不同也。放火燒殺現供人使 o 即係有所犯事實之認識。及所犯行爲之决意也 o 謂所犯事實者 o 乃犯罪構成或加重之事

用之住宅。較非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為重。卽客體之性質不同也。验姦婦女。較和姦罪為重 o即方法之不同也。傷害人致重傷。較輕微傷害為重。即結果之大小不同也。認識者、必

象再見之謂也。例如火之作用。平日有知其能燃燒之心象。放火者、其心象之再見也。所

要件。同為必理作用。不過一關於智力的。(認識)一關於意力的(決意)而已。然二者缺一 犯行為之决意者。即指揮可成為犯罪動作之心理作用也。在認識與決意。本為犯罪行為之

。不得謂之有故意也。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五

法 称级

六

刑

對於犯罪機成之事實。豫見其發生。而其發生并不邀背犯人本意者。亦以故意論。盜歸無

便其發生之意志。既有知其能發生而作悍然爲之。亦不可不視爲有故意。例如放拾繫胎 人。雖放稻時無鄰人之意欲。仍不能不以故意殺人論。此第二項規定之法意也。 明知所聲之脳外立有人。并可證其必致整點人者。乃仍悍然放槍而不顧。遂致射點腦外之

即易出入人罪。其關係洵非證無。且故意與過失。法家學說。各自不同。若不確定其範圍 第一 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暫行律於故意及過失之範圍。未符確定。保释上一仲一縮。 羅等國刑法與 。及瑞士前後各草案。德國刑法準備草案。與該國委員會刑法草案。皆於條 非獨律文之解释。不能盡一。而犯人之處則。尤思失平。近世立法例。如意大利俄國退

第二 人之一切行為。無一不由於意志活動。蓋必有意志活動而後始有行為。無論為瘋狂 文上規定故意及過失之定義。故本案亦採其例。

者。為幼稚者。雖其行為為無意識的。而要不能不係為一時的意志之衝動。故同為京志活

其發生之决意爲要素。換言之。卽事實之發生。須與行爲時之認識與決意。有因果關係之 現。即為有故意之意志活動。故故意之內容。須以有客觀的事實之認識。而又有主觀的使 動。一為出於自然的或偶然的表現。即為無意識之意志活動。一為出於智力的或意力的 場合。則以認識與决意爲原則也 見。如各本條中之以意圖某某為構成犯罪之一要素者。可謂爲係採希望主義。而在一般之 含有希望主義(意欲主義)之存在也。本法立法之旨趣。於各本條中採希望主義者。亦不少 與行為。為無形的因果關係。依此說明。則故意之形成。除包含認識與决意之條件外。尚 行為。為無形之因果關係。行為與結果。為有形之因果關係。而無形之因果關係。則包含 • 基於自己一定之行為即可發生。因有此認識之成立。而後有此行為之決意。此項之認識 兩種意義。一為對於行為之决意。其行為即因此決意而成立結果。一為先認識一定之事實 聯結。卽德儒畢柏魯氏所說。行為者與行為之結果間之精神關係是也。學者間有雜犯意與 犯罪事實。與自己之决意及認識之意思活動。成為一致之聯結關係。此關係即為故

第一稿

総則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一八

刑法释義

意。已如上述。此關係上所云認識之範圍。僅於自己之行為。可為稱成犯罪事實之一條件

均有認識也。換言之。即自己所認識之意思活動。與客觀的相當之因果聯絡。有概括的認 者。但於此一條件有所認識。卽爲已足。至因果關係之發展的狀態。與分析的作用。不必 融。即可椿成故意。(概括的犯意)例如於崇人往來之處。學作陷阱。雖不知陷落何人。而 生陷落人之結果。則陷阱實為陷落人之一條件。作陷阱者於此一條件既有認識。則與客觀 預料必有陷落者。是當其作陷阱時。於此陷阱之能陷落人。已在認識之中。因此陷阱途致

又或為甲爲乙。或一人。或數人。(因果分析作用)雖作陷阱者當時未有認識。仍不能不恭 手時。其實僅為衣物。此其認證與事實。對於竊取他人財物之點。已有抽象的符合。至竊 亦足構成敌意。例如欲盗取他人行箧中之餞物。當行驕時。意中之認識爲鈔票。而竊取入 的被陷落者之因果。途生聯絡。卽足構成故意。至被陷落者之或傷或死。(因果發展狀態) 成故意也。又認實之事實。與事質發生之質相。不必須有具體的一致。即有抽象的符合。 取物之價值。雖與所認識者不一致。法律上不以此項具體的之差異。爲犯意之消長也。又

如甲教唆乙往殺害丙。而乙實行之結果。則所殺者為丁。依上述同一之條理。於甲之穀唆

第四 殺人之犯意。固無何等之影響也。 犯意以行為當時。對於其行為。認識為犯罪事實為要件。所謂認識為犯罪事實者。

融為不合於融會正理之事實。卽違反常規性之事實。學者間有稱為違反融會日常生活條理 非必認識為法律上所具體的規定之禁制事實。(不知法合者。不得為非故意)特抽象的認

罪事實之意義也。然於犯罪事實之存在。其行為當時。有確信其事實之必發生者。此為確 之事實。有稱為遠反公之良序美俗事質。有稱為遠反社會義務事實。即本條所稱為稱成犯 定之認識。學說上稱為確定犯意。又云直接犯意。至行為當時。非確信其事實之必發生。

間接犯意。刑法上之故意。有解為須有確定犯意之必要者。然原則上則僅有不確定犯意為 僅預料其事實之存在。及有發生之可能。此為不確定之認識。學者稱為不確定犯意。又云

已足。至不確定犯意。細別之更可分為概括的犯意。擇一的犯意。及未必的犯意。又云偶

然的犯意之三種。茲為分別說明之。

總則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一九

刑法释

也。其義例已於前段並及。茲再為引伸言之。例如犯人誤認所犯之事實。已達到目的上 (A)概括的犯意 即行為者、對於事質。非有特定之確定認識。而僅有概括的確定認識

說明之。如甲以殺乙之意而加以創傷。乙因被創傷而一時昏暈。甲誤信爲已死。因投之 活動所合併而發生。則第一與第二之意思活動。均同為概括的事前犯意也。再舉實例以 水中。阅域其跡。實際上、乙稜創時。質未氣絕。因被水淹溺而致於死亡。於此場合。 **竹於第二之行為始發生。於此場合。其因果關係。基於第一之意思活動。與第二之意思** 之結果。爲消滅其痕跡起見。因而爲第二之行爲。究之其第一次行爲之目的上之結果。

的犯意也

乙之死亡關係。因於甲之創傷及淹溺兩行為。則甲之第一與第二之意思行動。均為癥括

1000 其必有一事實之發生也。例如甲向衆人聚處之地發槍。雖不能特定認識被擊者為乙為 (B)擇一的犯意 丙丁或戊己。然乙丙丁戊己中。總有為被槍所擊中者。此為甲之所豫見者。於此場合**。** 即行為者對於特定之事實。非有特定之認識。而於多數之事質中。認

即謂為擇一的犯意也

(C)未必的犯意 即行為者於犯罪事實之存在或發生。非有確定之認識。僅有發生可能

之結果。不過為過失行為而已。然對於犯罪之事實。旣有未必的認識。卽有事實之讓見 則以有結果之希望。為犯意之要素。如上例放檢者之希望在射物。其不幸而射中旁人 致射中其旁立之人。其結果竟至射中者為人。此項示必之犯意。在專採希望主義之學者 之確定認識。例如發槍射物。而物旁逾有人。放槍者侍其手段與眼力之熟練。冀僥倖不 。猶敢悍然行之而不顧。其結果旣與豫見者相符。則亦不能不認為故意之行為。若於事

狀態不同。此故意與過失之分界也。 此場合。始能認為過失。蓋一則僥倖其不致發生。一則確信其不致發生。其最初之心理 實之存在。雖預見其有發生之可能。而本人確信其不發生。其結果適與確信者相反。於

前大理院判例

刑律所謂故意。為犯人對於犯罪事實。有一般認識錄見之謂。以鐵皓殿驟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人。謂無殺人之故意則可。不能謂無傷害人之認識。(上學二)

犯罪行為之是否出於故意。應以犯罪人實施犯罪時。對於構成犯罪事實。有無認識。

及其行為有無決心為斷。本院詳核原案所附傷單。載明屍傷。計有五處。以頂心一傷為致

係致命。自不謂其對於犯罪事實。不能認識。即不得斷其無故殺之決心。(六字) 命傷。左額角及左脚兩傷。均深透入骨。是該上告人連砍至四五傷之多。且受傷部分。顯 犯罪之成立。以認識犯罪事實爲要件。故行使僞造私文哲之犯罪。必須知該文書爲僞

造。而故意行使。始能構成。如果誤信贋約為真據。則收受後在訴訟上提出為證。不能遂 科以行使之罪。(上学)

又過失犯罪。必因不注意而不能認識犯罪之事實。始能成立。若對於犯罪結果之事實

第二十七條 不能確定。而其行為已具有相當之認識者。是謂不確定之故意。不得以過失論。(與對 犯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并能注意而不注意者

。爲過失。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豫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

過失論 之能事也。故過失之要件。須具備(1)應注意。(2)能注意。(3)不注意之三者。而後可 能注意而不注意。則雖無故意。要亦不能不有相當之責任。以其對於其行為。未盡其應盡 本不處罰。以其無故意也。若其行為雖無故意。而其結果之所以能發生者。由於應注意持 本條之要旨。係規定過失之界說。卽故意與不可抗力之中間情形也。在不可抗力之情形。

失。例如樂劑師為人配藥。怠於檢點。誤以他藥致人於死傷是也。 本條第二項之所規定者。爲有認識之過失。卽由於疏虞之過失。例如舉槍擊獸。明知槍能 槍能殺傷人。卽成爲有認識之過失矣。 **黎傷人。倘因自恃其技甚精。確信其不致誤傷他人。乃竟因此疏忽而誤傷及人。是旣認識** 總則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稱為過失。缺一則為不可抗力矣。此種過失。在學者稱為無認識之過失●卽由於懈怠之過

三四

刑 法 释 ž

之範圍。及過失之定義。一任學者之主張。及前大理院之解釋。不如本法規定於明文。為 有標準之可守也。 本條規定之必要。與第二十六條之理由同。在暫行學因無本條之規定。故對於過失

必要事實。欠缺其認識之意思狀態也。故過失意義之內容。分析言之。則有如下之四種。 意犯者。殊非正確。蓋過失非恩意思之欠缺。而爲因不注意。遂致對於構成犯罪及加重之

過失與故意。同為組成意思責任之虚罰的主鞭要素。從來學者問。多有稱過失為無

生之可能性。雖有幾徵之認識。而其確信之意思。則以爲必不發生者。仍爲過失也。 行為者於事實之發生。在發生前完全缺乏該事質之觀念者。固為過失。即於該事質發 (A) 過失者·為缺少事實之認識。與預見之意思狀態也。此為過失與故意相區別之點

 \mathfrak{B} 過失者、對於事實之機成犯罪及加重。缺乏認識與預見之意思狀態也。關於辯成

過失之不認識與預見。非謂其不認識一定之行為。及全部之事實。乃指其不認識足為譽

與預見之可能。而心意上不使此能力之活動。或不充分活動。因致發生結果也。若因本 若非出於不注意。則不能有意思責任之過失存在。不注意者。於事質之結果。有得認識 (D) 過失者、對於鄰成犯罪及加重事實的結果之不認識與預見。須為出於不注意也 誤信以為無彈。乃殷以擬擊其至好之友。而所實之彈。因之關然而出。惟幸而未致射中 動。而未能發生特定之結果者。不以過失論。例如检筒內本裝有彈。持槍者怠於審察。 (C) 過失者、缺乏結果之認識與預見也。故原則上無永遂之過失。對於僅有過失之舉 於此場合。雖有過失之舉動。亦不能構成應處罰之過失也。 力矣。不能謂爲過失也。 不知有裝彈事實之存在。遂致裝觸其機而傷人。此為全部之事實俱無認識。則為不可抗 本經檢案槍管內確未裝彈。偶爾放手離開。被他人以彈裝入。及返而為繼續抹擦時。因 人。蓋當其弄機之時。缺乏出彈之認實與預見而已。反之例如擦槍者、當抹擦其槍時 成犯罪及加重之必要事實。例如槍能傷人。應為認識之事實。若偶然玩弄其機而出彈傷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三五

人之能力所不及。而欠缺其認識與預見時。則為不可抗力之事實。不能認為不注意之結 刑

果。即不能認為過失。故所謂應注意者。即指本人之能力所能及。或本人之職業上所必

此點。從來學說。亦不一致。(甲)說、謂其行為是否有相當之注意。可從抽象的以為斷定 第三 過失為不注意之意思責任。然不注意之行為。究以若何程度。乃為構成過失。關於 要之注意也。

者為普通一般之注意所不能避免之事實。則為不可抗力之行為。卽不能認為有過失之存在 意所能避免之事實。而有息於注意之行為。即本人經屬思魯。亦不能免過失之實任。反之 ○此為抽象說。亦稱為客觀說。(乙)說、問過失之有無。不能以普通一般注意之程度為標

準。而當以本人之智識技能為標準。當語判時。非從本人素習之智能。及行為當時之智能 為當時所能注意之程度為標準。若欠缺其通常或當時所能之注意。即謂之不注意。此為主 o加以審查。不可遵以為注意與否之判斷。換言之。卽謂過失之有無。當以本人通常及行

事實發生可能之預料而確信其不致發生者。爲過失』。此採折衷說者也。近今東西學者閱 應受法律上之制裁』。此項規定之趣旨。係以普通注意之有無。爲過失之標準。蓋採客觀 任。而置主觀的於不願。則於意思責任之原則不符。又乙說則能力較優者。負擔責任較重 甲說以達背一般注意義務。即認為過失。而毫不顧慮本人之能力。僅以案觀的定刑學之責 微說。又為具體說。(丙)說、於普通一般之注意範圍內。更以本人之注意能力為標準。謂 **配著也。反之一九二七年德國改正案第十四條云『於事實之狀況。及本身之關係上。有須** 注意且能注意者。若怠於注意。致生可罰行為之結果者。雖缺乏可聞行為之預見。及雖有 并普通之動作方法。因此種疏成解怠致若起危害社會之事質時。以有明文規定者爲限。 若行為者、係因於不遵守本人之特別義務。或規則命令所訓示。及於社會上普通之經驗 亦非公平之見解。此為折衷說。攷意大利刑法改正草案第十二條云「非出於故意之犯行 採取折衷說者爲多。日本泉二傳士。於採取折衷說中。另有擴張之主張。韻除責任無能 。於法律耍求之最低限度。則無論何人。均當解為有法律上必要注意之能力。特於 總則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普通设任能力者與減低设任能力者(心肺耗弱者及一部之痞喷者)之間。其注意能力。不可

不認為於法律上之程度。各有差等。卽於普通能力者有認為過失之存在時。於滅低能力者 。有不能認為過失存在之場合。此仍趨向於主觀的也。 余期對同第二語。(主觀說)以合乎

即為不可抗力矣。若在智識優裕者。即隨在而可辨別。若有疏怠之行為。自當認為不注意 。若第一點僅從客觀的以定刑事責任。固為學者所非難。而第三說之結果。則對於有最高

度。自當題其本人智識之高低。以為衡定。同一事實。在智識淺獅者。無注意之可能力。

主觀主義之原則。蓋過失亦為一種之意思責任。過失之存否。在乎注意之有無。注意之程

審按犯人之能力。以定注意之责任,則不致有失人失出之弊。例如普通人誤以毒藥為普通 注意力之人。亦以普通一般律之。亦與意思實任之法理。及形法處問過失之政策不符。惟

樂品。給與病人服食。因致傷害或死亡。則其過失之責任。較之臀師誤以毒薬為普通薬品

。給與病人服食。致生同樣之結果者。則普通人之過失實任當較輕。醫師之過失實任當較

重矣。又如谀强围氣蒸汽煤氣。以致損壞建築物者。在普通工人。則可構成過失者甚少。

與否。為歸責與否之標準耶。依本條之文理。以細釋其立法之意旨。蓋亦採主觀說者也 犯則以主觀的認識與否。為歸責與否之標準。於過失之情形。亦何獨不須以主觀的能注意 任獨多。恐失事理之平。(折衷說亦緈此論調)然刑罰之原則。要與受罰者之責任能力適當 即確信其不發生)此故意與過失本質之差異。與罪刑之出入。所關至鉅。但在純採希望主 融中所承認的。而疎與之場合。則於事實之存在。及發生之可能。為意識中所否認的。 (相類。然二者質不可混同。蓋所謂未必犯意者。犯人於事實之存在。及發生之可能。爲意 • 方為事理之平。非以均等故公平。故近世刑法。多採個別主義也。同為意思責任。 在故意 反對主觀說者。簡從主觀以定注意之程度。則富於智識經驗之人。較普通一般之人所負責 第二十五條第二段)惟有當爲注意之點。則疏與之過失。與所謂未必之犯意。其外形頗有 o而缺乏正當之判斷。前者爲懈怠之過失。後者爲疏戲之過失。此意義前已說明。(參 事質認識之欠缺。即為(1)對於事質無何等之概念。(2)對於事實雖有若干之概念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在工程師則可構成過失之情事者甚多。此注意之程度。須隨主觀的以爲鉴別之明證也。在

刑 法

釋 Ě

意為故意之條件。則未必之犯意。與疏嚴之過失。自專採希望主義者論之。則同爲過失而 **羲之粵說。則須本人時對於事實。有發生預期結果之希望。方謂為故意。故不承認未必犯**

無所區別矣。然專採希望主義說。已為近今多數立法例及學說間所不取。故本法亦非純採

希望主義者也

也。因不注意遂忘哺嬰兒以乳。致嬰兒因而餓斃者。過失之不作爲犯也。 犯。依事實上之經驗。則過失亦有不作爲犯。例如因不注意致以槍傷人者。過失之作爲犯 由犯罪之行為言之。故意犯罪。有作為犯與不作為犯之區別。過失是否亦有不作為

前大理院解釋例 過失云者。無犯意而因不注意致成犯罪事實。故是否過失。應以有無其

行為結果之認識為準。若明知有此結果。悍然為之。自不能謂為過失。(緣字七) 甲以餅毒乙。乙奧丙分食俱斃。甲對於丙。果無確定及不確定之預見。自難論以放殺

至應否論以過失致人死罪。應就事實分別其是否能注意而不注意以爲斷。(檢學一)

第二十八條 不得因不知法令而免除刑事責任。但因其情節。得滅輕本 知之事實。即屬無從注意。自不能發生過失問題。(止言) 前大理院判例 刑律上過失犯之成立。應以不注意於可以預知之事質為條件。如係不能預

刑二分之一。 本條之要旨。以法令一部頒行。卽人人有發其拘束之義務。應不能問其知悉與否。蓋法令

則又不能不有原情之辭法。此本條後半所由規定也。 行為者有法命之認識與否也。例如不知刑法上有販賣經費之規定。而竟販賣経費。是雖不 新法所增設。尚未普遍於社會者。(例如本法第一六二條)有犯面處罰。其情形殊為可憫。 **超複雜。對於某種之犯罪行為。有時確非普通一般人民所能認為犯罪事實者。或其規定係** 知法令。但谣書有害風化。故不能因其不知法令而免除其刑事责任。惟現代社會情狀。日 對於其行為有處間之規定時。必其行為係危害於社會者。法令係處間其危害性。故不問其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第一編 総則

法

不知法命者。卽對於行為之事實。不知有禁制之法令存在。或本為法令之所禁制。而誤認 為扶命之所不禁制。或舊法所許之行為。至新法已有禁止之規定。(如本法第一六二條)而

都也。 ·與行為之决意。卽構成處罰之條件。至對於法令有認識與否。與刑事責任上不生若何影 仍誤依舊法因信亦為新法之所許也。在法律上祗耍行為者對於其犯罪行為。有事實之認證

刑事責任。其最主要之條件即為犯意。關於犯意之定義。以有認識與決意為構成之

之成立。有謂須認識其所犯之事實。為違反法令之事實。方為犯意之成立。換言之。卽未 元素。此為學者所不爭之點。惟關於認識之範圍。有謂僅須認識其所犯之事實。卽爲犯意

論粉紜。今尚莫衷一是。本法係探前說者。故將不知法令不得免除刑責之原則。規定於明

有違反法命之認識者。則不能成立故意。除有過失情形外。均不應負刑事之責任。二說爭

文。所以杜辉釋者之紛爭。而免用法者之各以己意為出入也。從前暫行律關於本問題。亦

刑法之事業。關於法律之錯誤。已成為立法上論爭之一大問題。德國刑法草案改正案。則 與。均無規定。如法國刑法是也。本條之立法例。亦係第二類者也。近者各國從事於改正 刑事責任。於法律之不知。則略而不論。如德國刑法是也。(4)事實之錯誤。及法律之錯 於事實之錯誤。則略而不論。如奧國意國刑法是也。(3)僅規定關於犯罪事實之不知不負 立為原則。如匈牙利日本刑法是也。(2)僅於法律之錯誤。則規定不能阻却犯意之成立 於下論及之)專實之錯誤。多可為違法阻却之原因。法律之錯誤。則以不能阻却犯意之成 各國立法例間。約有四種之不同。(1)分錯誤為事實上之錯誤。與法律上之錯誤。 (其詳 不知法令之意義。已於第一段內述明。即學者所謂法律上之錯誤也。關於法律上之錯誤 本條與暫行律第十三條第二項。因其文理上之變更。而意義之廣狹亦自不同矣 內矣。蓋不知法命者。即過失亦當不能以之為免除刑事責任之原因。非獨故意犯為然。故 條則云不得因不知法合而免除刑事責任。是以責任之範圍爲歸青。而故意之解釋亦包舉於 有同意旨之規定。惟法文上係云不知法令不得為非故意。是以解释故意之本質為臨着。本 第一編 総則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三四

刑 法 釋

規之錯誤。與刑罰法規以外之錯誤。關於刑罰法規之錯誤。則裁判官得適用未遂上之減輕 與該國現行案適相反。對於事實之錯誤。則無何種規定。對於法律之錯誤。則分為刑罰法 ■解於刑罰法規以外之錯誤。則不構成犯意。該案修改委員會。對於此項規定。對成與反

對者。各有相當之勢力。現尚成為刑法上之困難問題。同時意大利、瑞士。於改進刑法之

情形。日趨複雜。法合種類。目有增益。對於不知法令者之行為。若予以放任。則無以維 進程中。對於法律之錯誤。其行為之處罰性。究宜如何制定。亦為論等之一點。總之社會 持法令之效能。若一概處罰。亦有時未免於個人之自由利益。迹近剝奪。法律當以顧金趾

會與個人為立法原則。則關於此問題。欲以簡單之條文。羅列萬有之情勢。尤所難能。故

各國之立法例。關於民事責任。則類多以個人為重心。關於刑事責任。則類多以社會治安 及法令效能為重心。故對於法令之不知者。多以不能阻却刑事責任為原則。惟於特別情節 **事剧可恕。則許為酌量減等。予裁判官以量情伸縮之權。以為調節社會與個人間之積益**

。以吾人之意見。假宜將裁量之餘他加廣。則調節之效用當愈大也。

兩種。積極說中又可分為一般的要件說。與特別的要件說兩種。茲分述之。 之行爲。即知其爲違反法規之行爲而爲之也。責件之性質。若非基於此項意義。則無責 法認識之真義。所以有此誤解。如各國現行法。如羅馬法。如古代之德國法。類以有違 犯罪者常有不能處罰之與。將予法律實施上以無窮障礙。為此說者。為不知刑法史與違 任之可言。從來對於此定義之非難者。謂以有違法之認識。為責任條件之要素。則對於 意思责任為必要。所謂意思責任者。須以行為能力者。於自己之行為。認識為遠反法規 殺人罪之種類。及科別之等則。可無認識之必要。其理由以近世別法上處罰原則。係以 (A)積極說中之一般要件說 認識特定的法介內容為要件。例如殺人事實。一般的可認為違反法律。至法律上所規定 法之認識。為犯意成立之要素。時於法令處罰之種類及分量之具體的條文。其認識與否 與責任問題無何等影響。而要須有抽象的知為遠反法令。始為有犯意之責任也。故犯 法令之不知。與刑事之責任。學者之見解甚不一致。歸納之可分為積極說與消極說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滅免 謂違法之認識。係以認實法令之一般的為已足。而不必以 三五

意者不必為確定也。如所謂不確定之犯意。即於其行為。不必以確知其具體的法條為必 刑 法

謂有犯意之存在。即亦不能不負其刑事之責任。亦何致有倖逃法網之成。又何致生法律 大惡不道而殺之。當時係慍於殺豺狼不為損德之觀念。自以為不致違反法律。然行為者 要。僅有一般的且不確定的認識為違反法律者。即足構成犯意。例如行為者因憤其人之 固知一般之殺人為違法之事。僅於此特定之事實。徒懷一不致違法之玄想。要仍不能不

上之障礙耶。主此說者以德國學者為最著。 行為者因誤信其行為為自己權利之行為。而致觸犯法律之場合。不能卽謂有犯意之存在 (B)積極說中之特別要件說 。則不能認為有犯罪之故意。卽無刑事責任也。例如對於多數財產之罪。婚姻之罪。若 • 惟於時別之場合。卽當有違法之認識。換言之。在此場合。若行爲者不知法令之存在 主此說者中。以收野菜一博士之說明為最合事理。謂犯罪之行為。有所謂自然犯者。 謂犯意之成立。在一般之場合。不以有違法之認識為必要

其行為之本質。原有反社會之性格。故僅於鄰成犯罪之事實。有所認識。即為犯意之成

定。然其但書所謂因其情節。得減本刑者。亦未管不含有此項分別之意義也。 則此種法令之效力。勢將等於篡數之零。亦立法者所當顧慮。故本條不採此項分別之規 理。是否知有此種法分。亦實難以證明。倘人人得藉口不知法令以爲免除刑責之原因。 規定。不必有犯意之存在者外。在理論上似以不負刑事責任為允當。然究竟行為者之心 成為遠法之行為。則不知此規定者。亦為出於不可抗力也。此種行為。除特種法令上之 主張正同。蓋事質之性質。原與社會中之條理無違反性。僅因法律上之有禁制規定。始 法命。自不可謂有犯意之存在。蓋其所認識之事寶。旣非有反社會性之存在。而又不知 反社會之性格。時因為法令上之所禁制。始有遠法性。在此種行為。若非預知其為違反 凡不知法令上所禁制之事實。係出於不可抗力者。原則上當視為正當」。實與敬野氏之 係法令所禁止之事實。則其行為當然無犯意也。近者伊大利刑法改正草案亦有規定云『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之行為。即具有反社會性也。反之、有所謂禁制犯(法定犯)者。其行為之本質。原非有

立。無認識為遠反法令之必要。蓋旣認識其為反社會性之事實。而復得然行之。則其人

【C)消極説

間(I) 違反法令之行為。其行為之事實。類合有危險性。行為者既認識為

害社會之行為。而行為者未知法命。則當不予以問。然事實上有故意危害社會之行為者 為。必加以處罰。此自然之正誼。若必以認識為違反法令為處罰之要件。則凡有故意危 危險事質而行之。則其行為自足破壞社會之秩序。法律為維持融會秩序起見。對於其行 而法律之效能。遂大受其減損。且直接無異於獎勵人之不注意法律。間接無異於獎勵人 類係不知法合者爲多。若依不知法合者不聞之原則。則必有多數之犯罪者不能處罰。

而失刑罰重要之性質矣。(3)刑事责任之概念。近巳脫離個人之見地。而為社會之見地 問其人之知有此法令否心。若必以知法令始得受法令上之間。則無以行使國家之威力。 活。人有危及社會之行為。若因不知法令而予以放任。則**社會之共同生活。將因之而**破 國家為保護社會之大多數利益。不能不犧牲個人之少數利益。蓋社會為人類之共同生

犯法令之命命或禁令之行為而處罰。故對於有遠犯法令之行為。則有處罰之必要。不能 之犯罪也。(2)刑罰為國家防衞社會之威力。故國家非對於犯罪事實處罰。而係對於違

質。原無格別之差異。特前者僅關於個人的。後者則關於社會的。二者之區別。不過有範 圍廣狹之不同。而社會的責任。仍包含有道義的責任於其中。刑法之規定。亦係綜合道義 之規範。歸納言之。卽刑法之性質。亦不外為社會之常規。故刑法之對象。卽反社會之常 的、社會的、及宗教的之風俗習慣。定其應爲與不應爲之抽象的條件。而立爲命令與禁制 內仍有得由司法者裁量之餘地。亦非單純之消極說。蓋如上述聚合有積極說中特別要件 者。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均有完全之刑事責任。本法在原則上亦係採此說者。然但普 急起見。實不能以不知法令為**免除刑責之理由也。此為單純之消極說。**卽主張不知法令 毁。故國家於法律之錯誤行為。不保護個人。實政策上之所當然也。(4)法令經公布而 而一一鑑別其心理上之是否知曉法令。則於犯意之證明上實感困難。爲厲行司法當務之 後施行。即人人有應知法令之義務。卽國家亦當視社會無不知法令之人。且執各行爲者 刑法上之責任。近已由道義的責任說。衞進於社會的責任說。道義的與社會的之本 第一編 総則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四〇

规性。行為者於其行為之事實。態要知為違反社會常規性。即可知為違反法律性。其行為

法释義

之論曰。行為者於其事實。認識為有害於公之善良秩序風俗。而複毅然行之。即可認為有 責任。所謂條理者。公之善良秩序風俗者。調和性者。皆社會常規性之意義也。綜上意義 行為。於社會一般中。欠缺調和性。反之若僅知其事質而不知其不關和性。仍不生刑事之 反社會之情操。格拉氏之論曰。刑事责任之歸着。須於認實犯罪事實之外。持認識自己之 之要件。行爲者於其事實。有違反日常生活條理之認識。即爲反社合性之表現。收野博士 **验旨。如瀧川學士之論曰。法律之認識。 屠於等門智識之範圍。非一般稱成犯罪者所必知** 形式上。有若何具體之規定。其知與不知。可不問也。關於此種意義。證之各國學者問之 **會常規者之異見。一以謀反社會常規性之改善。至犯人於其反社會常規之行為。於法令之** 反社會常規之行為。即視為故意違反法令之行為。自當令其負刑事上之責任。一以発反社 既有反社會之常規性。即為達反法令之行為。國家為保護社會及維持法令起見。認故意迹 是刑事責任條件之要素。其最重要者為意識。意識之範圍。非僅限於行為與結果之認識

犯罪之原因。其行為之結果。固而致可為罪者。此項之誤解。亦為法律之錯誤。換言之。 解法令之故。認其事實為自己職權內有應常行使之理由。或認其行為之事實。為足以阻却 然行之者。即完成刑事之责任。故刑事责任之發生。於法合之知與不知無關係也 被告之行為。本為無罪或輕罪。因誤解法令之故。判決為有罪或重罪。因上訴或上告而致 即亦為法命之不知也。然基於此項之不知。仍得為阻却犯意之成立。例如審判官或檢察官 **費之原因。然亦不無例外者。如其人基於法令上有行使法令及解釋法令之職權者。若因誤** 第四 刑事責任之原則。關於法令之知與不知。不過得為減等之理由。通常不認為冤除刑 而僅為有社會常規性之判斷。知其事實為這反社會常規性者。卽完成認識之意義。而復學 發見該判決之為違法。此項法令之誤解。亦屬於不知法令。然亦不能認為犯意之成立。則 • 於本為無罪之事實。因誤解法令而認為有罪。依照現行犯處分方法。將該事實之行為者 逮捕而拘禁之。此不能構成濫用職權罪之犯意。卽不能負刑事上之責任。又如審判官於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四四

。而必有行為事實之價值之判斷。所謂價值之判斷者。非法律上具體的規定價值之判斷

刑 法 釋

美

第五 亦無負擔刑實之原因心 不知法令者不得免除刑事責任。換言之。即不知法令者不得謂無犯意也。限於本問

題。日本立法例。亦與我國無異。其文理則與我國暫行律同。敬野英一博士。對於本問題 曾有專論。題為法律之不知。頗足供吾人研究之資。茲節譯如下。似供讀者之容證。

附譯敬野傅士法律之不知論(参照同博士刑法研究第一卷二五七頁)

不知法律規則。不得為無犯意,法條炳然。無可疑議。然實際上之應用。亦常致惹起因

此原則之適用上。另有新義。特探索此原則之由來。頗與一般之解釋。稍異其趣旨耳。 難問題。故學者問對於本問題。不無異論之發生。余今試就此原則。加以討論。亦非於

此格言卽謂無論何人。不得認為不知法律。故不知法律。不得謂無犯意也。然此種格言 各學者問解釋此原則之理由。每根據 nems jus ignorure— censetur 之一種格言。

所定之原則。亦不無可議之點。

(第一)法律须整公布。始生效力。此現代之原則也。然公布之事實。非必即為使世人

宜也。在刑法則凡事均直接關於公益。故社會上不遑論及個人之便宜。惟當以擁護法益 事必先顧全個人之利益。然後及於公益。故法之知與不知。可有所區別。以從個人之便 法紀當務之急。遂不能分別法之知與不知。而有二種處分之餘地矣。在私法之領域。凡 為主。卽取締之必要上。於法律之不知者。在刑法之效力上。不能有絲毫之影響也。 之規定。則無論何人不得視爲不知法律之原則。對於此項之區別。不能释明也 為無責任)事雖屬於私法。然苟為法律上之秩序。則亦不能謂為完全單純之私事。法 何人不得視為不知法律之原則。卽法律自身上當亦不能認定。 般所能瞭解。故法律僅就有必要知曉法律之業務者。始檢定其法律上之智識。則無論 (第二)現代民法所定關於錯誤之效力。事實之錯誤。與法律之錯誤無區別。 (接卽同 一派之學者曰。法律雖不必認定法律之知識為普及的。然於刑法之範圍。為維持 總則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週知法律制定之方法。即認為使世人週知之方法。以現代法制之錯綜繁複。到底非一

一四四

右之論旨。亦不能謂為定理。現所謂取締上之法規者。如警察法規。財政法規。爲蹤固

刑法

畿

之罪。不必受同一之制裁。尚須基於犯人之環境與其個性。以定其科刑之種類及程度。 o此所謂取締之急者也。然現代之刑法。所謂取締觀念者。不過一種例外之現象。同一 初犯者。在該取締法之法規上。均一體待遇。毫無軒輊。其法規之知與不知。更無論矣 **抖再犯加重之規定。亦全不適用。不問為故意與為過失。為成年與未成年者。為累犯與** 法規之施行力起見。殆將個人之地位。置之不問。在此種法規。於刑法之不論罪及減輕

義之科刑)者僅以單純之取締卿念。以為不知法律不能阻却犯罪之說明。仍為不當也。 刑之目的。或使侵擊者與社會同化。(匡正主義之科刑)或排除之於社會以外。(排害主 之侵攀者。已不必以無意識的或盲目的與以反擊之必要。須審按其侵擊之性質。分別科 刑之裁益也。良以近今社會之制度。日益完備。國體之基礎。亦日項亞固。對於為社會 所謂刑之個別主義 Individualisation de la peine之原則。現代刑法上。當據此原則以爲 在舊派之刑法思想。謂刑法爲個人自由大原則之例外。故極端尊重罪刑法定主義

之發生。無論出於故意。或出於過失。僅視其外部之行為之結果。科以威嚇主義之刑。 代。為急於維持團體計。因未追顧及個人之利益。此亦社會之常態。在此時代。於犯罪 \$P。於維持秩序及擁護法益上。實不可不採此態度也。接團體之進化。尚未增驟固之時 說。則圣從社會本位以爲立論之基礎。謂人對於祗會有侵擊之行爲。則社會當直予以反 之沿革如此。亦不能謂無理由也。 情於此極端之個人論。而認過會自有固有之存在。如上述第二說之所主張。此徵之思想 如歐洲中世之刑法是也。繼此極端的社會本位論。其反動之影響。又發生極端的個人論 種擬制。卽藉此擬制以避論理上之矛盾。而救濟實際上之不便。此第一說也。反之第二 知法則可免除其刑。則終無以維持其法律。故學者設為無論何人不得視為不知法律之一 合原理。此種反動思想。曾見於十八世紀之末及十九世紀之初。迨至近世。則又不表同 。以社會爲個人之所積。因有個人而後有社會之存在。維持社會而不顧及個人。亦爲不 請刑法全由於法定。無法則無刑。不知法者亦不可不科以刑。此為一定之理論。若不 第一編 総則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一四五

一四六

現代之社會觀念。則於社會之外。認有個人本位。個人之外。認有社會本位。當 刑 法

罪者為非屬於單純之行為。而為因犯罪行為所表現之犯人的反社會性。所謂反社會性者 當靈 社會防衞之必要。(與民法異)現代犯罪之觀念。因基於此種思想而日趨進步。以犯 故刑法與民法之區別。在一面當謀個人之利益。不能為無益之劉蓉。(與民族同)同時又 欲謀得兩者之罰和。從此觀念。於科刑上。一方而不可不顧及個人。於劍藝個人之利益 當僅限於必要之最小限度。一方面尤不可不顧及社會。而盡其社會防衛之最大限度

dangeroux du delinquent 或稱為共同危險性gemeinge fahrlichkeit者也。 依上述之意義。以論刑事制度。則刑罰者為處罰反社會性者也。犯人之反社會性。不必 即意大利學派之所謂 Temibilia。萬國刑事學協育之學者所稱為犯人之危險狀態 Etal

非危及於社會否。及誤信為善行與否。均須一律處以間也。抑蔑罰之方針。固不必俟其 為者之性格。自足以表現其有反社會性。故無論其行為者知為法令之禁制與否。自信為 以有違反法規之認識為要件。例如殺傷或竊盜。其行為常足以危害現代之社會。則其行

五 **脸會所共認為反社會的行為也。如殺傷或竊盜。固不俟法律上明文之禁止。在今日之時** 自然犯罪之觀念。雖今日之學者間。其謎論尚未一致。要之為於一定之時代。為一定之 行為者有違法之認識。單有所謂犯罪事實之認識。即為已足也。 關於此點。學者間有所謂自然犯罪。與成文法上之犯罪。亦有區別之必要。所謂

代。為今日之社會所共認為反社會的行為無疑。此卽所謂自然犯罪者也。然在或種之犯

犯罪與成文法上犯罪之區別。為刑事上之適當方策。卽對於不知法律之過失。亦僅認為 律之知與不知。以為犯人之是否有反社會性之鑑別也。 與不知。則可得檢定其犯人之反社會性。所謂成文法上之犯罪者。則不可不先檢定其法 即成文法上之犯罪也。故雖同為損害社會之行為。所謂自然犯罪者。則無論其法律之知 未必為行為自體所認為當然反社會之性質者。此則待於法令之禁制。而始成為犯罪。此 罪。尤其所謂遙繁罪內之種目。此種目內所規定之行為。其所認為反社會的行為者。多 現代之刑事制度。於法律之知與不知。在法律之效果上。毫不生影響。且不認所謂自然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刑 法 释美

得以诚輕之理由。而俾其權於審判官之自由裁量焉。

酊之法命朋文存在。而誤解以為此種行為。法令上并不為罪。或誤信現行某法令。尚未施 第十三條第二項(指暫行律)係指犯人關於法令之見解。生有錯誤。或竟不知有此法令

前大理院封例不知法令者。係指對於刑罚法令。有所錯誤。詳言之。即某種行為。有處

ない。 前大理院解释例(機民搶刦糧食。應否依該條項減輕。係事質問題。非可一概論定。(総 而言。不得以那愚無知為理由,避引該條項證為減等。(上字至)

第二十九條

發生時。不得從重處斷。

犯罪因發生一定之結果而加重其刑者。若犯人不能預見其

重其刑者。若犯人於其行為時。未能預見其能發生此一定之結果。則其行為與結果之聯絡

識的結果之範圍以內。使負其刑事上之責任。而於所不能認識之意外的結果。則不應令其

自由或名譽。而偽及或妨及友邦元首。依本條之規定。仍不能依一二二條之加重處斷也。 生傷害及自由與名譽之妨害。而不知其客體卽為友邦元首。則事實上雖因犯傷害。及妨害 負责也。例如本法一二二條之情形。者犯罪者於行為當時本人所預見的結果。僅知其能發

重其刑之條文。頗不尠見。按科刑專以結果為斷。不問犯人之罪實若何。此為古代刑法則 本條為前暫行律所無。第二次修正案理由云。分則上於犯某罪而發生其他結果者加 一四九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刑事责任及刑之减免

之範圍以外。其事實上雖不無因果之關係。然律以犯意構成之條件。則犯罪者當就其所認

非為犯人意識中所認識之聯絡。換言之。此一定之結果之發生。實出於犯人所預見的結果

本條之要旨。亦為關於意思責任之規定。法律上關於意思責任。有對於一定之結果而須加

平。即刑事政策。亦不應爾爾。一九〇二年萬國刑法學協會議决。犯人對於犯罪行為之結 外之結果。其原因至為複雜。因偶然之事實。使犯人負此意外之責任。不獨受罰者自痛不 然。近世學者深非之。蓋犯罪所生之結果。其在犯人意中者。當然可科以較重之刑。若意

國各刑法準備案 • 皆規定犯人祕對於其能預見之結果而負其責任 • 故本案增入本條 第二 本條立法之意旨。與暫行律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所犯重於犯人所知者。從其所 知』之意義。大體相同。而內容之性質則有異。暫行律所規定者。於不單以客觀的結果為

果。所負之刑事責任。應以其能預見者爲限。晚近立法例。如那威刑法典。及與國瑞士德

於犯八所知者。即係非犯人所預期之意義。依此解釋。則本意義之內容。係指犯罪結果之 断。而須合以主親的意識為斷之點。則與本條同。然從文理上之解釋。暫行律所謂所犯重

之問題。卽犯罪事實之發生。比犯人所預期之結果為重。則從其所預期者為斷。依此規定 程度而言。換言之。即指發生結果力之進展而言。學者間稱為量的方面。又稱為縱的方面

則凡非犯罪人所預期者。均當包括在本條義意以內。然以犯某罪而致人死傷之處罰。在

所預期之結果。而又有其他之結果為附加之結合。而成為加重之一定結果。此一定之結果 致而言。又卽指結果之擴充而言。學說上所謂質的方面。亦稱橫的方而之問題。卽於犯人 係於發生之預見為不可能的。亦卽出於不可抗力之意義。依此解釋。則係指犯罪結果之性 解释之。則所謂犯罪因發生一定之結果而加重其刑者。若犯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云云。即 **客所應生之結果者。其因果關係。幷非中斷。申言之。即仍不能解除傷害致死之責任』。** 所預期。亦當負其因果關係之責任。如前大理院判例云。『以傷害意思而生死亡之結果者 中。所謂有相當的因果關係者是也。蓋以犯某罪之性質。有足以致人死傷可能之相當因果 項所規定。其一部分實不無與該律及本法各分則所規定者。有抵觸之處。若從本條之文理 的應就其結果擔負責任。所謂結果犯是也。故縱令傷害後因自然力之率入。以助成其傷 關係。故其犯罪之條件。與結果間發生有自然因果關係之聯絡。則其結果雖非犯罪行為者 (九三七號) 卽其例也。依上述法令所規定。及前大理院钊例意義。則暫行律第十三條第三、七年上字) 卽其例也。依上述法令所規定。及前大理院钊例意義。則暫行律第十三條第三 第一編 総則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本法及暫行律之分則各本條。均係就其結果擔負責任者。所謂結果犯是也。即因果關係說

刑

★為犯人所不能預見者。因此結果。非本行為之性質上。為當然足以發生之原因。換言之 之可能性。因無論其結果之程度為重為輕。均為本行為之性質上所可發生之結果。至發生 第一二二條之場合。其傷害與妨害之結果的程度。雖與所預期者。不能盡符。而要有預見 即非因本行為所應生之當然的結果。故其結果常有為犯人預見之所不可能者。例如本法 五

為友邦元首之附加的結果與之結合。遂發生加重之一定結果。此友邦元首。亦常非人人所 為對於友邦元首之加重的一定之結果。非本行為之性質上所當然發生之結果。因被害者適 被戳傷者適在途中觸雷電而致死亡。此觸雷電而致死亡之結果。則非傷害行為之本質上應 仍不能即令其依第一二二條而負其加重之實也。又例如犯傷害罪者。僅戳傷他人之皮肉。 **然律以犯意與結果必相聯結。則至少必有抽象的符合。始構成處罰之要件。則於此傷合** 能預識者。故者犯罪者非預見為友邦元首時。則事質上雖有傷害或妨害友邦元首之行為。

發生之事實。亦為犯傷害行為者所預見之不可能者。故不得依傷害致死以爲處斷。反之者 被整傷者。傷口被風襲入。因致中風而死亡。是傷害皮肉之本質上。可以為中風死亡之原

又如甲毆乙。乙受傷後、因赴醫診治。中途觸電身死。依論理上之因果關係律。則穩定甲 因有甲毆乙之現象。所以發生乙受傷之現象。故有甲乙二種之現象。途連結成因果關係 有甲乙二種之現象。則生因果關係。例如甲毆乙。乙受傷。假定甲不毆乙。則乙不受傷。 **言之。則假定無甲現象。則現所有之具體的乙現象亦不發生。因有甲現象。遂生乙現象。** 上之因果關係。為或種之現象。與他種之現象。其間有條件之連絡。即有因果之關係。換 混合觀察也 款之規定。非關於本文位置之變易而已。於適用之範圍及性質。亦有所不同。故一者未可 之戊矣。此不能預見與不知之意義。大有區別之點也。本條與暫行律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 解。仍認為應負傷害致死之加重責任。依此例旨。則與分則各本條之規定。遂不發有抵餓 力所推度之不能也。故雖由於天然力之介入。而旣有推度之可能。所以前大理院判例之見 從因果關係律論之。有所謂論理上之因果關係說。與法律上之因果關係說。在論理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五三

因。雖非犯人所預期。然不能謂為犯人所絕對不能預見之結果。蓋不能者、即吾人之意識

法释義

殿傷也。此又為自然科學的見解。蓋自然科學的見解。係由果以砌因。於外界之事象。先 為因果之關係。以乙之死。雖由於觸電。而觸電之原因由於赴醫。赴醫之原因由於受甲之 不殿乙。則乙不赴醫。乙不赴醫。則不中逾觸電身死。故因甲乙二現象之條件連絡。亦卽

學及論理上之見解爲不同。以近今之立法例及各法學家之意見。對於因果關係。則係從事 條件因果關係。則當對於其所發生之外界現象而負責任。此自然科學與論理上之因果律。 **均係於事後就行為之效果之立場以為論斷者。若以法律上之因果關係律言之。則與自然科**

就其結果以推度其所以至於結果之條件。卽認此條件為有原因力者也。行為者既有如此之

前就行為之立場以爲論斷。以一定之行為之性質。及隨伴此行爲性質所生之一定事象。其

關係。故刑法上之因果關係。其要件在行為之評價。而非結果之評價。關於行為之評價 間相連結而成一致之關係。卽認為因果關係。而不採取事物性質與論理條件主義以論因果

申言之。卽行爲者之行爲。僅限於其行爲之常態上所存之原因力。爲吾人經驗上之常識 須先評論其徵表性。與所徵表之事實(結果)為不可分離者。斯為刑事實任上之因果關係。

可從客觀上以為觀察。而責任上、尤其刑事責任上之因果觀念。則不能不從主觀的以為與 碶。及偶然的條件之介入。不能負此項僅有事實的之新加責任也。蓋以事物之因果觀念。 強姦致死之因果聯絡。(亦本條所謂須加重其刑之一定之結果)然刑法上對於此項標的之錯 犯強姦罪。婦女被強姦後。因其夫誤認該婦為和姦行為。激於一時之憤怒。致將該婦殼死 加。遂以形成其殺傷尊親屬之因果聯絡。(卽本條所謂須加重其刑之一定之結果)又如某丙 中甲誤認為乙面擊殺之。於此場合。若依論理上因果律。則甲遂因偶然的不可預見的新附 例如甲意欲發死其不共載天之仇某乙。昏夜要於途中以狙擊之。適甲父由此處經過。昏暗 是為結果與原因成為兩概者。故不得認為有關係。即不得歸其責任於當該意思活動者也 其偶然的因果聯絡。此偶然的因果聯絡之形成。僅有事實上之結果。而無意識上之原因 於此場合。若依論理上之因果律。則某丙遂因偶然的不能預見的之新附加。遂以形成其 其自體非有相當原因力之存在。僅有可視為不可抗力的及偶然的事情之附加。途以形成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祕免

所認為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者。斯其行為對於其結果。方為有原因力。否則當該意思活動

案也。從客觀者則稱為論理的因果關係。從主觀的則稱為相當的因果關係。本條即採用相

附論 錯誤

當的因果關係說也。

第一 本法無錯誤專條之規定。然錯誤亦爲意思責任中一重要問題。如關於故意過失及未 及法律之適用上。每易生疑慮之困感。茲為研究之便。特附述如左。 **逸諸問題。與錯誤問題。每有連結之關係。故不明錯誤之法理者。於上項各問題之解決。**

相左。律以概念的或形式的之理論。則認識與事實旣不符合。則我事實爲非出於認識。自 第二 錯誤者、即意識與事實相如語之現象也。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為犯意構成之要素 • 乃或因外界發生之事實。與內必所認識者不符。或因內心所認識之事實。與外界現存者

犯罪之原因者。亦有不能為阻却犯罪之原因者。則當各因其錯誤之現象而有不同。未可執 定之概念以為定義。蓋錯誤之現象。亦各有其種類之不同也。

可為阻却犯罪之原因。然從刑法之基本原理以為論斷。則此種錯誤之現象。有可以為阻却

均不可為阻却犯罪之原因。然按之實際。錯誤情形。錯綜複雜。烏能概括定断。例 如**關於** 之錯誤。則或為不知法律之存在。或為不知法律之不存在。或本為法律所禁止。而誤解為 能發生。又或所認實之事實本屬於甲。而發生之事實則移於乙。此爲錯覺之錯誤者。法律 述者。則爲關於事實之錯誤也。 於不能犯之範圍中者。則概括的論定為不當可知矣。至法律之錯誤。則各國立法例。多以 **给晚之錇誤。有屬於過失犯之範圍者。幷有屬於故意犯之範圍者。關於幻覺之錯誤。有屬** 法律所容許是也。學者問往往以事質之錯誤。為均可為阻却犯罪之原因。法律之錯誤。為 。又或事實本可有發生之影響。而誤以爲不致發生。或事質本無可發生之影響。而誤以爲 為完全不能為阻却犯罪之原因。本法亦然。已如上述(參照第二十八條)無唐贅及。本論所 即事實本存在。而誤以為不存在。或事實本不存在。而誤以為存在。此為幻覺之錯誤者 事實之錯誤。依其狀態言。可分為目的之錯誤。(亦為客體之錯誤)與手段之錯誤。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刑事责任及刑之减免 五七七

依錯誤之性質言之。則錯誤者可分為事實之錯誤及法律之錯誤二種。事實之錯誤者

五八

(亦為方法之錯誤)所謂目的之錯誤者。即行為者所認識之對象。(答證)於實際上發生錯誤

之目的為電桿。而誤認人為電桿。則目的之錯誤也。然電桿與人。在法定上之價值為不相 做相同之錯誤。又例如行為者於骨夜中往伐電桿。而其結果則誤砍一人。是行為者意識中 製乙為甲。則目的物之錯誤心。然甲與乙均為人。在法定上之價值為相同的。此為法定價 行為者於昏夜中要於途以殺甲。而其結果則誤殺及乙。是行為者之認識中之目的爲甲。而 也。此又可分為在法定上價值相同之客體錯誤。與在法定上價值不相同之客體錯誤。例如

可分為三類 **给喪行為。在刑事上完有何項責任。學者問主張不一。且爭論甚烈。約而言之。則** 手段之錯誤。不能阻却犯意之成立。則完全不能阻却刑事責任。目的之錯誤。則

發生錯誤也。例如舉槍挺擊在左之甲。因手段不精。致誤傷在右之乙。又如行為者以安眠 同的。此為法定價值不相同之錯誤。所謂手段之錯誤者。即行為者於其實行行為之手段

樂水與病人服食。因用意過多。以致服後遂不能醒覺以致於死亡。此均手段之錯誤也。

B說 本欲擊乙。因誤認丙爲乙而擊之。此客體在法定上之價值爲相同。則甲當負擊人之責任 の説 意而不注意之情實。以致發生此錯誤時。當構成過失之責任。以外則無何種責任之成立 負刑事責任之例也。 的之錯誤。抑手段之錯誤。其事實旣與其意思不符。則其事質爲與犯意無關。均不在應 犯意之成立。申言之其事實為出於偶然之事實。而非出於犯意之事實。則無論為出於目 必要條件。故其發生之具體事實。與其意識中所認定之具體事實不相符合時。則不能爲 。又如甲本欲擊獸。因誤犬為獸而擊之。此客體在法定上之價值為不相同。則若有能注 阻却刑事責任。若其價值為不相同時。則餘有過失情形外。應不負何種之刑責。例如甲 錯誤問題。純然屬於犯意問題。所謂犯意者。以對於構成犯罪事實有完全認識為 犯意以有犯罪事實之認識為必要條件。亦其所承認者。特認識之範圍。僅於法定 第一編 総則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一五九

因錯誤所發生事實之客體。與意識中所認識之客體。若在法定上之價值相同時。則不能

刑

致而已。此仍不能解為非有擊人之故意的表現。卽對於擊人之事實仍當負其責。蓋犯人 具體的一致。而實有抽象的與法定的一致。例如聲甲而誤擊及乙。其事實之發生。於擊 係個別的事實發生錯誤時。則非基本的錯誤。此不過發生之事實。與意識之認識。非有 的事實。毫無認知。此為有基本之錯誤。則當然無犯意之可言。即無刑责之原因。若僅 言。例如擊獸者之意思認識為獸。而發生之事實。則擊及於人。是對其犯罪之要件(人) 即其發生之事實。與意識中之事實。有錯誤時。此為基本的錯誤。當然無刑事責任之可 有認識與否。與犯意之成立。毫無關係。申言之。若對於犯罪之要件的事實毫無認知。 事實之範圍內。有抽象的(一般的)之認識。即為已足。至於事實之具體。即個別事實。 於犯罪事實。在刑法的基本原理上。藏須有法律上構成犯罪之必要諸點。有所認識。則 人的事實為一致的。(法定的或抽象的一致)特為甲為乙之個別的事實(具體的事實)不一

對於此項認識之事質。必任其實。反之則不認其實。所謂目的之錯誤。與手段之錯誤。

(無區別之理由也。

黄之意思。則此意思及認證之其體的事項。與法定之要件無關。故苟其備法律上之必要諸 之結果。與犯人之動機所確定之其體的個體。雖有不符。然既有遂行其法律所規定犯罪事 係以現實論為出發點。謂犯意之成立。須有與意識相聯結之現質具體事實為原則。C說係 點。與主觀的企圖為抽象的一致時。雖與其體的之個體為不符。亦不能阻却犯罪意思之責 右述之爭論問題。可以近世所認為進步上之理論。以為證斷。德國亨特斯之論旨曰。犯罪 以徵表論為出發點。謂犯意之成立。僅須有與意識相聯結之抽象事實。卽足爲惡性之徵表 有具链條件的符合為要。O說以意識與犯罪事實。僅有法定條件的符合即為成立。是B說 不切合事理。至B說與C說論爭之點。則各有出簽點之不同。B說以意識奧犯罪事實。必 定。則無分別之必要。△說以目的錯誤與手段錯誤。爲有實無實之區別。未免涉於疏括而 非難。故依錯誤之狀態而言。則可分為目的之錯誤。與手段之錯誤。而開於錯誤責任之認 能為惡性之徵表即為犯意為原則也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六二

錯誤責任之問題。即為意思責任之問題。從此點以為認定錯誤之出發點。實為無可

刑

一六二

之根據。則當以社會有無現實損害。為旣遂與未遂之標準。蓋刑法之適用。在近今之趨勢 草的見解以為觀察。 蓋從來的個人本位。 至近今已移入於社會本位。依社會本位以為理解 犯罪之完成。故所為旣遂與未遂之區別者。為從來應報主義客觀主義之造物。然亦可以沿 敬野英一之論旨曰。犯罪為惡性之徵表。事實之發現於外界者。旣足以徵表其惡性。即為 者與意識中所認定之事實一有法定的一致時。即可成立犯罪之旣遂也。又泉二新熊之論旨 致以上。則充分的可謂為犯罪之旣遂。從此主義。則無論為手段之錯誤。與目的之錯誤 現實捐害。常然可認為犯意行為之旣遂。而科以鎭歷之方法。此為具有十分理由者。至犯 。當以社會的見地為定則。犯人方面。旣有反社會之徵表的行為。則社會方面。若旣受有 任。無論為手段之錯誤。目的之錯誤。與客體單純之性質的錯誤。均無區別之必要也。又 日。無論為目的物之錯誤。與手段之錯誤。均有不能阻却犯意者。蓋對於因果關係之錯誤 人認識之犯罪事實。與現實發生之犯罪事實。不必有具體的一致之必要。若既有法定的

艇有抽象的奥管在的一致。而二者在法律上之價值為同等時。假合具體的雖不一致。亦

外。不能成為意思責任之條件。(3)錯誤與故意競合時。其事實在法律上之價值為相同者 事實。以有法定上同一之價值爲必要。若於法定上之價值爲不相同時。則除有過失之情事 第七 近今刑法上之觀念。蓋已由客觀的及報應的主義而趨於主觀主義。由個人的本位而 象之意思活動。而發生結果係及於乙之身。於犯意之點。毫無區別也。 者以故意論。係錯誤者以有過失之情形為限。以過失論。而無法定價值之部分。則無論罪 上不相同。而一為有法定之價值。一為無法定之價值者。則對有法定價值之部分。係故意 有抽象的或法定的事實之錯誤。方不能構成意思責任。(2)行為者意識之事實。與現實之 體的(個別的)一致為必要。換言之。則僅有其體的事實之錯誤。尚不能爲犯意之阻却。須 為以下之說明。(一)行為者意識之事質。與現質之事質。以有法定的一致為已足。不以具 則以單純之一罪論。其事實在法律上之價值為不相同者。則從一重處断。其事實在法定 移為社會的本位。綜合上述各學說以爲論證。則刑法上關於錯誤之意思責任問題。可分別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刑事责任及刑之减免

無妨於犯意之成立。例如被害者為甲與為乙。於法定犯罪事實係毫無影響者。故以甲為對

一大四

以刑法之原則。係處罰有意識之行為。本法亦然。故意思當以行為為徵表。行為當以意識 為要素。根據此原則。則於錯誤責任問題。無不可解決之疑難矣。 之餘地。(4)所犯重於所知之錯誤。則從其所知。所知重於所犯之錯誤。則從其所犯。蓋

未滿十三歲人之行爲。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

十三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人之行為。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但減輕本 刑者。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 期間內。監督其品行 。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

滿八十歲人之行爲。得滅輕本刑二分之一。

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

0

本條之要旨。係關於刑事责任能力之規定。所謂责任能力者。卽任責的能力。換言之。卽

中所謂施以教之方法。以此項年齡人。不可置諸監獄。以防其沾染惡性。而應置諸處化場 上之格言所謂、兒童可施以教而不可施以刑之理由。此近今刑事政策上之進步的覺悟者也 法。以匡教其惡性與非社會性之萌芽。而啓發其善良性與社會性之發育。卽近今刑事政策 受刑罰之適格。且在刑事政策上尤不可以刑罰的制裁為預防及改善之方法。而須以他項方 上道德上法律上之關係。以及由此種關係所生之結果若何。係全無識別力者。其意思活動 之標準。則於次條有規定。智識程度之標準。通例均以年齡區別之。依本條之規定。則以 類在此項年齡以內。實無社會性。無善惡性者也。故對於此種年齡人之行為。不能認為有 。完全由於機械式之發動。對於此機械式之發動。實毫無支配之意思的力量。簡言之。人 。故本條亦特爲規定未滿十三歲人之行爲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威化教育。此卽格言 人在未滯十三歲之時期。為智識程度完全未成熟之時期。卽對於自己行為之事實。與社會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滅免 一六五

负擦剂到之力量。近代學者所謂因負擦刑罰而能收刑事政策的效果之力量也。此項力量之

實質。通常以其具有辨別能力之智識程度。與具有自由意思之精神狀態爲適格。精神狀態

刑 抾

所。以溶脯其善性也。

近今文明各國。多有威化院之設置。其組織多與家庭相似。以四五人或六七人為一家。親

國目前尚無此項威化院之設備。故又規定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緞約相當之保證金。於一 好家庭教育、或學校教育者。收同一之效果。特其性質為強制的。管理為嚴格的而已。菩 作父子兄弟。訓以德育上之道義。獻以智育上之技能。并課以體育上之勞動。務使與受良

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所以必令其監護人保佐入繳納相當之保證金者

。則可知其監護人與保佐人多為懈怠其監督之職责者。故須以保證金之制促其注意。則又 所以促令監護人或保佐人之注意。實行負擔監督之職費。原來幼年人既有犯罪事實之行為

可推知其缀納之金額。以能促分其監督者注意之程度。為相當撥納額也

不得以巳滿十三歲齡。第二項未滿十六歲之計算法亦同。前大理院曾有判例云。祓等之年 未滿十三歲之年齡。從理論上言。應和足計算。則非自其出生之日起算、已達十三年者。

齡計算。當從週年法而不能用歷年法也(參照上字三九八號判例)

項。則特別的有『於執行完學或免除後』字句。而本條第二項則無此字句。其規定之精神 減刑與施以威化教育、或交付監督之制裁。或單用其一項。或**波刑與威化**或交付監督並行 規定得減本刑。又其減輕本刑者。幷得施以威化数育、及交付監督方法。亦與前項同。但 刑為宜。窺測本條立法之意旨。亦係折衷上述各論例而規定者。故對於此項中間年齡人。 脫離兒童時期。尚無成年者之成熟能力。泅有犯罪行為。亦當先事之以数。然後再齊之以 安處分。俟其不能得相當之效果時。然後由法院更判其刑。其用意以此項中間年齡人。甫 上。對於其行為。均以得減輕其刑、奧威化制度相輔而行。至新派學者問與立法者之主張 。則多有認為無處刑之必要。而直接易以保安處分者。有主張宜先令其受咸化處分。或保 **鼠程度。較未滿十三歲之兒童。固為豐富。然亦不能認為已達於健全者。故各國之立法例** • 依本條之法意 • 及文理上之解释 • 則裁判官因其情節而有裁員之餘地也 • 赦次條之第二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刑事责任及刑之减免 六七

十三歲以上、未滿十六歲八。即為兒童與成年者中間年齡之人。此項年齡以內之人。其智

开系

其存在於社會之日無多。即危害於社會之力亦不至甚鉅。故本條第三項。對於其行為。亦 **滿八十歲人。為意思力退減時期。質言之。即為精神昏耗時期。又為能力減弱時期。無論** 有得減本刑之規定。

學上不變之定例。蓋舍此推理上之認定外。實無別項可為正確不易之測量也。我國清律。 為定。以民智發育之遙速。與其國之教育、社會、氣候、及法律之制度上。有密切之關係 。然亦不過為立法者當時所據以為推理上之認定。亦不能卽謂為區別實任年齡上之有如數

關於責任年齡之立法例。在各國間各因其立法當時之一般的國民智育發達之程度以

為太高。援照何牙利及德國之例。改為十二歲。而以未滿十六歲者為減輕責任年齡。規定 恤例。清時刑律第一次草案。擬定十六歲起爲負賣年齡。修正案改爲十五歲。懲政館仍認 原分十五歲以下、七十歲以上。十歲以下、八十歲以上。七歲以下、九十歲以上。三項矜 於宥诚章。及資政院議決時。採用改正案而删去未滿十六歲得減輕之規定。民國暫行律。

以九歲未滿。為不罰年齡。又衞以七歲至十四歲。意以九歲至十四歲。爲相對責任年齡。 **责任、或減輕責任年齡。再以上則與成人等。此三分制也。如葡萄牙以七歲未滿。意大利** 國。以十六歲未滿爲不罰年齡。十四歲以上。及十六歲以上。則與成年者等。此二分制也 各國於責任年齡之立法例。約分三種。第一為二分制。分年齡為二級。第二為三分制。分 **法例上之沿革情形也。** 满十六歲人及已滿八十歲人之行為。得被輕。亦如暫行律。而併為規定於本條。此我國立 葡以十四至二十一歲。意以十四至十八歲。為減輕責任年齡。再以上則均為完全責任年齡 年齡為三級。第三為四分制。分年齡為四級。如日本奧國。以十四歲為不罰年齡。海比等 人犯罪者。得诚本刑一等或二等。規定於宥诚章。本法則將不罰年齡。加爲十三歲。其未 此四分制也。(詳晰參照拙著刑法學總論)依各國現行法例。採用三四分制者為多。採用 如英美等國。均以七歲未滿為不罰年齡。七歲以上。或至十二歲。或至十四歲。為相對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一六九

於無責任年齡。則仍照清刑律為十二歲。規定於不為罪章。而以未滿十六歲、或滿八十歲

刑 法 釋 義

二分制之國家則較少。蓋順應人類智識發育之階叚。不能不從嚴密為規定。所最當注意審

全責任年齡又不宜過低。則不得不有中間年齡。以資迴旋。此迴旋之年齡。其範圍須較寬 第二 依上述古今中外之法例。對於刑事責任年齡之區分制度。雖其間有階段之不同。要 酌者。為不罰年齡、與完全責任年齡之兩種。蓋不罰年齡不可過高。免致流於放任。而完 。使審判官得以審度情節。盡其裁量之能事也

任年齡之基礎理由。與其基本目的。則因其思想上與其政策上之觀念。日有變遷。隨之而 **分為全無責任能力時期。與減弱責任能力時期。對於全無責任能力時期之行為。則認係一** 罪與不為罪之觀念。從來之學者。多認定責任能力為構成犯罪之要件。故將少年之犯罪。 立法之旨趣。亦有令昔之不同。此項不同之內容。蓋係基於二個不同之出發點。即(甲)為

之認為有區別之必要。則殆無不具有同情者。然其立法之精齁。換言之。卽其所以分別責

種自然界之現象。而不認為犯罪。主張此種觀念者。其理由,(1)謂全無責任能力時期之

行為。為無意識之行為。當然不能構成犯罪。(2)謂犯罪行為。即刑法上應科罰之行為。

時期人之犯罪行為。法律上雖認有犯罪性。而不認為有處罰性。有責任能力時期人之犯罪 為。故無論其行爲者。爲全無責任能力者。爲中間者。均當認爲犯罪行爲。将無責任能力 之。即不能不謂其行為為有危險性。此危險性即犯罪性。有犯罪性行為。即當然為犯罪行 觀念。因犯罪行為。為足以危害社會行為。凡屬有危害及社會者。即均為犯罪行為。申言 謂犯人之主親主義。係以為衡量犯人責任之當然的觀念。而非决定為罪與不為罪之適當的 認為自然界現象。故即須認為犯罪。此至基於犯人之主觀的以論犯罪之定義者。反之,則 可謂其識別力尚未臻於充實耳。故對於此種年齡人之行為。當認爲有意識行為。而不可仍 之行為。即非犯罪行為。至對於減低責任能力時期之行為。即當認為犯罪。因人類年齡 力與全有能力之中間者。其對於足為犯罪之事實。及其事實與法律上及道德上之關係。只 力者。當以有責任能力為準。故無責任能力者、卽無犯罪能力者。所以全無責任能力時期 無負擔刑罰責任能力者。其為無犯罪能力無疑。此說認刑法上普適一般的所認為有犯罪能 一達此時期。則不能謂爲全無辨別力。特因其智能尚未發育至於健全之程度。係在全無能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行為。法律上認有犯罪性而并認為有處罰性。中間者之犯罪行為。法律上認有犯罪性而又

行為。規定於不為罪章。而明定為不為罪。將未滿十六歲人及已滿八十歲人之行為。則列 認為有相當之處罰性。此基於社會的觀念以論犯罪之定義者。我暫行律將未滿十二歲人之

入於宥減章。而規定得為減等。此採前說者也。本法則均規於本條。而僅必不處罰。及減

之觀念。防衞者。無論何種犯罪行為。只以於社會上有危險性。卽認為犯罪。但於某種之 直認不為罪而放任之。或雖認為罪。固矜憫之意思而放任之或宥滅之。此即國家寬仁政策 輕本刑二分之一。係採後說者也。(乙)矜恤與防衞之觀念。矜恤者。於某種犯罪行爲。或

• 或係出於知識力之衰弱。 若使其與有健全智識者一例同受法律上之處罰。 則有鑑於八道

防衛之一種策略。此即社會防衞說之觀念。如本條責任年齡問題。在採矜恤主義者。以全

犯罪。有不罰者。有減輕者。其不罰與減輕之意義。非放任與宥恕之意味。而爲一種批合

無責任能力時期之幼年者。及減弱責任能力時期之幼年或老年者。其行為或係出於無知識

主義。故或直認為無罪而放任之。或雖認為罪而宥談之。以示矜恤而全人道也。例如涵清

為均當施以特別防衛之方法。即日本現行刑法。近雖改為二分制。規定自十四歲以上。則 解。則並中間年齡考。(如本條十三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亦不認以減輕刑之制度爲當。而以 年者可数而不可罰。非基於矜恤之意義。而爲社會防衞之一方略也。依近今法家新派之見 **其墮落。且幼年者非僅以刑罰所能糾正。而須以威化教育等方術乃能使其改善也。故云幼** 以刑罰者。恐其與一般成年同處受罰。反使此不定性之份子。沾染其犯罪之惡性。則愈令 不以刑罰而以其他方法。如咸化数育。強制数育。变付監督。特別監證等方法。其所以不 於墮落。此為社會應有之義務。亦為對於不良份子應有之救濟。特其防止與糾正之方法。 則社會當起而防止之與糾正之。一以免此項不良份子之蔓延。一以免此項不良份子之終歸 他替代防衛之方法。此全為矜恤主義者。我暫行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雖非 反之、在採肚會防衞主義者。以幼年者亦同為壯會之一份子。旣有妨害趾會之犯罪行為。 全為矜恤主義 • 然其認為不為罪 • 認為宥誠 • 則亦不能謂為全無此項的因襲之合義者也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花律之三項矜恤例(參照第一段)及東西國古代法制。多有幼者無罪及減等之規定。而無衷

與成年者等。然同時有所謂少年法之制定。依該法之結果。則原則上對於十八歲未滿者 **赞以保護處分代替刑罰者也。又意大利近个刑法草案(一九二〇年)。其主旨以社會防衞之**

對象。成年者與少年者間。無所用其區別。所當區別者則在處遇上之種類。所以該草案一

制裁。其制裁之種類。則因十八歲以上與未満十八歲以下之人而有不同。此近今立法之新 概避免刑字之用語。而易以制裁字樣。對於一定之不法行為。為社會防衛起見。自當科以

精神。則較暫行律為顯明。故立法之觀念。因基於上述二個不同之出發點。隨之而立法之 特其制裁之方法為各異之例也。本條之趣旨。雖非為極端之社會化。然其採用赴會防衛之 超勢。一、不認有中間幼年者減刑之規定。二、表示幼年與成年之犯罪。均應予以制裁。

會之防衞政策。又刑事政策之接近於社會政策者也。 依上項說明。本條之立法例。在舊時代不過為人道問題。在今日則為刑事政策與社

精神。遂形成為二種不同之意義與二種不同之目的。蓋前者為國家之恩惠政策。後考為趾

會問題。可知其關係與價值之不同。蓋自二十世紀以來。關於刑法學之研究。均注重於實

代。卽不能從事正業。蓋正業必為規律之行動。厭棄規律者。自於正業之觀念甚爲淡蔣 不知自拔。因永陷落於此不幸之途境。故人類在少年時代。若不有規律的生活。則長成時 於成年後者甚爲稀少。其大部分多種因於少年時代之根性業已惡化。逐致造成其習慣性而 成年而有正業時。彼必不自尋害腦而轉營此盜歎業。即可知陷於此項罪惡之動機。其發生 **虔。與其大無畏之精神。者使其從事於正業。則其成績亦不可同日而語。是人類若已達於** 其身。尤須有必要之技能與體力。且同時尚有極大之危險隱臨其後。以此等忍苦耐勞之程 **验籍盗、及詐欺取財、為常業之人。其當經營其業時。亦非易易者。必也勞其精神。苦乏** 根性之惡化。遂咸覺以改良少年之惡性。為預防政策上最重要之事業。關於本問題之理由 於社會者。以職業的習慣犯為最烈。此項之職業的習慣性。必有其態成之由來,例如以犯 就中為原因之最有力而最可恐怖者。則為基因於少年時代之原因。大凡犯罪之最為流毒 日本平沼博士與有辭盡之說明。氏之言曰。罪惡之原因。有基於趾會者。有基於個人者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避的观察。以近今犯罪者之日益增多。其故實由於社會之不良。社會不良。多種因於少年

.

刑

因少年時代。不能養成規律之生活。則必養成驕惰之習性。而又適以增長其慾欲之意念。 陷落於此項之境遇。再加以社會種種原因之助長。而犯罪之性癖遂以養成。故職業的習慣 為欲滿足其驕隋與懲欲之習念。遂致常出於不正當之手段。此自然之數也。故不幸而一旦

後。始謀匡教之術。不如當其尚未沉溺時而援引之使入於坦蕩之途之爲得也云云。(日本 性之犯罪。其源多發於少年時代之墮落。其事蹟洵為顯明。將欲預防此項習慣犯罪之發源 • 必以救濟此項發源之原子為惟一之方法。奧其俟此項原子散播殆過。而性癖又已養成以

法曹記事第二十二卷第二項參照)其言頗為辭盡。故現今東西諸觀。無不以勵行少年咸化

究。幾於日不暇給。成為預防政策上最緊張之一問題。最近各國多成立少年惠法。及少年 及監督與保證事業。為預防犯罪之重要企圖。立法者與學者間。對於此項企圖之設計及研 裁判專法。將一切不良少年。均納入此專法之領域。施以治療。其他如保證觀察制度。及 強制教育制度。且方與未艾。我國北鄰之俄國。及東鄰之日本。近今亦有少年法之制定。

政府之關行。學者之研究。均視此爲一重大事業。惟吾國對於此項重要制度。立法與學者

雨界。均尚存淡漠之態念。其實則此事關係刑政及社會。至為重要。深望立法當局及法學 人士當加以注意也。茲為讀者研究之便利。特附述各國間少年法制之大概情形如次。以貧

参證。

附錄(本附錄係取材日本泉二博士刑法總論第七三頁至九九頁)

趣革之必要。基於上項研究之意見。遂引起世界各處之兒童研究熟。研究之集結點。均以 主因。質言之。卽質為刑政上之一大弊害。故關於兒童之從來法制上之態度。實有根本的 義實有根本的錯誤。少年犯罪及職業犯人之日有增加。此項法制上之根本錯誤。實可爲其 事上以一新紀元之大推動力。尤其關於兒童之研究。以從亦法律上對於兒童之態度。其意 少年法制之起因 近以科學研究之結果。就中如刑事人類學。刑事社會學。實予刑

之原因。以為對於其原因之個別的處置。所以少年犯罪預防之途徑。惟有力謀少年之保證 **社會制度之不備。及教育之缺陷。為少年犯罪之最大原因。刑事政策之要求。在探求犯罪** 及除去其教育之缺陷。此少年法制之所由胚胎也 第一編 総則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したと

少年法之意義 從廣義言之。則少年法者。其法規之全體。係以預防及遏止少年墮

刑 法 释

落之原因(身體上及精神上之遺藥。爲此原因之主因)爲目的者也。然在歐洲各國關之多

之保護、監督、威化。實為刑事政策上之要求。又實為一般社會政策上之要求。并又可謂 持國家及社會之份子。其腐敗與墮落。實為國家及社會之大損害。又大危患者也。故少年 數立法例。大都係以改善少年之業已墮落者為主體。而恃稱為少年法。此以少年為將來支 為人道上之要求。少年法制度之精神。即係以滿足上項要求為目的。故在社會一方面。亦

第三 少年法之沿革 少年法制度。係起源於北美合衆國之芝加哥及洛脫亞蘭兩州。其創 設之少年裁判所。(時為一八九九年)實為此制度實施之嚆矢。今則該合衆國實行少年裁判

不可不共起努力。助成國家以求此精神之貫徹也。

所之法制者。已遂四十八州。其尚未有此法制之施行者。僅為數州而已。次則為英國。英 國開於保護兒童之諸種法令。固早有陸續的制定。而特別有少年裁判所之名稱。則始自一

九〇八年之少年條例。大陸諸國。首先採用少年法制度者。為白耳義。次則為法國。各於

度。於此短時間內有如此之長足進步者。亦以各國間均不能脫離刑事政策與配會政策之要 限度。例如白耳義。其處分執行期。可延長至成年後二十年。使其繼續受強制教育。又如 十一歲未滿為限度者。至少年裁判所應分執行之終期。依各國之立法例。則可延長其年齡 裁判之年齡限度觀察之。在北美諸州。有以十六歲未満爲限度者。有以十七或十八歲或二 水而然也。 策之注意與努力的程度之表徵也。東亞各國之繼起者為日本(大正十一年)與俄國 (一九一 邦及德帝國。遂以風靡於世界。亦與猶豫制之源流。為同一途徑。亦係由美而英而白耳義 北米合衆國之威化制度。為屬於少年法之範圍。然其繼續收容之年齡。可延長自十六歲以 〇年)。俄國現在之蘇維埃政府。亦有少年法制之施行。及少年裁判所之設立。少年法制 而法德以推及於世界各國者也。此亦並非偶然之現象。亦為諸國間對於刑事政策與社會政 少年法上之少年年酚 第一編 総則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適用少年法之最高年齡。各立法例亦不一致。依其得受少年

一九一二年、先後制定少年保護法、少年裁判所法、及保護監視諸法。繼此則為德國各聯

八 〇

上至三十歲。甚有至四十歲者。蓋以欲達到歐化之目的。若僅以收容至於成年為限。則成

刑

義

年時雖尚未收得相當之效果。亦勢不能不釋之於咸化場之外。或將由裁判所更新裁判。而 另移置於監獄之中。使受刑罰處分。則於少年法政策之目的。將多所執痕而無美滿效能之 希望矣。故其執行年齡之範圍。不可不加廣也。至發送咸化院之命令。須由裁判所決定而

發送之。惟此不限於少年裁判所之特有處分。即通常裁判所於裁判時。亦不可不有此種注

以犯罪少年為屬於少年裁判所管轄之範圍者。(2)犯罪少年、及其他之不良少年有受保護 少年裁判所之管轄 關於此問題。甚為複雜。依各國立法例。大別之可分為(1)僅

監督之必要者。均屬於少年裁判所管轄範圍之兩種。例如依法國少年裁判所法。則以十三

意也。

歲以上十六歲未滿之犯重罪者。及十六歲以上至十八歲之犯輕罪者。則屬於特別刑事部的 少年裁判所之管轄。十三歲未滿之犯重罪或輕罪之被告。則屬於地方裁判所民事部之管轄 依德國刑事手續法草案。則管轄十四歲以上十八歲末滿之犯罪少年。為區裁判所之特別

之少年裁判所為其前例。柏林之少年裁判所其後例也。日本少年法。係以裁判所與少年證 判所。凡少年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及有違犯刑罰法令行為之處者。均愿其管轄範圍也 所。凡不良少年。及少年有道義的堕落之危險狀態者。均歸其管轄。英美及日本之少年裁 **馴、足以惹起其監督權者之不滿意之一切少年。亦均歸其管轄。在溫哥倫法上之少年裁判** 判所之管轄。又為白耳義少年裁判所。則其所管轄者不僅犯罪少年。凡品行不良、性質不 所或民事裁判所之一部者。有分雕為特別處所者。有與民事裁判所同一建築物者。如紐約 。 其刑事責任無能力之少年犯罪行為。及有特定保護監督之必要的少年。則屬於後見裁 少年裁判所之組織 此亦依各國制度而有不同。有為特別裁執所者。有為刑事裁判

轄與其組織問題。因各國間情形與立法者之見解而各有不同。本屬當然之事象。但於少年 **判所各為獨立。有單獨之少年審判官。專管少年之保護處分。然無論在何種組織制度之下** 少年法之成績。為足以滿足刑事政策及社會政策之要求。則已成為不可掩之事實。或管 第一編 総則 第四章 刑事责任及刑之减免

法及少年裁判所之根本觀念。能有徹底之理解。與徹底之實行。自無不得良好之效果者。 刑 法 釋 熋

成功則一也。管轄與組織。不過為形式上之問題矣。 故各國間對於少年法制度之根本的意義。及高尚之目的。殆無不趨於同一之軌範者。故其

之手段。與刑罰上所謂制裁處分之精神則有以異也。意大利刑法草案。對於少年之處分。

的處置。以期達到保護及激濟之目的者。蓋少年墮落之原因。其主因仍當歸賣社會之自體 第七 少年之保護處分 對於少年之保護處分。為對於已墮落於犯罪境遇之少年。依数官

故除去其原因之任務。亦社會自體之責任與義務也。少年保證處分。即為除去墮落原因

各國少年法。對於少年之特別保護處分。大約區別如左 神。要稱為保護之精神為宜也。 亦以為犯罪制裁之一種。然不過係表示為強制處分之性質。究非刑法上普通所稱制裁之精

(2) 交付其從來之監督者 此項處分。多係對於其從來之監督者。特命其負擠更加切實

之监督義務。然於為此項處分之外。在通例上、同時幷附以保護觀察(意義見下)也。

(4)委托該少年於以保護少年為目的之公私學校、協會、養育院、保護所、及其他同樣

爲此處分。亦同時附以保護觀察。此亦通例也。

(3)送致於他之適當家庭

險者。或旣已趨入墮落之少年。在遜例上均以此處分爲必要。收容之期間。以證於成年 別處分。又為不可缺少之處分。對於少年之因環境關係。致運義上有極顯著的墮落之危 (5)強制收容於強制教育場(實業學校、威化學校等) 此處分為少年裁判所最嚴重之特 之設備等處所。使代管理教育之。

時為跟者有之。以自宣判時起。可繼續至十年或二十年間者亦有之。其他之制者亦有之

· 蓋各因其法例而有不同也。

限。以達到二十五歲為限度。又匈牙利國(溫哥倫法)。有授其懲戒權於家庭。施以懲戒 之期限。於達到成年後。尚可繼續至二十五年間之限度。對於犯他罪之少年。其收容期 (6)此外之事例 如白耳義法。對於該當死刑或較高徒刑之少年。(十六歲未滿)其收容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第一編 總則

• 或委託學校。施以豫罰。(證責・或留禁於學校)又或自午前八時至午後八時之時間內 絕其三時間或至十二時間之食。或減少其食。并監視於裁判所內之一室。而爲看守之

(7)日本少年法 處分也。 對於少年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及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處之行為。依

之方式送致於醫院。 其情形施以如下之處分。(甲)訓誡。(乙)委託學校校長訓誡。(丙)令其出具眷顧改過書 管教之。(己)發付少年保護司舰察之。(庚)送致咸化院。(辛)送致矯正院。(壬)以委託 。(丁)附以條件、交付於其保護者。(戊)委託寺院、教會、保護團體、及其他適當處所

絕對的否認者也。但其範圍、則依各立法例而有廣狹之差異。例如北米諸州之少年法。除 。尚為學說上之一問題。然從各立法間之實際觀之。對於此種少年有科刑之必要時。亦非

第八 少年法可否併科

對於適用少年法之少年。於特別保護處分外。可否供科以刑罰。

犯該當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少年外。均以保護處分代替刑罰之制裁為原則。反之、如德國諸

第九 則可取消其保護處分。由少年審判官將該罪案少年犯、送致於檢事可也 犯、送致於少年審判所。又若認定以刑罰制裁為相當時。則不施以保證處分。於此場合。 在認定以保護處分為相當時。則不科以刑罰。於此場合。則由檢事或裁判所將該罪案少年 filo然認定刑罰與保護處分。其目的為不相容的。故不許為併科。每遇少年犯罪案發生。 係採應報主義者)如必要時。更可施以保護處分。日本少年法。雖亦認少年有時可科以刑 奥等國少年法。則關於少年罪件。須由少年檢察官起訴。日本少年法。則關於少年案件。 事件之告訴或告發。又或警察官走逮捕有少年犯時。須速郎送致於少年裁判所。在白法德 告訴告發。受理後審定係少年裁判所事件。則送致於少年裁判所。若其他官庭收受有少年 由檢察官送致於少年裁判所。辭言之。檢察官除得自行檢舉外。幷可直接受理少年事件之 少年審判所可依其職權惡為調查而審理之。此各國關於受理少年事件手顧不同之大概情形 少年保護處分之手續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在英米及匈牙利等國之少年裁判所法。少年犯罪案件。可經 一八五

邦。即於科以應報刑罰以後。(按德國現正準備改訂刑法。其現有刑罰。尚係最早所定。

際。可行使一種之準備處分。此準備處分。可利用保護觀察官、及少年裁判所志願補助員 少年裁判所。為調查事質真相。及少年性格與其精神。幷其道德上之觀念與生活狀況之實 或限於短時期內與成年犯隔離拘禁之。以免受無形之不良沾染也。

看守於威化學校。必於不得已庤。(卽上項諸法均不可行時)則或送致之於威化院或矯正院 保護觀察官、為之監督。或委託其親族中之家庭、使之監督。或收容於公私立保護所。或

件予以說明。至警察官吏。非在緊急之場合。不得於未受少年裁判官指揮時。逕自對於少 **胸。故行使審理時。須有特別法庭。不可公開。惟利害關係人、及與少年保護事業有關係** 認有口頭審理必要時。則可開始口頭審理。碍通例上於審理少年時。須避免其與成年者接 年為搜查處分也。 少年裁判官。於準備調查終了時。若認為不必行使他項審理。即可直接决定特別處分。若 ,并各從事保護事業之團體。為之調查報告。又可請求他之學校官廳及醫師等。就指定事

人。則特許其入庭也。

少年裁判所。對於少年事件之裁判。在各國間、有無須諮詢檢察官意見者。有可諮詢檢察

官意見而不必受其拘束者。日本少年審判所制度。則以審判所與裁判所不同。不須諮詢檢

年保護司、或少年之保護者、或其輔佐人。則可得出庭爲意見之陳述也。 察官意見。且并不許律師出庭。蓋以審判所之審判。係爲保護少年而非處罰少年也。但少

要之少年裁判。須徹底的達到保護及教育目的。故須避免足以媒介少年自暴自棄及容易咸 者可揣知為某事件之暗射的揭戴。亦在禁止之例。良有以也。 年法。關於少年事件。不但禁止新聞紙為顯明的揭載。卽隱寓該事件之圖畫或文字。使閱 染恶性之原因。因之凡容易發生上項原因之機會及事架。均在急當除去之列。所以各國少

達到成年時止。使其受少年裁判所之保證觀察員、隨時加以保證觀察也。保護觀察員之選 保護觀察制度。各國間之成規亦不一致。然其共通之意義。要不外為對於不良少年。於其 保護觀察 保護觀察之目的。為保護及監督指導系屬於少年裁判所之少年而設也。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定。類係少年裁判所於公立私立各少年保護團體及威化院中之男女職員中選任之。此項職

刑

務。有定為無給的。有定為有給的。有定為最高之有給的。以現今趨勢觀之。於可能範圍 內。多主張為有給職也。

環境、及生活狀況。依審察結果、報告於少年裁判所。持陳述關於保護上適當處置之意見 保護觀察員之職責。必於力所能及之範圍內。隨時與被保護者相接近審察其性格、品行。 。以賽少年裁判所之審擇。至臨時有被任為搜查為執行之輔助者。則非其主任務也。

庭教育腐壞。或甚而至於缺乏教育者。每致沉溺於墮落之境地而不知自拔。雖有保護觀察 第十一 強制教育(又曰保護教育) 強制教育。為少年法上一種特別處分。少年中有因家 監禁之刑者。(例如匈牙利)或有認為當少年行為。在有處罰必要時。即可適用強制教育處 等方法而亦不能收其救濟之效果。則不得不有強制教育之方法。在此場合。有認為可科以

強制教育之設施及執行。亦依各國立法例而有不同。有分強制教育場為數種類者。如英米 分者。此中之是非得失。其**議論尚未。一致。依吾人意見。則對同第二例者也**

未滿之犯罪者。則必收容於實習校。十四歲以上、十六歲未滿之犯罪者。則必收容於咸化 與矯正院之區分。前者則收容於威化院。後者則收容於矯正院也 梭。雨者之中間年齡。則因其惛形、或收於實習校或收於威化校。日本少年法。有威化院 法律。於質行保護及成化場所。分設為二種學校。一為實習學校。一為咸化學校。十二歲 之全部或一部。均係徵收該少年之扶養義務者。依上項制度。庶能使強制数育場所之設置 依各國之通例。多係於其父兄之可能範圍內取給之。德國諸邦。於其父兄無力負擔之場合 強制数育場之經費。有國體者。有公證者。有私證者。有由國庫補助之私證者。其經費, 化院之代用場。國庫對於其設備。亦常有與以六分一乃至二分一之補助費者。少年在院費 化院、則多係地方費及府縣費所設立。亦有私立之咸化事業設備者。此項設備。亦可爲咸 年在矯正院所生之費用。則得向其本人或其扶養義務者、徵收其費用之全部或一部。又成 則由國庫補助三分之二。由市鎮鄉補助三分之一。日本之矯正院。雖係國立。然犯罪少 輕而易舉。所以普及易而收效宏也。

一編 総則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說免

一八九九

刑 法

國之後見裁判所。均得為之。特要為裁判所。始有此命令權。而行政機關則不能有此權 有強制教育處分之命令權者。原則上必爲少年裁判所。然英國與德國之通常裁判所。及德

九〇

此則各國間均相同者。蓋強制教育處分。其直接目的。雖與刑罰不同。然其為於長期間束 非經過諸項之強制的及精確的調查與審理。亦不能達到相當之目的。故關於其處分之裁 **樽個人之自由。則亦與刑罰無異者。又關於此項處分之決定。亦與刑事上之手續不甚懸殊**

決。不以委諸行政機關。而必委之於裁判所也。

輔助。亦非可驟底於成者。是所望於我邦人士。當有共通之覺悟者也。 以上所述。為各國少年法制度之概約的情形。於此可見各國對於少年錄防次第。在刑事政 之策略。實有革新之見解。然此項之革新的見解與策略。非有社會人士共起而與以協力之 策上及法律上之觀念。實有根本之改革。又於此可以窺見各國間對於預防犯罪及遏止犯罪

前大理院判例

犯罪年齡。是否已满十二歲以上。(據暫律則以未滿十二歲為不論罪年齡)

奧罪刑成立。關係甚鉅。非從事調查明確。不能率爾定戴。若僅以發告智證發達之程度。

速之不同。不能以主觀之推測。即據爲年齡之確數。(八五號) 年齡大有關係。魚此種現象。往往因遺傳、案賦、氣候、教育、及其他原因。而有發育遲 與體格長成之狀態。為推測之斷定。不能謂有法律上之根據。蓋體格與智能之發達。雖與

本案孫洪。係簽歷辛丑年八月二十二日出生。計至犯罪時(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卽舊歷三 查刑律未滿十六歲人犯罪、得減等之規定。其計算年齡。係用過年法而非用歷年法。

第三十一條 心神喪失人之行為。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監禁處分 月二十五日)實未滿十六歲。檢察官謂應依歷年法計算。其見解未免錯誤。(上字三)

心神耗弱人之行為。滅輕本刑。但因其情節。得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 施以監禁處分。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第一編 総則

心神喪失人之動作云為。毫無事象之辨證。其動作之動機。毫非基於內心所支配。即本 。即為缺乏意識力之人。其表現於外界之身體動作。實非基於內心的秩序之動作。詳言之 人於動作當時。毫無基於道德上、宗殼上、法律上、之觀念。以支配其動機、或抑止其動

本條立法之要旨。亦為關於刑事責任能力之規定。因精神喪失人。為喪失自由意思力之人

機之意思能力。故精神喪失入之行為。非可謂為本人之行為。而質為一種之病理行矣。病

入。此本條前半之所由規定也。但此種人雖為無責任能力。然其行為實足予社會以危害。 理行為。只可以藥石治療之。而非可以刑罰治療之所能收效也。故亦為無刑事責任能力之 能之時期以內。不致有機害社會秩序之影響。此本條後半之所由規定也。所謂因其情節者 故武人岩無確實負監督責任者為之監督。則得加以監禁之處分。俾其於精神狀態未同復本 o 非因其犯罪較重之情節。即視其有無確質負監督責任者之情節也。此項監禁處分。亦非

必神耗弱之人。亦為無責任能力原因之一。特心神耗弱者。僅為比較普通之精神狀態。有

為刑罰之性質。而為一種行政上之處分性質者也。

體亦屬相同。惟暫行律稱為「精神病人之行為不為罪」。 蓋學者間有謂心神喪失。僅能爲精 意旨。亦與前項之後半同 亦不達背法意也 時) 可以代收監禁之效果。使其於社會不致生危害時。即可不予以監禁。而以他法代之。 間當以患心神病人治愈時為止。又如有他法(例如有際院或其他慈善團體能收容此項犯人 監禁之執行。為一種處分性質。而非刑罰性質。蓋為欲達到特別預防目的。於無監督者之 此項低能人之行為。原則上亦當予以減等。此本條第二項之所由設定也。本項後半規定之 神程度。不如普通一般的之健全。即學者所謂為減弱責任能力者。又稱爲低能者也。對於 本條立法之意旨。在近今各國刑法上。已成為不易之原則。我暫行律之規定。其大

第一編 総則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程度上之差異。而非為完全無識別其行動及支配其行動之意思力。不過為識別與支配之精

神病之一種。患精神病者固多為心肿喪失。但心肿未喪失。而僅不具記憶力或推理力者 亦得稱為精神病。故以精神病三字為足以包括精神病之一切人。以文理言之。則暫行律所

刑

释

精神病人之行為。非其人之行為。乃疾病之作為。又法文上則明定精神病人之行為不為罪 定之程度。不假醫理上之用語。得為廣義之包括。故考彙指心神未喪失。而僅有如本條第 由也。然完全無意識力及支配力之態樣。即為心靜喪失之態樣也。法律上之用語。當有一 推理力之人。則不能謂其行為為完全非其人之行為。又此種人之行為。亦無不以為罪之理 番「粉肿病人之行為不為罪」之範圍。似較本條所指之範圍較廣。然詳釋該律理由書。則稱 。是其立法之本旨。當係認精神病人為完全無意識力及支配力之人。蓋若僅不具記憶力及

擴張解释之弊。本條不採取醫理上廣義之精神病用語。而採取具有程度性之心神喪失字樣 以為用語。而於廣義之精神病中所包含的心神耗弱之一種狀態。則另為一項相當之規定

矣。故法律上於規定關係罪刑出入之用語。必當有具有程度性之名詞。以免啓用法者得以

二項所謂耗弱之狀態。則必有如本條第二項之另有相對的規定爲宜。否則未免有失出之嫌

本條第二項。係採取第二次修正案。其理由書云。本條第二項。暫行律無規定。惟必神喪 於法理法例上均較為適當也

自由行動。恐貽害社會。故因其借節。得施行監禁處分也。 人科以較輕之刑。本案故增入本項。至其刑期比常人較短。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若聽其 刑法草案。皆有心神耗弱之條文。一九〇五年萬國刑法學會議議決。亦贊成對於心神耗弱 麥、瑞典、芬蘭、希臘、日本等國刑法典。及瑞士與德國之刑法準備草案。與法國委員會 刑法家及醫學家之公認者也。外國刑法與有類似之規定者。如意大利、那威、西班牙、丹 歷殊。旣不應處以通常之刑。又不應全免其刑事實任。故不能不有特別之規定。此爲各國 失人不處罰。而常人則處罰。若心荊耗弱人。其重者幾與喪失等。其輕者或亦與常人不甚

時實有此項病態。仍當以本條之心靜喪失人行為論。反之若在行為時無此項病態。則雖在 行為。係以行為當時有心耐喪失之病態而言。至行為前與行為後雖無此項病態。若行為當 心神病間断時之行為。在暫行律上有規定。本法係採行為主義。故本條所謂心神喪失人之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九五五

行為前或行為後有此項病態。則仍不能以本條之心神喪失行為論。即仍當負通常責任也 刑 法

故心神病中断時之行為。不能適用本條。乃行為說之當然的解釋。本法既係採行為說。所

以無規定於明文之必要矣。

證中、能發生一定之動機。或抑制一定之動機。對於其動機有完全支配之意思力。換言之 情覺者。其快與不快之念。即因越觸其一定之事情。而能生一定之情威也。意覺者。卽意 辨別或理會其外界之事物。換言之。即內界之心象。能適合其所接觸之外界之事物象也。

強制。又外界之身體動作。必為內心之計畫所支配者也。此三種之作用。若一種有輕鍛之 • 卽於一定之作爲與不作爲之動機 • 能隨自己自由意思一定之支配 • 而不受外界機械式之

異狀時。固當然不能影響及其他之作用。然若其一種有顯著的重大之異狀時。則他之作用

失之狀態。斯為法律上所謂心神喪失之狀態。所謂智覺者。卽能依五官之接觸作用

の価能

作用。支配作用之三種。約言之。即智情意之三種作用。較普通一般人為有顯著的完全喪

心神喪失之狀態。當從其心神作用之全體觀察之。心神作用者。即智覺作用

喪失之程度。則意思與威冕作用。亦可同時至於喪失之狀態也。 法律上所稱之必神喪失。 之而智能與意思之作用。亦能於此瞬間達於喪失之狀態。又例如智髭作用。若已達於全然 者、謂酗酒或催眠。若既已陷入於心神喪失之領域。則與為一時的心神喪失病無異。其行 催眠、或以他方法而致陷於同樣之病態是也。天然者、卽因於自然之病理而生之同樣病態 自招的則如次條之情形。因酗於酒而致陷於心神喪失之病態。又或自服催眠藥劑、或情人 無關係。法律上所當分別的。則須審察此項病態之來由。為由於天然的。抑由於自招的 在法律上均無所用其區別。又如醫學上所謂為瘋狂為白癡等類名稱之區別。在法律上亦毫 為上述三種作用。全體發生缺陷之原因。此原因之為生來的、或生後的。称一時偶然的 為亦當為無責任。主張積極說者、謂法理上所謂心幹喪失人之行為。為病理作用。因出自 。如因於病理而生之瘋癲白癡之類是也。此問題本有消極與積極之兩種主張。主張消極說 天然之障礙。故與本人之行為無關。而自招的心神喪失病態。則仍由於人為的自作之障礙 上編 絶則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九九七

亦可因其影響而生同樣之障礙。例如驟遇劇烈之贅恐。途生其狼狽不堪之威動作用。因

• 不能關與本人之行為無關 • 故絲論在行為時有無心神之缺陷 • 均應負其責任 • 且有以利

刑 法

為顯著的完全缺陷者。則為心神喪失狀態。具此狀態之人。卽為完全無能力者。至其無能 論也。本法立法之精神。 蓋採後說者也。 用心神喪失狀態為犯罪手段者。亦與利用無能力者犯罪相等。更不能以心神喪失人之行為 心神耗弱與心神喪失。僅爲程度上之差異。其心神比較社會平均精神程度之狀態。

力狀態、雖不至如心神喪失者之程度。而比較社會平均精神程度、為有顯著的減低狀態者 。則爲心神耗弱狀態。具此狀態之人。卽爲減弱能力者。減弱能力者在普通刑法上之觀念

。均當減少其刑事責任。於此有一問題。即有一稱具有偏好犯某一種罪之癖性者。此種人

內心抑制力而成為行為時。亦如陷入於瘋狂之狀態。如有所謂殺人狂。放火狂。谿盜狂 常易為其癖性所驅使。其內心之抑制力。常不能敵其癖性之衝動力。當其癖性衝動力戰勝

色情狂等類是也。此項之單一狂。尚未陷入喪失知覺之領域。不能謂爲心神喪失。固無疑 **羲。然亦有認為心神耗弱之狀態者。謂此等單一在。為介在心神健全與心神喪失之中間者**

不可不謂為其人之行為。雖以其人之心神。較普通程度為欠缺。亦不過等於一時的幻覺行 為。即律以道義的責任之觀念。亦當分別其行為之結果。與必神耗弱有因果之聯絡關係否 對於心神耗弱人之行為。認為減弱責任行為之點。學者問亦不無異議。謂心神喪失人行為 **狂人之行為。亦以必神耗弱人之行為論。則適以助長累犯之增加也** 上之若何素質。則必不能不使其負刑事上之完全責任。卽就刑事政策言。若對於此種單一 神上有輕微之因果關係。然此種因果關係。實因於缺乏堅毅之修養力。并非因於欠缺心神 之條件。固不相類。即於必神耗弱之條件。亦不具備。對於此種單一狂之行為。雖於其必 上法律上之關係。亦爲有認識之能力者。特其內心支配力之程度。僅有時不能抑制此種單 癖性之衝動力耳。且其行為時幷能為有秩序之計畫者(如陰謀預備着手等)。於心神與失 為完全病理行為。故第宜以樂石治療之。而不宜以刑罰治療之。若必神耗弱人之行為。 心神病的中間者。卽心神耗弱之謂也。然以吾人之意見。此項單一狂。其在性之發動時 雖亦有類於痕在之狀態。然其內心之辨識力。固尚未減少。即對於該行為事實之於道德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0 一九九九

其與心神經賜無因果關係者。則雖其人素為心神耗弱人。亦當負完全之刑事責任。其與

裁量之餘地。其犯罪之因果關係。實因心神耗弱而生者。則可為量減之處置。其因果關係 上雖不能為詳細之區別規定。而亦不宜為必被之規定。以便審判官得因歷定之程度。而有 者。謂心神耗弱之程度。亦不一律。其重者幾與心神喪失等。其輕者亦幾與常人等。法律 心神耗弱有因果關係者。卽宜直予以保安處分爲當。而亦無該刑之理由。又有一派之主張 多刑法。僅以精神障礙、卽成為無罪之理由。其結果、一經腎家鑒定其行為人為精神障礙 **奥心神耗弱無重大之原因力者。則仍當與常人責任同。否則例如法國刑法、及同法系之數**

引起刑法界之重大注意。為世人所詬病。故立法者不可不加以注意也。以上二說。前者為 近今最新學派之見解。完全脫離個人本位。而從社會防衛方法以立論者。後者係鑒於法國 法系廣漠之規定。致常有失出之弊。故主張宜有區別之餘地者。依本條第二項立法例。對 即無論其程度之輕重若何。與因果關係之程度若何。卽當為無罪之宣告。此種弊害。已

於心神耗弱人之行為。雖係採絕對減刑之制。然亦不至毫無裁量之餘地者。是在司密制之

於程度論。免致蹈態法國法系之緊害。於其人之是否有心神耗弱性。則可採取醫生之監定 **資者。善於適用本法耳。我司法官於處理此種行為時。要當明瞭上述之旨趣。不可不注意**

心神耗弱行為。非謂凡係心神耗弱者。不論其程度者何。與行為之關係若何。而一概為必 之行為論。當裁量其情形以為認定。非謂心神上一有耗弱。卽當依本條而必減其刑也。蓋 減其刑也。 本法係採行為主義者。必其行為實與心神耗弱有直接之因果關係連結。方能為本條所指之 至其心神耗弱之程度。與其行為之與心神耗弱程度之因果關係。可否以本條心神耗弱人

情形而言。與普通所用犯罪情節有輕重大小之別者不同。戰以精神病人之行為。雖依法不 前大理院判例 刑律第十二條情節二字。乃尊就精神病人於社會危險程度。與有無相當看證或監督之 精神病人監禁。亦屬行政處分之一種。與自由刑之性質絕不相侔。(韓字三

第一編 総則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二〇一港而言。與普運所用犯罪帽質有軽重大小之別之不同。副赵崧尉蔣人之

法释義

能為罪。然於社會苟有意外之危險。而其親屬又不能為相當監督者。得依但書規定。或交 付精神病院。或其他處所。禁制其自由。以防危險。(+º桑) 刑 <u>=</u>

前大理院解释例(監禁精神病人。不得逾治療必須期間。應調查實況。酌定期間。逾期其 此項處分。顯應以精神病人不至危及社會之日止。原籍宣告監禁終身。亦屬錯誤。(訓練) 精神病人之行為。雖依法不能為罪。然於社會或有意外危險。故許施以監禁處分。則

代替監禁。使其於人不生危險時。亦得不予監禁。(統字1三) 危險程度並未減輕者。得為延期處分。期內岩已痊可者。得為解禁處分。又如有他法可以

認為於社會不致發生危險。自可照准。(解於八) 最高法院解釋例。監禁處分。不必在監獄內執行。某甲親屬。自願在家禁制甲之行動。如

第三十二條 不得因酗酒而免除刑事責任。但酗酒非出於已意者。減輕

本刑。

耗之狀況。與外力介入之偶然。實非本人預料所及。故縱有引起不法行為。亦當以其意思 趙上之強制。致為過量之臟飲。意志原無惡劣。酗酒實出不敗。類此兩種場合。其心神損 欲。乃忽因意外之潑剌。以致促使入於昏瞀之狀態。又如因親朋會宴。勸酬聯歡。因被友 無聊。藉酒自娛。在初時原無有使其引入沉醉之意識。亦無有利用沉醉以為某項行動之意 以為倖逃法網計。所以必有如是之規定也。然有時之酗酒。為出於全縣意識者。例如闕居 實任為比例。酌量減輕其本利。此本條但書之所由設立也。 故欲使利用酗酒以爲不法之行爲。及沈湎於酒。罔知顧忌者之行爲。不能利用第三十一條 因酗酒而致有違法之行為。其行為雖亦係由於一時的心神病之原因。因其原因為自紹的 時的心神喪失或心神耗弱之狀態。然陷入之原因。實為人力所能預防而自加裁抑者。若竟

本條之要旨。係規定人為的心神病。不能免除刑事責任之原則。因酗酒雖亦能使人陷於一

第一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本條立法原則。與暫行律同。但暫行律無本條但書之規定。其第十二條(該條第二

種病係人力所能自裁抑。乃竟藉酗酒以遍非行。法律所不許也。是以酗酒無論是否出於己 項有酗酒不能免罪之規定)注意書內。謂酗酒之人。在病理上越屬一時之精雜病。[註] 此

刑

法释

意。其責任概與常人同。又第二次修正案。原則上亦與本條同。其但書則謂酗酒非出於己

是否出於己意。未免失之過嚴。而第二次修正案則將人爲之障礙。與天然之障礙同觀。亦 之必理狀態。若其必理狀態已達於必靜喪失之程度。則適用前條第一項不罰之例。若僅達 於法理未合。依立法上原理而言。權衡於二者之至當。則以本條之立法例爲宜也 於必神耗弱之程度。則當適用前條第二項減輕之例。查暫行律於酗酒之行為。完全不問其 **澄者。仍可適用前條之規定。照該案解释。則謂非出於己意之酗酒行為。當分別行為當時**

刑事责任能力。以犯罪行為之當時。為有存在之必要。卽意思活動(行為)之瞬間 任能力之存在。卽為無責任能力之原因已中斷。則仍不能使本人不負其行為之刑 之责任也。反之若以前或以後雖爲無責任能力者。若其意思活動之瞬間。爲有責 o 若無責任能力時。雖行爲以前或以後爲有責任能力者。亦不能使本人負其刑事

存在時。仍不能卽謂無責任能力之存在。故主積極說著。謂刑責之成立。以行爲當時有責 第二 刑事責任之存在。當以責任能力為比例。此固然也。然非有責任無能力之正當原因 病。即據以爲不能免除刑事責任之理由。依上巡刑法原理。則該注意告內所樣之 理由爲不充分也。 事責任也。暫行律第十二條注意書內。所謂酗酒之人。在病理上越係一時之精神

來。質原因於天然的。故其行為祗能認為病理之行為。若酗酒者雖有時亦能陷入於心神喪 多疏認。蓋前條所舉心神喪失及耗弱人。所以能認為無責任能力者。因其喪失或耗弱之由 故其行為亦無刑事責任之可言。為此說者。全不問其所以無責任能力之原因。故其論旨遂 能認為當負本行為之責任。酗酒者亦係於行為當時、為一時的陷入於無責任能力之境遇。 任能力之存在為限。反之若行為當時無責任能力。則不問以前或以後有無責任能力。對不 偶然的资生此病理之狀態。仍為有責任能力存在之行為(酗酒行為)所致。進而言之。假若 失或耗弱之境地。然實原因於自惹的。故其行為即不能認為係病理之原因。以其所以使合 第一編 総則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法 释 養

能力者之行為。以達到自己所欲犯之目的者。亦何不可利用酗酒以使自己陷入於無责任能 事上無責任。則利用酗酒者、且狂飲無度者。誠為得計。關於此項犯罪之累犯。將日出而 為。否則仍不能免除刑事責任也。且犯罪之手段不一。有利用瘋狂者或幼年者等之無責任 飲酒時即已有其他責任無能力之餘件存在。則酗醉後之行為。當然可認為無責任能力之行 力之狀態。以途行其所欲犯之行為。希冀得免於罪責耶。若將酗酒者之行為。概認為於刑

關於酗酒者之責任能力問題。日本泉二博士之論旨曰。在特別場合。其責任無能力狀態。 不可不負殺人之責任。又云。行為者在有責任能力時期。若無該行為之故意及過失時。縱 體動作。致將嬰兒壓斃。其酒精之飲用。可作為簽生因果關係之條件。故對於壓斃嬰兒。 母欲壓覆其嬰兒。於同變時故為酩酊之飲。使自己陷入無意識之狀態。因利用此狀態之身 者其發生之原因。可歸責於本人時。則基於此狀態所生之結果。亦當歸責於本人。例如乳

令因任意之手段。致惹超責任無能力之狀態。在此場合。對於其後之事實。可不負其責任

不窮。豈刑法上預防犯罪之目的乎。

之原因。可歸實於本人者。則基於此狀態所生之結果。亦當歸實於本人」。則明知酗酒為 故意犯論。并引用德國民法第八二七條『因無意識態》又或因精神病的障礙。致不有意思 而因故意之酗酒。以致促成其在鼠。則酗酒即為發生在亂之原因。是因酗酒以致爱生其行 足以惹起狂亂之狀態。基於此狀態則可致發生危害之行為。則雖無該行為之故意或過失。 之故意及過失為限。始能負刑事之責任。然傅士旣明言「其責任無能力之狀態。若其發生 從社會的本位以為論斷者也。依博士後項之論旨。則因酗酒之行為。於飲酒時須以有犯罪 入一時的無意識之狀態時。由此狀態所生之不法行為。其損害賠償責任。奧遏失同。但無 時無殺人故意。故雖因飲酒而入於無意識之狀態。然對於此項無意識之殺人行為。不得以 **其後項之論旨。則未免偏重於形式的及概念的觀念。又其立論係偏主於個人的本位。而** 過失而陷入此狀態者。則不在此限』。以證明其說。博士前項之論旨。吾人亦認為尤當 之自由。而加損害於他人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因與奮性之飲料、成類似之手段。而陷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滅免 二〇七

例如知因酗酒為可陷入於無意思之狀態。而仍為過量之難飲。以致有殺人行為。因飲酒

刑法释義

责任。一為賠償主義。一為預防主義。有根本上之不同。未便即足為例證。即依德國民法 并不得以過失論。有如右述積極說者完全相同矣。則傅士前後之論調。未免矛盾。且民事 為之結果。亦為發生因果關係之一條件。何以又云『若無行為之故意與過失時。縱令因任 第八二七條後段之文理解释之。因與奮之飮料。或類似之手段。而陷入無意識之行爲者。 **責任。為國家規定對於私人與私人之賠償責任。刑事責任。為國家規定私人有危害社會之** 意之手段。致惹起责任無能力之狀態。對於其後之事實。可不負其責任」。基此論關。則 對於博士所舉飲酒之後例。於明知酒可覓性。仍然過飲以致殺人。亦認為無意識之行為而

英國兒童條理上。尤為嚴禁。一部份固為保護生理之原因。一部份亦係預防犯罪之政策 無意識之狀態。仍可為過量之賦飲之意義也。所以歐美諸國。對於飲酒有特腦為禁令者。

故飲酒即為違禁。因飲酒而生犯罪之行為。其必處罰也又何疑。不過酗酒有出於故意者

本條但書所云酗酒非出於己意之義。非如博士所云無犯罪故意或過失。即明知酒能陷人於

仍有過失之責任。但無過失而陷入於無意識之狀態者則不在此限云云。所云無過失者。卽

同。特一為民事責任法。一為刑事责任法。其處分自當有異也。 有出於過失者。其實任當有軒輕。所以本條之立法例。與德民法第八二七條之意旨亦正相

融。冀免犯罪之責任。(五十年) 制。其行為意思是否聯絡。自當以犯罪行為之事實為斷。不得以猶後行為。盡該為全無意 條分別規定。誠以非故意者無行爲意思之聯絡。故不為罪。至酗酒行爲。本爲人力所能裁 前大理院判例 查酌酒行為。與非故意之行為。截然不同。刑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三

第三十三條 瘖啞人之行為。減輕本刑。

本條之要旨。亦係關於減弱責任能力之規定。所謂瘖墮者。係生而雙且啞也。其猶能與語 熟上。痔嗳者既生而且此痼疾。其智能程度。自當遠不如常人。故對於瘠啜人之行爲。亦 能。自始即不具備。即係關於精神及智能之生理。為自始即有所欠缺。所以關於精神之成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二〇九

等諸中間幼年者及心神耗弱者之例。予以減刑。基此理由。則所當注意者。本條所稱之瘖 刑 美

能。不能即認為遠遜於常人。則不在本條範圍內也。 **啞。為先天之瘖啞。若後天之瘖啞。卽自有生後、因其他之原因而成爲瘖啞者。其精神智**

本條立法例。與暫行律稍異。暫行律第五十條規定瘖啞人之行為。得減輕本別。其用意以

瘖啞人之情形。因今日科學之進步。對於瘖啞者。亦可受相當之教育。可以使其智能之發

育與常人等。故不能認為絕對之滅弱責任能力。一聽執法者經定其智能及精神。與駐會上 竟不罰。若能證明其具有理解力與常人無異者。則仍使負通常之責任。本條之規定。則不 法例亦然。對於瘖啞人、常以具有癡鈍之精神狀態者。區別其狀態之輕重。而為或滅刑或 普通一般之狀態。其距離之程度爲何如。而爲得滅或不減之裁量。此主義在英法及日本之

採用上述各例。而以必號為原則。其理由要亦不外為保存我國之道義的智慎對於此項生而

成廢者。當予以矜恤之意也。

前大理院判例 查刑律第五十條所稱瘖瞪者。係指生而聾瞪者而言。 其因疾病致生聾啞者

。自不在其內。(MOM)

第三十四條 依法令之行為。或正當業務之合法行為 不罰

為主觀的與客觀的二方面。主觀的責任。為能力與故意。客觀的責任。為行為之遠法性, 或云迳法阻却之原因。刑事责任之觀察。歸納言之。則皆可為主觀的。演釋言之。則可分

本條至三十七條。為係規定客觀的刑事無責任之原因。在學說上又爲客觀的不論罪原因

故主粮的刑事無責任之原因。為能力與意思之缺乏。如第二十四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

條、所規定是也。客觀的刑事無責任之原因。為其行為之違法性因其他合法之原因而當然 消滅。如本條、及三十五條、三十六條、三十七條、所規定是也。申言之。在刑法分則上

所規定之各事實。均為刑法上所認為處罰之行為。故其行為若具備分則上如本條之事實的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刑 法

條件。在形式上雖當然為違法而應處以罰。然此種行為。若係法令之明文上。(其他法令

要求或容許。而無違法性之存在矣。此種之外形上具有犯罪事實之條件。而實際上不能成 法分則各本條之事質條件。而實質的遂不能仍謂為係侵害法益之行為。因其行為因上述之 包合在內)或社會所共認為合法及權利之習慣上、所要求或所容許者。則雖外形上其備刑

依訴訟法上所規定之拘傳編禁之行為。其行為旣係依據法分所規定。則不能成為違法行為 依法令之行為。卽為法令規定上所許可之行為。例如依民法商法上所規定之權利行為。及 刑事無責任之原因為適當也。

因。或違法阻却原因。或又稱為排除違法住之原因。然在我現行刑法上。當以稱為客觀的 為可聞之事實。總稱之為客觀的刑事無責任之原因。在學說上雖尚有稱為客觀的不論罪原

會上所認許或要求之業務行為。例如醫師針割病人之身體。係法律所應許。又為社會所要 外。則成為過當之行為。仍不能不負刑事責任也。正常業務之合法行為。卽為法律上或此 反之者權利行為、逾越民商法所定之程度以外。拘傳勵禁、逾越訴訟法所規定之範圍以

之治療。而妄用針割術。則非為業務之合法行為。非正當業務與業務之合法行為。其行為 仍不能不負刑事責任也 **僧柔務。若如前項行為。則不認為正當業務行為。又雖係正當醫師。若非準據醫理上合法** 水者。故不為違法。反之若非醫師·或雖係醫師而未受國家之允許登記者。則不能謂為正

第一 本條立法例。與暫行律亦大致相同。但暫行律於規定本事例條文內(十四條)尚有

係規定其行為已具備分則各本條事實條件之形式。特因有本條所規定之原因。所以認為不 罰之行為。依此解釋。則其行為雖不遠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習慣。若外形上具備分則各本 必要。然從其文理上解釋之。則本條之立法例。較暫行律為嚴格的矣。蓋本條立法意義。 **罰其達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其不謹背者則屬本法第一條之行為。故無特予規定之** 【或不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句。本法所以不採用此項規定者。以分則所規定。不外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佐之事實條件。而不在本條規定之範圍。遂不得成為照却責任之原因矣。例如我國習慣上

所有之族約。凡本族子弟有怙惡不馴。及有抵觸法律之處者。族中得加以預防的懲戒。其

風俗習慣。此種行為。依暫行律文理解释。則可為阻却刑事責任之原因。依本法則不在本 第二 依法令之行為。或正當業務之合法行為。其行為者之始意。初無違法性及反社會性 條範圍內之行為。是仍當依第三百十六條處罰。所以本法較暫行律之規定為嚴格的也。

• 其成績亦巳顯著。實足爲刑事政策之一輔助。在社會上亦久已公認爲不背公共秩序善良 **懲戒之方法。得以鞭责或予以短時期之禁閉。以使其改善。其用意亦與各國少年保護法同**

應性之可言。然刑法為避免外形上之衝突計。所有必有明文之規定。以免用法者之多所猜 之存在。且爲具有擁護法律及維護社會之意思行動。比種行動。在刑事責任上。當然無適

疑。蓋刑法各本條於構成犯罪事實之條件。只有抽象的規定之可能。而依法令行為。或正

當業務合法行為。其行為之表形上。每有與抽象的規定之條件適合者。因有實質之不同。

遂於罪刑出入之關係上。大相逕庭。所以凡行爲之違法與否。固不能僅從抽象的單一條文

以為論斷。而要綜合實質及相互之條文與法令為連結的觀察。又可知刑法的條文。非係各

為說明如左。 事項之性質。較他種行為為繁重。須為明確其範圍。故特立為條。則除第三十五條至三十 務行為。則當稱為職務行為矣。本法上於正當防衛、緊急避難、及次條之職務各行為。因 **種正當業務行為。例如普通醫師行為。為正當業務行為。若監獄署之醫師。於其所為之業** 言之。則正當防衞與緊急避難行為。亦為一種依法令行為。次條所列之職務行為。亦為一 個獨立者。各個單一條文之事實。尚非該條之全體的異詮也。 七條之行為外。其餘之依法行為、業務行為。均當在本條範圍之內。茲於可能範圍內。約 陸海公軍刑法第九九條執送逃亡官兵之行為)又基於長官依法分所命令行為皆是也。惟 於瘋癲者監禁行為等是也。(2)為法令所命令之行為。即為依法令之義務行為。 (如依 利行為外。又例如現行犯逮捕行為。親屬藏匿犯人行為。親權者懲戒行為。監護權者對 (▲) 依法令行為。大朋之則(1)為法律所容許之行為。此種行為。除民商法所予之權 依法令的行為。及正當業務的行為。種類繁頤。實無列舉以為說明之可能。從廣義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三五

刑

鑫

基於長官命令之職務行為。因有次條之規定。而不屬於本條範圍矣。 正當業務之合法行為。從廣義言之。凡為法合所不禁止之業務。均可為正當業務

得對方之同意。即仍不能謂為合法行為。卽已得其同意。而非用學術上及手續上正當方 業務。前已述及。(2)關於其行為之性質上。尚有須得其對方之承諮。且須合於學術上 與手續上之正當方法者。例如醫師之針罰他人肢體。工程師之拆毀他人建築物。若未取 性質上。尚有須取得法律上之認許證者。如醫師・律師・須依法領得認許證。方為「當 • 其行爲即可爲正當業務行爲。但在本條所謂正當業務之合法行爲。則(1)依其業務之

(O) 依法令及業務上之權利義務行為。亦有可資為犯罪之手段者。例如醫師欲偽害他

法。致戕害人之身體。或損毀他人之所物。亦不能謂為合法行為。此正當業務行為與依

法令行為相異之點也

至依法加以針割之日。因為日巳久。已聽成劇烈發炎。勢將不治。又以非劉去一部之肢 人身體。於當為緊急施用針割之病理。藉口有審慎之必要。故意運延其針割手術期。迨

债務人將財物交付於已。依法令為債權者正當之權利。不能謂為不合法行為。惟拘禁債 合法之部分為不處罰。僅於其不合法之部分應以罰乎。依吾人之意見。前者之例。其使 合全部之行動而處以務人勁贖罪(對前例)及強姦罪(對後例)之刑罰乎。抑分離論斷。於 術之際。忽為獸愁所衝動。致對於被手術之婦女。加以姦쫉之行為。於二例之情形。當 務人拘禁之行為。又例如餐師因施用手術於病婦。而以麻醉賴令其喪失知覺。於實施手 行為而有合法與不合法之競合時。例如價權者以使價務人交付財物於已為目的。而將價 **賓。當然非本條之合法行為矣。故本條意義。亦仍與第二十四條相連絡者也。又如同一** 是利用其權利義務行為以為犯罪之手段。其行為當時。為有惡意之連結。則其行為之性 蓋法律係不處罰依法令及業務之權利義務行為。為其無犯罪之惡意存在。若上述之例 奥割折。形式上均為合法行為。而質利用以達到傷害之目的。其審傾與割去肢體之行為 體不能保全其生命相恐嚇。因得病者之承諾。而遂割去其一部之肢體。於此場合。證愼 。係出於利用。則其全部之行動。遂爲業務上之不合法行爲。亦仍當依傷害罪處罰矣。 第一擬 總則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刑

释

猪人之部分。為非依法令行為。則僅當處以本法第三百十六條之罪。以不能謂為構成本 法第三百七十一條之罪也。後者之例。於施用麻醉藥劑行為之部分。其目的為施用手術

而非為發程。則為業務上之合法行為。僅後者姦程之部分。則當構成本法二百四十二

條之罪。反之者施用廠醉劑時卽係以姦祬為目的。不過藉施用手術以為途行其麻醉之手 段。則合以後者姦從之部分。而構成本法第二百四十條之罪矣。蓋本法第三百七十一條

第三十五條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不罰。

之一段爲當處罰。不能從其行爲之全部爲論斷也。

行為雖為連帶的。而行為之階段上所連結之目的。固為各別的。故僅可就其有不法連結

之要素。係以得非法之財物為目的。第二百四十條之要素。係以姦稱為目的。前二例之

持檢察官之拘票。而執行拘捕人之職務。行刑人奉有檢察官執行死刑之命令。而執行絞決 本條之要旨。係規定基於所屬上級長官之命令。而為執行職務之行為。例如司法警察。受

監禁人。在形式上亦可為犯罪之事實。因係基於長官之命令而行者。則成為職務的而非私 人之事務。監獄官依奉檢察長執行徒刑之命令。而勢行監禁人之職務。拘捕人、絞决人、

命令之行為。間接仍為依法令之行為也。故亦為客觀的刑事無責任之一原因也。 依之命令、依法令上為發令人與受令人之職務內事項。則其執行命令之行為。雖直接為依 拉的矣。故不處罰也。蓋下級及務員之職務上。有執行所屬上級及務員命令之義務。若所

本法係做意太利,荷蘭等國立法例而專設為一條。以本條之行為。為間接基於法令者。與

第一、本條立法例。亦為依法令行為之一種。故在暫行律上。係包括於依法令行為之內。

第二 依上級及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刑法所以認為無刑事責任之一原因者。以其行為 直接依法命之行為。其性質上究有不同之點也。

否。則當以服從命令之範圍為先決問題。關於此問題。各學者所持之理由。亦不一致。(係基於上官之命合也。若係依據上官非法命令之行為。其行為亦得為職務上合法之行為與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二九

質之合法與否。亦絕對有審查之責任。否則上級公務員命其為叛逆。將服從之而為叛逆之 任。(乙)說、謂下級公務員。對於自己之職務。固有審量之權。對於上級命令之形式與實 **命合法與否之權能。故依所愿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行為。無異為基於強制而不可抗力之行為** 其行為祗館視為發令者之行為。而不能視為受令者自由意思之行為。故其行為當然無責 對於下級公務員實有強制之權能。下級公務員惟有依其命令而行之職務。絕對無審查其命 甲)說、謂下級公務員對於所屬上級公務員。有絕對服從之義務。故上級公務員之命令。

而遂致喪失其自由。因法律效力。尤歷於上級命令之效力。上級命令。質無變更法令之權 法令之義務與職權。故下級公務員。對於遵守法令之義務與職權範圍內。不能因上級命令 本條之法例而冀勇其責任也。(丙)說、謂下級公務員對於直屬上級公務員之命令。於命令 能也。故依上級命令之行為。若缺乏上項之條件。則非係法令上之職務行為。仍不能依據 行為而不負其責任乎。且下級公務員對於上級公務員。僅有階級之高下。要之同為有遵守

之形式。是否合法。及命合之事項。是否屬於自己職務之範圍。有審查之必要。若命令之

係採用丙說者。 吾人之見解。 亦以丙說為宜也 **責任。此爲丙説所主張。係從甲乙兩者之見解。爲折衷之認定者也。依前大理院判例。亦** 是否為犯罪人。則為拘捕之質質上問題。司法警察即無審查之職權。亦不負其合法與否之 之行為。司法警察領受有正式拘票。自當依其拘票之內容。執行其拘捕之職務。其被拘人 非受合者職務內之行為。其命令之形式上亦為不合法。若對於上項之形式上不合法命令而 亦依命令以為執行。則不能認為係本條之行為。又例如檢察官命令司法警察為拘捕犯罪人 為不合法。又例如審判長命令承發吏為執行死刑之職務。此非發令者職權內之行為。而又 命令兼理司法之縣長為殺人行為。此非發令者職權範圍內之行為。其命令之形式上。當然 。其實質之合法與否。於受合者之行為。不生如何之責任也。例如教育廳或財政廳長官。 面命令所指之事項。亦屬於自己職務之範圍。則受令者惟有依其命令而為職務上之行為 及發令人、依據法令所賦予之職權。而非受令者所有之職權。故若命令其備合法之形式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

實質上是否合法。則下級公務員。無審查之權能。因解释法令之實質。係發令人之上級者

級公務員。因為間接之正犯。下級公務員。若明知其利用、而亦為服從命令之行為。其行 依上逃運由。則上級公務員。依其命令之權能。利用下級公務員以實行其非法之行為。上

刑

員。當然無被利用為遠法之義務。職權外之行動。與義務外之服從。要之同為非法之行為 為亦不能謂為本僚之職務行為無疑。蓋無論何項長官。當然無違法之職權。亦無論何項歸

女之行為。此命令之顯然為違法。與顯然為利用。毫無疑慮之餘地。若依其命令而爲之執 行。自不能藉口為依所屬公務員命令之行為。而不負擔抗婦女之共同責任也。 。則自當負共同之責任也。例如檢察官利用指揮司法警察之權能。命令司法警察為據統織

前大理院判例 仇殺人之行為。不在職務權限之內。乃明知之而聽從實施。自應負殺人之刑責。(七時九 查服從長官之命命。必其命令在職務權限之內。始生服從之義務。至語私

操無效力之批以殺人。仍不得為依法令執行職務。實態或刑法上殺人罪。(是学)

旺雖迫於長官之命令。何致遠喪失其自由之意思。其笞責行為。不可謂非故意。(1六號) 法命令則否。矧第十三條(指暫行律)所稱故意者。係對於過失及無意識之舉動而言。馬明 官之命令。對於所生之結果不負責任。似不無曲解。蓋長官命令。雖有服從之義務。而 文 馬明旺受馬燮元之指揮。將李開明答責致傷身死。卽屬共同正犯。原判馬朋旺追於長 右钩例意旨。(1)謂對於長官不法命令。無服從義務。(2)謂雖迫於長官之命令 答人致死。則馬明旺自身亦非絕對的不能遭顯戮之刑。故亦非絕對的不致喪失自 治。如右例馬明旺與馬燮元者係軍職蘇屬關係。則馬明旺若不受馬燮元之指揮而 長官命令。無論其是否合法。在事實上若有不服從之行為。則立即當受過量之經 例第(2)項之論斷。亦有不盡然者。尤其在軍隊中之屬官。以服從爲天職。對於 由意思。是當審察實際情形。在馬明旺受馬變元指揮答賣李開明致傷身死之當時 。不致遂喪失其自由之意思。故其行爲不得爲非故意。然按以近今事實。則右判

。有無可以致喪其自由意思之原因。而未可避以普通事理爲懸斷者。侍馬朋旺若

第一語 總則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法 释

實有喪失其自由意思之原因。亦不能謂爲係依法令之職務行爲。而祗可謂爲緊急

為罪。但加過當之損害者。得滅本刑一等至三等) (本法第三十七條)處断。而不 避難行為。當引暫行律第十六條(避不能抗拒之危難強制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

能依該律第十四條處斷也。

叉 官廳。僅有依法禁種之責。并無另定罰則之權。無論該省行政長官有無此項通令。旣與刑 刑責之理由。本院查栽種罌粟。刑律已有處罰朋文。當然有支配全國之效力。至地方行政 上告人於筋合鎮斃余安和一節。藉口貴州省長。雖其擇尤槍斃烟犯之通合。以爲解除

律抵觸。依命令不得變更法律之原則。自無優越之效力。且此確違法命令。依官吏服務令

第三十六條 第二條第一項。下級官吏。亦無服從之義務。(六四號)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衞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

。不罰。但防衞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之例義也。 責任範圍。甚為廣漠。聽栽勻者審按當時情形。及其認識之程度。以爲栽量。此本條但書 害為目的。其排除力之程度。自當以能達到排除之目的為止。者超越排除之正當程度以外 後。則當訴諸公力、以謀罔復。非防衛範圍矣。故法律以現在不法之侵害爲限。認私人以 皇之際。對於防衞程度。容有無暇細為評量者。故法律對於防衞過當之行為。其所定刑事 腕力為防衛之行為、為正當。對此種行為。亦為刑事無責任之一原因。但防衛係以排除使 。則超越程度之行為。又成為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亦為法律所不許。特防衛人當事經倉 防衛意義。係對於侵害開始之瞬間。以手段排除之。使權利不至於受侵害。考在已受侵害 有者。在法律範圍內。具有不可侵權。故當有不法侵害相加時。不可不有防衞之手段。惟 本條立法例。東西各國。在原則上、均大體相同。但法律文理及防衞之範圍。不無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刑事责任及刑之减免

三五

本條之要旨。係規定關於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行為。卽學說上所謂正當防衛權。權利所

略有差異之規定。我國舊律。亦有格殺勿論等例。散見於姦盜者條中。亦屬正常防衛意義

R

減之規定。而無得免除本刑之規定。本法以防衞過當行爲。若其過當之程度甚輕。在行爲 • 時為狹義的而非廣義的。至民國暫行律。其規定遂與本法同。但於防衞過當者、僅有得

為防衛倉猝時所不能免者。者一律須科以罰。未免失之太贵。故本條項入或免除字樣。詢 時因急不暇禪。而視為未過當者亦往往有之。對於此項輕微之行為。或無認識之行為。亦

正當防衞之範圍。各國立法例。有於文理上附以狹義的條件者。有於條文後附以防衞方法 爲允當。

學者稱正當防衞爲緊急防衞。以表示防衞事項之發生。須在緊急場合。方有正當防衞權 侵害。(二)須在不得已之場合。換言之。卽除以腕力防禦外。億無可逃免之場合。故日本 之雄則者。如日本刑法。從其條文之文理解釋。則防衛行使之條件。(一)須於急迫不正之

又印度刑法典、於法文内規定防衞行為中得為殺傷之制限。即(甲)對於有加害生命危險

及其他重大傷害危險之暴行人。或以非法、獸慾、及略諺、略取、私禁爲目的之暴行人。

意者。本法亦係不採用狹義制及條件附制者。第二次修正案理由書、大旨略謂、正當防衛 規定、為不適於法律上保護權利之原則。而贊成德與等國之新例。希望該國立法者加以法 的規定於正當範圍內、行使其防衞行為。卽認爲適法。日本學者問。近亦有以此項狹義的 此為防衞權之條件。近今德國、與國、瑞士等刑法改正案。則適與以上各例相反。僅抽象 **衞權。印度與英國。則以因防衛所生之損害。與侵害者所可生之損害。其程度須為相等** 施以適當之腕力。以上各法例。日本則須在危害迫切、無法避免之場合。方認為有正當防 害程度、能直令自己有喪失其生命、及必受重大傷害之危難時。得即時殺傷其侵害者。以 行使其權力之際。若在以上場合受不法之侵害時。得為防衛自己起見。隨其侵害之緩急 為防衞之手段。(B)(1)於自己住宅內。(2)於自己履行法律義務之際。(3)基於法律而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他暴行人。不得殺傷。又英國刑法、於正文外、亦附有一定之標準。即(A)對於他人之侵 強盗、及夜間侵入家宅。或竊盜有放火及足生其他重大危害之暴行者得予以殺傷。對於其 即得予以殺傷。對於其他暴行人。不得為殺傷之行為。(乙)對於行使財產防衛權者。限於

•各國皆以不 法之侵害為限。旣 關不法。即未至不得已時。亦得防衞。與次條緊急狀態之

刑

多數國之例同。凡遇不法之侵害。即得為正當防衞。於防衞之程度。但分別過當與不過當 有所不能。而於立法者保證站益之意、亦有所未盡云云。故本法亦與德與瑞改正案及其他 行為不同。就日本刑法而論。對於不法侵害。須待至不得已時,方可予以防衞。事實上旣

律。而為一種之自然的法律。然一切權利之溫源。何一非基於社會自然之法則。其意義殊 第二 正當防衛權、在法律上之根據。學說亦不一致。或云正當防衛權、非基於成文之法

· 無其他條件附之必要。其義例尤爲精確也。

律之保障。則防衞者可施以任何之手段。在法律上、當不能認為過當。但本條但書之意義 腕力。於法當然無責任。為此說者。就本條即有可批難之點。侵害人自身、若完全失其法 失之廣泛。或云、為不法之侵害者。其侵害人自身已失其法律之保障。故当之加以防衙之

人之自體也。且若從其說而僅偏重防衞者之權利。勢將啓防衞者以過當之衞。則此說亦甚

質認過當之防衛。為已達於侵害其侵害人權利之範圍。是但書之規定。即所以保障侵害

後。始能竟其作用之效力。若於侵害行爲現在之瞬間。被侵害者旣無訴諸公力之機會。法 法律上者不認有正當防衛權之存在。則遇有上述之場合。法律對於自身所賦予人之正當權 律上自不能認定被害者祗有束手受縛之義務。而禁制其自行防衞之行為。抑更有進者。在 犯罪之作用。特公力作用之實施。須在預知其侵害行為之將發生時。或侵害行為之已表現 保護。若以私人腕力以盡防衞方法。恐適足以妨害社會之秩序。然公力之性質。固爲預防 任也。或有持反對之說者。謂在法律之一般場合。於不法之侵害。自可訴諸公力以求相當 失正當防衞之真義。或又云、正當防衞權。其根據係直接於權利之本能。蓋權利之所有者 被不法之侵害。應有自衞之權力。因受不法侵害而行使其正當之權力。故應不負刑事之責 所以許其有防衛權者。是權利之本質然也。余亦主張此說者。蓋權利所有者。對於其權利 在法律之範圍內。實賦有不可侵害之權力。當受侵害時。自應有其款護之本能。法律上 對於無自由意志之行為。當然不處以罰。此說係將正當防衛、與緊急避難。混而為一。已 第一編 総則 第四章 刑事责任及刑之减免 三九

不足取。或又云稜侵害者、因當時迫切危害。已入於緊急狀態。而失其意志之自由。法律

刑 法

法之侵害時。權利自體上所為之氐饗活動。當然為法律所必許也。 生。物毀不可復合。被焚者不可復反其本質等例是也。則個人方面、及社會方面、之損害 程度。及社會秩序之不安程度,當較持反對說者所願慮之限度爲尤大矣。故對於權利受不 受無形上之不經濟。而權利之性質。亦有於發侵害後。絕無囘復之可能者。如人死不可復 4. 已底於完成時。始為回復權利之敦濟。微論在回復敦濟期間。被害者與國家間。均已 ·無異於自身上削弱其保護效能之一部。反以促進不法侵害者進行之力量。迨至侵害行

行犯之權能同。在行使逮捕方面言之。則為權力的。在輔助公力方面言之。則為義務的。 公力之義務。法律上因亦認許其有執行義務之權能。如法律對於普通人、承認其有逮捕現 權。一面係於一定之場合。承認自敬權為輔助公力之不及。同一國家之人民。即同有輔助 意見。則為基於義務的。國家認許私人之防衞權。一面係於一定之場合。承認私人有自敦 蓋法律拜認許對於他人權利、亦有正當防衛權也。此種防衞權、在法律上之根據。依会之

正當防衞權之意義。已如上述。然有謂正當防衞權、爲個人防衞權者。其定義未免過狹。

上之根據。係基於義務的。法律因其具有此項義務而賦以此項權能。益足以證明而無所用 **懿自己、及自己有保懿義務之他人之行為云云。則對於他人權利之正當防衞權。其在法律** 方面觀察之。則為義務的。故紐約刑法上、關於正當防衛之規定。則條文上明白揭示爲防 同一意義。對於他人之權利防衛行為。從行使防衛方面觀察之。則為權力的。從輔助公力 其疑慮矣 以腕力之對付。若在已受侵害以後。則僅有囘復之問題。與懲戒之問題。而無防護之問 **贱者。僅得以他項方法、或訴豁公力。以為預防。不能卽因其想像上之推斷。途直接施** 有正當防衛權。者在侵害將臨。或預想其有侵害之將臨。而未開始侵害時。有被侵害之 害事實之發生。卽無防衛權利之可言。但侵害之加臨。發侵害者、須在侵害之現時。爲 (A)現在之侵害 侵害之意義。即甲方侵入乙方權利之領域。而加以損害之謂也。無侵 題可言矣。囘復與懲戒。其罄屬諸公力。若私人猶以腕力相報復。則爲復仇行為、而非 正當防衛權之成立。依本條之文理觀察之。須具有如左之要件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防衛行為矣。故法律僅限於使害之現在。認被害者為有正當防害極心。但現在之界限。

為現在。有謂此兩時期均可謂為現在。然開始與終了之界限。又當以何為標準。學說上 將開始時、奥將終了時。均不能謂為現在。須在開始後奧將終了前之中間時期。方可謂 究以何時起、卽為現在。何時止、卽不為現在。在學說上亦紛紜不一致。有謂在侵害之

如人已舉槍向我作瞄準勢。特未照準及抜機時。我除預為迎擊外。則俟人已拔動槍機時 。已無迎擊之機會。則在人舉槍瞄我時。卽可視為侵害之現在也。又如人持銳毀我之建

將臨。除早為迎擊外。必無可以避免之途。卽將開始而未開始時。亦可視為現在也。例

亦聚訟未已。究之均係事質問題。不能成為法律問題。因侵害之事象萬殊。若於侵害之

狀態者。仍可不視為終了。例如行姦者於行姦已畢。雖已成為終了。然若在姦所而仍戀 **热有糖瓷之情狀者。則仍可不視為終了、而視為現在也。総之事象粉異。要當隨各種場 檄我之建築物。則舉火時即可視為現在矣。又如雖在侵害終了以後。若仍有繼續侵害之** 樂物。已舉纸而鐵尚未接觸及建築物。則雖舉鍬時。仍不能視為使害之現在也。若以火

行為在刑事上是否有責。均在正當防衞之範圍。所以正當防衞、爲客觀的刑事無責任之 權利而排除無權者之侵害行為。故對於一切無權者之侵害。即視為不法之侵害。無論其 之責任問題。非行為之權利問題。故責任無能力、與意思無責任之行為。在刑事上第不 以不法之侵害行為論。客觀說、謂不法乃客觀的關係。與主觀的要素無關。無責任能力 負何種之責任。非具有加害他人之權利也。正當防衞行為。為權利保證行為。為因保證 人、及無意思責任人之行為。均可為不法之侵害行為。余以為主觀的責任問題。係行為 正當防衛權也。但開於不法之問題。有主觀說與客觀說之不同。主觀說、謂不法之行為 係由於依法之懲戒。或係由於互毆。或係由於其他之適法行為。則被侵害者仍不能主張 者。不法者、即達反法律之謂也。者侵害雖係現在。而其侵害或係由於依法之逮捕。或 。須為法律上有責之行為。若未成年人、心神喪失人、及無故意與過失之行為。皆不能 (B)不法之侵害 正當防衞之對象。須為現在之侵害。然現在之侵害。尚須係出於不法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談免

合以為判斷。不能以抽象的定其界說也。

三三四

原因。其被害防衛之行為。當然爲客觀的之關係。無論為未成年者、心酔喪失者、及無

责任。乙對甲仍有防衛權 L。我本法雖無明文之規定。然其立法之精神。亦為採客觀說 年少者、或理解力未成熟者、精神障礙者、酗酒者、或出於錯誤之諸種不構成犯罪行為 精神。對於此項問題。均係主張客觀說者。如印度刑法與。則拜以明文規定云、『對於 故意與過失者之行為。均得為正當防衛內之不法侵害行為也。近今各學說及各立法例之 亦得為正當防衞』。其立法的解釋例云、『甲於發在中為殺乙之行為。甲雖無犯罪之

財産、等之總稱也。凡關於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均可為發保護之目的物 在受不法之侵害當時。法律許其有防衞權。惟行使防衞權。須以保證爲目的。於保證其

所被害之權利範圍內。施以相當之手段。能使權利不受侵害而止。方為正當。蓋保護者

即排除侵害之意味也。若以報仇之意思。乘自己或他人權利被侵害之機會。對於對方

者也。

(C)出於保護自己或他人權利之適當行為

權利者、即包括生命、身體、自由、名譽、

第四 **遂行其加害侵害者之陰謀。例如意圖殺害他人。乘他人正在瘋狂中。故意引動瘋狂者加侵** 害於自己之身體。乃乘此機會主張防衛權、遂將滅狂者殺斃。此非出於防衛權利之行為。 關於第(1)問題。在學說上有認為完全無防衞權者。有認為完全有防衞權者。依余之意見 係由被侵害者所誘起者之問題。(2)因防衞所生之損害問題。(3)防衞權者之身分問題 • 當分誘起侵害者之意思以為斷。被侵害者於誘起侵害之原因時。若有利用其侵害 • 以岡 之目的也。故非以正當之目的與適當之手段。仍不能成立正當防衛權也。 於被保護之權利、其性質上、及其程度上適合。非定須加害他人之身體。方能達到保護 手段。是其殺死乳母之行為。不能認為出於保護嬰兒權利之行為也。蓋保護之手段。須 巳瀬於餓斃。乃藉口保證嬰兒。將乳母殺死。殺死乳母之手段。非足以免除嬰兒餓斃之 刀砍傷他人之手。不能認為出於保護器物之行為也。又如乳母不予嬰兒以乳食。致嬰兒 正當防衛權之職義。關於正當防衛權。尙有可為說明之諸問題。(1)侵害之原因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施以過量之打擊。則不能視為出於保護之行為。例如他人以刀將砍壞我之器物。我即以

法

甲於乙正在瘋在中。因與之戲弄。致乙有加害甲身體之動作。在此場合。乙之侵害行動。 不能認為有正當防衛權之存在。反之若僅有挑發之行為。而無利用其使害之意思。如前例

亦仍有正當防衛權。即與此同其旨趣心。關於第(2)問題。侵害者所加於被侵害者之損害 雖由於甲之挑動。然甲仍得有正當防衞權。故防衞權過當時。被防衞者對於過當之部分。

。與被侵害者因防衛行為所加於侵害者之損害。其程度者不相等時。有主張須以損害程度

為不相等、而謂為過當。反之若意於斷他人之手。則為過當矣。余亦主張後說者。關於第 整毀其水品質之椎。始能保全其瓦签。則雖擊毀其水品質之稚。亦不能因變方損害之價值 衞之目的為一瓦釜。而他人以水晶質之權以為擊毀瓦釜之用。防衞者若於必要之情形。須 與防衛之目的適合者為正當。若所施之手段、超過防衛目的之範圍。則為不適當。例如防 相等為防衞之適當。否則爲過當。有主張不論損害程度之是否相等。但論其防衞之手段、

(3)問題。例如聲親屬侵害其卑親屬之權利。與官吏侵害人民之權利。被侵害者是否有防

衛權。依余之意見。顧問侵害者是否合法。如侵害者之行為出於非法。則無論被侵害者之

身分如何。與侵害者之身分如何。均有正當防衛權也。

○不得濫用。者其侵害已過。即不成防衞問題。(二一號) 前大理院判例 行使正當防衞權。非有不正侵害在問不容變之際。舍此別無排除之方法者

又 甲意在行姦。本非行稱。乙誤認為賊。以防衛財產之目的。致將甲毆傷。自應依第十 五條(暫行律規定防衛權條)之例。宣告無罪。(大獎八) 被人稱去牛隻。問聲驚覺追遂。瞥見賊人避入廟內。即向開放一槍。賊人即行斃命者

有完全之認識。故應論以故意殺人罪。(上字10)

檢轟擊。自無防衛之可言。且槍能殺人。本所預見。而持以擊人。即對於殺人之結果。具 。方共持槍追賊之際。該賊已栗賊而逃。避入廟內。則所謂不正之侵害業已過去。仍然開

被人不正開放己田之水。阻止無效。而將其人組縛者。不失為防衞。 (四六號)

前大理院解釋例 甲乙二兵。入民家強姦婦女丙。其一正行姦時。為丙與夫丁格鑑。其一

第一稿 總則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法

刑

鑫所格態一兵。均係正當防衛。應不為罪。祗能就其證棄屍體科斷。丁叉在姦所外格點 為了一人在姦所外格斃之。後由丁約同父戊婦丙。將爾屍道乗山溝。匿案未報。查丙丁在

兵。須查明有無防衛或防衛過當情形。方能定斷。 (統字八) 互殿不得主張防衛權。如果一方初無傷人之意。防衛情形復極明顯。仍以正當防衛論

最高法院判例 因口角互毆成傷。不能證明係他人先行侵害。尚有何防衞之可言。《元字》

八字四) 又 被害人犂毀蕎麥。本基於事前贖田之成約。則被告不能認為侵害。而主張防衛權。 (

第三十七條

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但救護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險。而出於

前項關於敦護自己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

財產之緊急危險。然若有其他可以避免之機會。而仍有上述侵害他人之行為。則仍不能謂 急避難、係迫於救護縣然之緊急危險。不得已而侵害非不法之他人。其行為特為放任行為 的刑事無責任原因之一。特正當防衞、係排出他人不法之侵害。其行為即為權利行為。緊 為。其行為係出於敖護危難。則法律不責人以所不可能。故與前條正當防衞、同認為客觀 **毁火發處左右鄰之屋之一部。以斷絕其火勢蔓延之行為。及凡迫於外界不可抗力之強制行** 他人陷身火窟。又如猝遇強盜以死傷相脅迫。不得已而有幫助盜劫行為。又如因救火而拆 出於不得已之行為。即學說上所謂為緊急避難行為。例如人猝遇火災。奪門因逃。因推跌 本條之要旨。係規定關於教證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産上之緊急危險。追而 ○且爲出於不得已之時。方爲法律所容許。如前所舉各例。雖爲關於生命▶身體◆自由 故正當防衛行為。其範圍較廣。緊急避難行為。僅以關於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為限

總則

第四章 刑事责任及刑之减免

刑法释義

為法律之所許也

緊急避難行為。係對於無義務之危難。法律上始容許其有避免之行為。若因必務上或業務 上有特別義務者。如軍人之冒險衝鋒。船主之於船將獲獨時。均有特別義務。不能適用緊 原者。法律上仍予審判官以裁量之餘地。俾得為減輕或免除本刑之處置。使適當其平也。 教護行為造當。法律上當然仍予以處罰。但人當事避倉追。急不追擇。衡其偕事。亦有可 害他人之生命。则其损害程度爲過當矣。凡此手段過當。與所生損害程度之不相若。均爲 命危險之強制。致損害他人之財產。其損害程度則為相當。若因受財產危險之強制。致我 者因教護身體傷害之緊急危險而致侵害他人之生命。其教護手段即爲過當**矣** 又如因受生 的之性質相當。例如因敬護生命緊急危險。致侵害他人之生命。其救護手段、尚未逾分。 緊急救懿行為。其行為之結果。係侵害非不法之他人。則救護所施之手段。必當與救護目

急避難之理由。而先他人為逃免之行爲也。

由。致容易蹂躏第三者之利益。此於衡情的理之中。仍有預防流弊之意。近世多數國立法 為緊急救護之行為。在明文列舉以外之事項、及不關緊急事項。當不許其以緊急敬證為理 法益之故。致有予以侵害之行為。則其行為之適用法律範圍。自必有嚴格之限制。故必列 防衛之以違法侵害人為對象可比。其對於侵害者以外之第三人之法益。似保全自己或他人 規定。其範圍較廣。本條則以危險事項(生命、身體、自由、財産。)列舉於明文。其範圍 例及改正案。均寓有此項趣旨也。至代他人而為緊急救護之行為。亦與敦護自己之規定相 本條增設之。綜觀新舊立法例。本條之新規定。實有較詳審之點。蓋緊急避難。非如正當 他人并列為規定。其範圍又較暫行律為廣。暫行律十六條之但書、無得免除本刑之規定。 即非邊無限制。又暫行律關於救護行為。無得代他人為之之明文。而本條則以救護自己與 舉關於生命、身體、自由、財産、之屬於重大事項。始谷許其得以犧牲第三者之法益。以

本條規定事項。與暫行律有廣狹不同。暫行律第十六條、關於危險事項。無列舉之

等。則本條係採用日本新刑法、及德國一九一九年刑法改正案、又意大利一九二一年改正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四|

刑法釋義

日本舊刑法、則以救懿自己及親族爲限。其親族以外之他人。則不在規定之中。在一般情 草案、各法例者。德國刑法改正案、稱敦護自己、為緊急避難。敦護他人、為緊急救助。

他人。當予以緊急救助時。其行為之手段、自當有所區別。例如為敦馥他人之生命、而破 珽上言之。緊急避難行為。旣非抵抗不正之侵害。又係侵害無辜之第三者法益。無關係之

則雙方均係生命。救助者又何所用其軒輊。然就各立法例及本條之意旨觀察之。則法律對 於緊急救助行為。原非保護之意旨。特對於兩種法益不能并存時。但於不超越相當損害範 **駿第三者之財物。則爲緊急救助之正當行爲。若爲敢懿他人生命、而破毀第三者之生命。**

自己或他人之行為。皆可予以默視。且事實上若毫無關係之他人。亦無以犧牲一方面以敕 圍內。其雙方之制勝如何。存廢如何。法律惟有放任之而不加以處罰而已。故不問爲敕懿

法律上則非本條範圍內之行為矣。 助一方面之舉。若其敦助之舉。另含有報復私仇之意義。則其所予他方以犧牲之行爲。在 緊急避難行為之成立。須具備如左之要件。

危險之要件。

(一)緊急危險 險。及已過去之危險。均不能為緊急之原因。即不能成立緊急狀態。 即瀾起倉遼。未能預防。及危難迫切。正當現在之際。若可預知之危

(二)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産之緊急危險 雖危險已遠於緊急狀態。然非

關於生命。身體、自由、財産之各重大事項。仍不能成立緊急之原因。即亦不能因款

(三)危險之加予。有不可抗之強制力。不必係不法之侵害。(此與正當防衞相異之點) 例如緊急避難對緊急避難。雙方之侵害。均非不法行為。雙方之救態行為。均為緊

護行為。致損及第三者之法益。

抗部分。則爲正當防衞行爲。後者之侵害第三者部分。則成爲緊急避難行爲。換言之 力之強制程度。致有加害於第三者以為敬免之行為。其行為亦不為非法。然前者之抵 **急避難行為。又如受他人不法之侵害。即可以腕力與之抵抗。若其侵害已趨於不可抗**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刑事责任及刑之减免

則前者之危害。爲防衞之原因。後者之危害。爲緊急之原因。例如甲猝遇乙之雖暴

刑 法

而可不殺傷內。此則為甲之正當防衞行為。其乙對甲之強暴侵害。則為乙之防衞原因 **脅迫。合其殺傷丙。在此時若甲尚有與乙抵抗之力。則甲可對乙爲對等之強暴抵抗。**

乙所加於甲之強暴強制。遂成為緊急之原因。反之丙對於甲之侵害。因甲係緊急行為 甲此時因受此不可抗之強制而失其自由。遂致殺傷丙以闔自救。則甲為緊急行為。而 。不能成為防衞之原因。僅成為緊急之原因。丙對於甲予以腕力之抵抗。則成為緊急 。如甲對乙之強暴力。已居於不可抗力之發強制地位。則甲不殺傷丙。乙必殺傷甲。

於此有一問題焉。即對於瘋狂者之危害。與對於猛獸之危害。其危害之狀態。屬於防 避難行為。而非正當防衞矣。此緊急之危險狀態。與防衞上之危險狀態不同之點也。

爲緊急避難行為。有謂瘋狂者爲人。而猛獸爲物。不能以人與物同論。瘋狂者之加害

無知識之動作。即同為緊急之狀態。對於瘋狂者與以抵抗。與對於猛獸與以抵抗。同

衛上之侵害乎。柳屬於緊急狀態之危險乎。學者議論不一。有謂瘋狂者與猛獸。同為

行為仍為防衛上之侵害。猛獸之加害動作。則為緊急之危險。對於瘋狂者之抵抗行為

之動作。原與法律無關。其加害於人之動作。祗能視爲緊急危險。人雖直接對之施以 於此問題。德國刑法改正案、及意大利刑法草案。拜有明文規定也 非出於偶然的。卽不能成為緊急之原因。亦不能因數讓此種危險而嫁害於他人也。關 及人為之不可抗力之危險是也。若自己因故意或過失之行為、所引起之危險。其危險 是否出於不法。不生關係。瘋狂者之加害行為。法律雖不加以刑罰。然不能謂爲放任 然防衛行為之對象為不法之侵害。緊急行為之對象為不可抗力之危險。其加危險者之 (五)危險之加臨。非出於法律上正當之要求 (四)危險之原因。非可歸實於自己者 蓋緊急之危險。以偶然的爲要件。如天災地變 反擊。其形式上似於防衛。而實質上仍係緊急避難行為也。 行為。其行為旣係出於人為。則不能與獸類同視。仍當視為防衛上之侵害行為。猛獸 **衞上之危害。對於瘋狂者與猛獸之排除危害行為。同為防衛行為。而非為緊急行為**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滅免 例如依法律判處死刑。及查封財產處分 二四五

為防衛行為。對於猛獸之抵抗行為。為緊急行為。有謂瘋狂與猛獸之加害。同為防

二四六

其被執行死刑、及被查封財産之人。雖亦為身被危害之強制。然不能謂為緊急之危 刑 法释義

險。而有以私力救護之可行也。

(一)必在不得已之時 緊急避難之加害行為。其加害之客體。非直接對於予以危害者 因救護所生加害行為之要件。

緊急避難之理由。非如正當防衞。係對於直接發生危害之人。不必在不得已時。亦可

避免之時。不得已而出於損人以利己。或損害此一方面以救助彼一方面。則不能成立

。而為對於予以危害者以外之第三人。故其加害之行為。非在危害緊迫。無他法可以

予以反擊也。

為對於第三者加以侵害。故若係直接對於侵害者而反加以侵害。則為防衛上之抵抗行 (二)係對於第三者之行為 正當防衛行為、為對於侵害者施以反擊。緊急遊離行為、

猛獸之反擊行為。則為直接對於侵害者。而亦為緊急避難行為。此為例外者也。 為。而非緊急避難行為矣。然對於緊急避難行為之緊急避難行為。及如前例所學對於

(三)緊急行為之範圍 加害所生之損害程度。當與危險狀態所可生之損害程度相當。例如因設護水災。若僅 加害行為、為敬護之手段。其手段以能達到敬護目的為限。其

開掘他人之堤口即足以宣洩水患者。而必駿敗他人之全部堤岸、則為過當矣。又如敦

護財產而致殺死他人生命。敦謹少數財産而必損害他人多數財産。則亦爲過當也。其

過當行為。均非緊急避難範圍內之行為矣。

法律認容緊急避難行為之理由。學說上亦不一致。主張主觀說者、謂人當事經倉皇

上亦為責任無能力之行為。故亦為刑事無責任之原因。主張客觀說者、亦有數派。其最有 之際。已喪失其意志之自由。對於外界之行動。已無選擇能力。故緊急避難行為。在法律

見。對於第三者之加害行為。實為其緊急權利。(2)說、謂緊急避難行為。非權利行為。 研究之價值者。(1)說、謂緊急避難行為。亦為私力救濟行為。法律所賦予人之權利。法 亦非適法行為。特法律於特別狀態之下。當雙方權利不能完全保證時。不得已而惟有任聽 律保護之力有所不及時。不能不認許人有私力救濟之權。故當緊急危險時、為保護權利起 第一編 総則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滅免 二四七

刑法释義

二四八

其一方侵害他方之權利。以爲保全其一方之權利。而不加以刑責。幷非保護其一方有侵害

他方之權利。而認他方之權利,有應當消滅之理由。故因緊急避難,所加於他人之損害。

選擇之自由。且在救護他人之法益時。其對於侵害第三者之行為。更不能解為喪失其意思 者。當其侵害他人之法益。以救懿自己之法益。實出於本人意志之決定。不能謂無意志與 力之自由也。余素賛同以緊急避難爲客觀的刑事無責任之說者。對於主觀的責任無能力之

在刑事上雖判决無責任。在民事上、則仍負損害賠償之責也。依余所觀察。緊急避難行爲

說。當然不能認為有成立之理由。至客觀的第一說、謂緊急避難為緊急權利。此不第與正

當防衞相混。亦非緊急避難之本質上正當之意義。要以客觀的第二說爲合乎法律之眞諦。

對於被不可抗力之危難強制、而爲私力救濟之行為。則惟有默許而不加以刑责。若因不加 **會一般所難能之道義。騷為規律。故對於復仇主義之私力救濟。則當然為法律之所不許。** 蓋舍身取義、與損已利人之舉。本爲最高尚之道德。然爲世俗人所難能。法律上不能以社

刑費之理由。卽謂法律對於此種之自救。係明認為一種權力而特加以保護。則殊不敢附和

其說也

前大理院解释例 富戶某甲。與雖盜乙丙鄰居。乙丙曾遊一事主藏於家。希園勒顧。當夜

該事主逃至甲家求敦。甲懼其脱逃觸恐累已。遂通知乙丙、復將事主提同。甲之行為。自

係幫助勒贖。然若有刑律第十六條(即緊急狀態)情形。應依該條不為罪或減輕其刑。

第三十八條 又 被距脅迫入夥。如果顯係喪失意思自由。應不爲罪。(雖是一)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於該管公務員受裁判者。得滅所首

向被害人告訴人或有請求權之人自首。而受該管公務員裁判者亦同。 罪之刑三分之一。

本條之要旨。係獎勵犯罪者自首之規定。自首者、即犯人於犯罪後。在未經公務員之檢學 第一組 總則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二四九

二五〇

刑法释義

人、告訴人或有請求權人、因而告訴於該管公務員、受裁判之謂也。人於犯罪後卽願自首 •及發害人、告訴人、或有請求權人之告訴以前。而自行首告於該管公務員、或告知殺害

策上、及司法經濟上。均有減等與獎勉之必要。此本條之所由規定也。 受裁判。是其人尚知尊重法律。必無重大惡性。且足以減免官署偵查之繁難。故在刑事政 本條之立法例。在暫行律上係分定於該律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本法則與合規

定為本條。而自首人之範圍亦比較的擴張。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書云。原案第五十一條第 項規定、一罪未發冕而自首。第五十二條規定、一罪既發。別首未發餘罪。本案擬倂作

者、亦同。未具理由。殆欲擴充自首之範圍。而不以親告罪為限。我國警察。及偵探犯人 官之裁判者、亦同。修正案(指民國四年法律編賓會案)改為向被害人自首、而受官之裁判 各機關。多未設備。擴充自首。停罪有所歸。用意本善。但以向被害人自首為限。於親告 條。為本條第一項。又原案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犯親告罪、而向有告訴權之人首服、受

僅向無複查犯罪權賣之各機關或各人員告知。或向無關係之他人告知。而拜無委託其代行 匿不到案。經官署查緝發案,始受裁判者。亦非本條之所謂自首。以上四項具備。始可完 告發之意思。不可謂為已有自首之表示。(4)必到官署受審判。若僅有聲明已罪之學。而 **警察人員、法院之法官愈理司法之縣長、及其他有穆查犯罪職權各機關及人員均屬之。若** 發晃。而犯人為誰、尚未經人察覺。即自行出首者。仍得為自首。(3)必向該管公務員 **覺檢率。或已經人告發於官署。然後認服已罪。乃爲自白。非爲自首。惟犯罪事實、雖經** 第二 自首之要件。約有四項。(1)自己之犯罪。(2)必在未經發覺以前。若已經官署察 罪反形縮小。本案擬將此二義一係規定。幷增入請求罪。似較完密云。本條即採用此項理 成自首之要件。四者缺一。仍不能適用本條之規定也。 (公務署亦同)或殺害人、告訴人、有請求權人、告知已罪。所謂公務員者。例如祭案署之 由以為規定者也 自首得減輕主義。學者間亦不無異議。謂國家規定罪刑。所以維持秩紀。有罪則有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b

以改梅之策勵。且可速知與正犯人及與正罪情之所在。以實施刑罰之作用。正所以鬪收隊 剂。為法定主義之大原則。若因自首即得減輕。是予챯騙者以減卸責任之機會。無異於獎 防之效果。否則藐視法律。巧於趨避者。反致倖逃法網。而奪重法權。自行首服者。反不 尚可認為無重大惡性、及非有犯罪之習慣性。國家為鄰求刑罰之適應。於可能範圍內、予 之方法。與避卸刑責之機巧。日趨離奇。狡黠者希圍卸責。多不出於自首之途。是自首者 親為有尊重法律之意識。(2)犯人之自首。可視為懷悔之表徵。(3)趾會日趨複雜。犯罪 即。亦求合乎刑罰之逾應性也。自首得減輕之理由。要不外平三項。(1)自首之犯人。可 性。即刑罰之程度。須適應犯人惡性之程度。故近世刑法、多採用個別主義。以為科刑準 宜云。然國家設立刑罰。本為預防犯罪。欲收預防之效果。尤在於科刑時適合刑罰之適應 勵豪猾者之投機。實際上反有影響於刑事之效果。致不能收錄防之作用。殊非刑事政策所

事犯。情無可原者。亦不能謂為事所必無。故本法僅有得減之規定。使裁判者得審按犯人 得邀未減。亦豈合乎刑罰之逾應性乎。特罪偕萬變。如持異辭者所說之奸狡成性。及重大

心伤、及犯罪情節。尚有裁量之餘地。總以求合乎刑罰之適應性而已。

前大理院特例 抗傳不到。後經知事用函勸誘。乃得從案。不得謂為自首。(二字]與)

又自首係以犯罪未發覺為條件。雖犯罪事實已發覺。而尚未知何人犯罪。仍屬未發覺 又一被告殺人之後。雖稱曾向地方告知其事。然地方持非搜查犯罪之官吏。僅向地方告知 。 尚不能謂為自首。 如果當時被告有麥託地方赴縣報案投籍之意思。 則雖地方代為報案。 (北京学)

仍不失為自首。(十二年上等)

巳完成各本條所定構成犯罪事實之要素。爲旣遂罪。否則爲未遂罪。就一般言之。各種犯 一定之意思活動。已完成本意思所認識之事實。為旣途。否則為未遂。一定之意思活動。

第一編 總則 第五章 未遂罪

三重

第五章 未遂罪

二五四

刑法

琴琴

罪。均存有旣遂與未遂之槪念。然在刑法上言之。則未遂之槪念。僅於故意罪中則可存在

· 如過失犯則無未遂之可言。蓋必有意欲然後有未遂也。故無故意之場合。僅有旣遂罪之

翻準則。亦為分則所不能具體的規定。故關於未遂罪之種類及性質。與隨其種類性質而予 本法分則各本條。規定未遂罪須處罰者甚多。然未遂罪之質質。亦隨在各別。未遂罪之刑 成立。(如過失旣途)若未遂罪之成立。則必於有認識之事質之場合方能成立也。

第三十九條 未遂罪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罪之結果者。亦同 预由宽立心 o 以適應之處分。以爲分則各本條閱於未遂罪刑罰之準則。自不能不有共通之規定。此本掌 已着手於犯罪之實行。而不遂者。爲未遂。其不能發生犯 o

本條之要旨。係規定關於未遂罪之概念。及未遂罪處罰之標準。凡犯罪行爲之階段。在一

別。如前例向室以槍狙擊人。若該室本住有人在內。適射擊時無人在室。此為相對的不能 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指相對的而言也 發生結果者。若該室為無人住居之空屋。則為絕對的不能發生穀傷人之結果也。本條所謂 **榆以擊人。此為不能發生結果之未遂也。不能發生結果之未遂,又有相對的與絕對的之區** 避免。則為外力介入。其不致發生殺傷人之結果者。為缺效未遂也。又如向無人之室、發 人。槍彈發出。因未瞄準、以致未能射中。則為手段不充分。或槍已瞄準。適被罄者疾走 為行為者之所不預料者。前二者為缺效未遂。後者則為不能發生結果之未遂。例如學檢擊 由於手段之不充分。有由於他力之介入。而致失其行為之效力者。有偶然的事實之欠缺。 於其着手於犯罪之實行。始認其有犯罪行為。其行為如已發生犯罪之結果者。則為旣遂罪 其行為而無結果之發生者。是其行為者之意思為未途。則為未遂罪。結果之不發生。有 尚未顯現。至着手與實行。則已入於表現犯行之領域。法律以處罰意識之行為為原則。故 第一編 総則 第五章 未遂罪 0 二五五五

般情形上、可分為四級。一陰謀、二預備、三蒼手、四質行。在陰謀與預備時期。其犯意

二五六

刑 法 释

刑法上處罰犯罪。有僅處罰其有意識之行為者。有須俟其有發生結果之行為、始處以罰者

故未遂罪之處罰與否。須視其關於未遂之犯罪。在各本條有無處罰未遂之時別規定為限

· 有處罰之特別規定者則當處罰。無處罰之特別規定者。則不能處罰也。

本餘之立法例。在各國間有德法系與法法系之不同。德法系於未遂罪之概念。不問

未遂之原因、是否出於行為者之意外。皆為未遂罪。法法系則以因意外之障礙而未遂者、

為未遂罪。我國暫行律第十七條所規定。係以因意外之障礙。而不發生犯罪之結果者、為

出於意外者為限。則中止犯當然不能以未遂罪論。原案中止犯應處罰。則未遂罪之定義。

當從德國派。以免抵觸。本條亦採此理由者也。

備草築、日本等國。兩派定義不同。故對於母說上所謂中止犯。大有分別。蓋未途犯者以 為南派。從法國派者、爲比利時、荷蘭、意大利等國。從德國派者。爲那威、瑞士刑法準 未遂罪。係採法系者。本條則係採德系者。第二次修正案理由。略謂、未遂罪之定義。分

未遂罪之成立。一爲着手於犯罪之實行。二爲未遂。可爲分別說明之。

容髮。不過實行之初步即為着手。着手之進步即為實行。着手與實行。均爲行為進展狀 (1)着手於犯罪之實行 着手者、卽實行之開始。實行者、卽着手之結果。其間本問不

態之用語。要之均爲意思表示之活動。犯罪行爲之普通順序。初爲犯罪行爲之決意。因

則有發生結果之可能矣。其已發生結果者為既遂。其未發生結果者為未遂。故未遂犯。 決意進而有預備。由預備進而為着手於實行。故犯罪行為。一入於着手於實行之界域。

上雖有處罰預備罪。(如內飢、外惠等罪。)及以預備爲獨立罪而處罰者。(如本法第二

預備與着手。同為犯意之活動。其界限有時容易相混。而關係犯罪之鄰成則甚鉅。法律

僧在着手於實行之後。始能成立也。

間對於着手與預備區別之標準。亦不一致。大別之可分為主觀說、客觀說、常觀說之三 即上、則預備為非構成犯罪之要素。故着手與預備之區別。實為學者所當注意。然學者 百條)與預備亦能成立未遂罪者。(如本法第二百條第二項)但均係特殊之場合。普通原

第五章 未遂罪

二五七

總則

第一編

三五八

蓋以能識別其行為為犯罪時即為着手。如犯罪者於未着手以前。即有意思之確定表示。 現者為着手。否則尚為預備也。依此說以為預備與着手區別之標準。其意義終難確定。 以火油接觸燃料時。其犯罪之意思、可以證別矣。故謂以能證別為犯罪意思之確定的表 油。雖能謂為放火之預備。然火油非專為放火之用者。不能謂購火油卽足認為放火。至 種。主觀說、謂其行為已至於可為犯罪意思之確定的表現者。則為着手。否則尚為預備 o 換言之。即就其行為、可以證別為犯罪者為着手。否則尚為預備。例如因放火而購火

(乙)說、其行為已接近於實行。具其程度、依普通一般之認識。為已達於有完成具體的 果肖不能有因果之關係者、為預備。其行為、對於結果已能生因果之關係者、為着手。 則以行為之程度、爲着手與預備之區別。其說明亦不一致。(甲)說、非行為、對於結

為之為人所能識別者。當皆以着手論。殊未足為兩者質質上之區別也。至客觀者之說。

·在此場合。即可謂為放火之着手、而可擇成放火未遂罪乎。依此解說、則凡屬預備行 如前例當購買火油時。即預告人係為放火之用。是人已可識別其確定為放火之預備行為

究以如何之場合、即為實行狀態。即為足生危險。如何之場合則否。要之均須隨各種之 之狀態。如何之場合則否。又所謂客觀說之接近實行之舉動。及所謂足生危險之程度 狀態、方為實行之開始之判斷耳。所謂主聽說之犯意實現。究以如何之場合、即為實現 開始以前即為預備。開始以後即為着手。此解释固無何種之爭議。所因鄰着、在如何之 **均不能以之卽足解決萬有一切之場合之問題。蓋實行之着手。卽實行之開始之意味。是** 數種抽象的定說。即足為適用上包括一切的準則。於是有折衷說者焉。(即常識解釋說) 行。所謂足生具體的危險各說法。仍難謂有確定不移之界限。萬有之罪象。實不能於此 開於預備與着手之界說。雖較主觀說者為趨於實證的。然所謂因果關係。所謂密接於實 為預備。以上客號各說。其說明之方法。雖各有不同。而其內容之實質。實大同小異 謂預備與着手。僅爲程度上之差異。非有絕對的性質上之區別。故無論依何種之定義 接於實行之舉動。總括之為着手行為。其以前之舉動。如計畫、及購置犯罪工具等。均 犯罪事實之危險。則為着手。否則為預備。(丙)說、其行為屬於實行之舉動。及直接签 第一編 總則 第五章 未遂罪 二五九

刑 法 释

事實以為判斷。質言之。即為事實問題。又程度問題。列舉之固有所不能盡。抽象的亦 實萬難包括。是須隨各事實之性質與其狀況。加以常識上之判斷。即為至當。至詳言之

意之實行。為接近實行之意思活動。若僅執一種抽象之定例、以為論斷。終有掛一帰萬 思之行為上。及事實之性質上。合主觀客觀兩方面、依常識的解決其何種狀態為入於犯 實行之着手。即為實行之開始。實行之開始。即從犯罪者一定之意思上。與基於其意

立。旣遂罪之成立。須本人之意思活動、其所發生之影響。完全構成犯罪要素之事實。

(2)未遂 一定之意思活動。若已達於着手實行之界域。則必有旣遂或未遂之一面的成

之嫌也。余則費同常設解釋說也。

故一定之意思活動。一構成犯罪要素之事實。雖活動尚在繼續中。仍為旣遂。例如稱取 未遂罪之成立。須本人之意思活動、其所發、之影響。不至完全構成犯罪要素之事實。

阻截。此則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目的雖未達。而仍為旣遂。反之若正在行籍之時。而物尚 他人之所有物。其物已額取入手。正在陸續搬運。中途或被所有者、或弩祭遇見。因被

以爲區別也。但若有過失罪之成立時。則於本行爲爲未遂罪。於過失行爲、爲成立過失 **客既遂罪。蓋既遂與未遂之犯罪事實。雖以結果為標準。而仍以行為時犯人之意思目的** 即為旣途。如前例、刀已入人之肉體。在當時因遇救未至登時被其發斃。然已傷及要害 於身死是也。第三之場合。在未發生一定之效果時。則為未遂。至發生一定之效果時。 途。又曰實行未途。如前例、已追及其人。其刀已接觸其人之肉體。其人卽遇敬而未致 入於其人之肉體。其人經過殼。故僅受傷害而未致於死。然仍爲殺人未遂罪。而不爲傷 **送。例如見欲殺之人在前。即舉刀追殺。適其人疾走逃避是也。第二之場合。為缺效未** 結後。不發生本意思活動之一定之效果。而發生其他之效果者。第一之場合。為着手示 他之原因。不能至於終結者。有終結後。須遲至若干時日、始發生一定之效果者。有終 未入於籍者之手。即被逮捕。此則為未遂也。但一定之意思活動。有未至於終結時 雖腎治者于日。仍至於斃命是也。第四之場合。則仍為本行為之未遂。如前例》刀已 第一編 総則 第五章 未遂罪

般之犯罪行為。一達於膏手實行之領域。不有既遂之情形發生。即有未遂之情形發生

剂法释

故多有未遂或旣遂之成立。然亦有無未遂成立之可言者。蓋犯罪之構成。有不待結果

第三 不作為犯之犯罪。是否有未遂罪之存在。學者問尚無一定之論斷。大別之可分為三 派。一說、不作為犯、因不為法律上所命令之行為而稱成犯罪。蓋法律有命令人於一定之 • 自亦無未遂觀念之存在。蓋刑法上之未遂罪。須以有行爲之故意始能存在也 同時發生者。或不待着手質行、郎成立犯罪。自無未遂觀念之存在。若為非故意之犯罪 以有陰謀或預備、即爲旣遂罪之成立者。(如第一〇四條之內餓罪)故結果與着手實行有 之發生。卽成立旣遂者。〔如一百〇三條之內亂罪。及侮辱罪等。〕有不待着手實行。僅

意。然周於預備與陰謀。尚未權成犯罪。殆至不作為之瞬間以後。卽已無同復之可能。故

場合、或一定之時期。為一定之作為。(如本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縱以前卽有不作為之決

罪之存在。其不純正之不作爲犯。則有缺效未遂。無着手未遂。例如君守鲲略孰澄者。意 不作為、融有既遂與無罪之雨途。而無未遂罪之存在。二說、謂純正不作為犯。則無未遂

之。例如有精神病人甲。欲殺乙。甲之潛證者丙。見甲之舉動。不爲防止。放任甲爲殺乙 假定有甲。依法律之命令、有為一定之行為的義務。由甲之舉勸。可以識別其有不履行其 得遂行其不作為犯罪之終了。依此例則丙之不作為犯。當然為着手未遂。又如前例。甲已 之行為。適有巡查者來。將甲制止。巡查之制止者雖爲甲之舉動。然因巡查之防阻,遂不 認為缺效未遂。純正不作為犯、與不純正不作為犯。均無區別。試先就不純正不作為犯言 於終了時。則不可不認為着手未遂。不作為之行為至於終了時。若不發生效果。則不可不 着手、實行之階段可尋。不作爲者於犯罪之場合。對於不作爲之行爲。亦有可認爲實行行 犯。均有未遂之存在。蓋不作為、亦行為也。其於行為發展之過程。亦如一般之有預備 **向乙簽槍。特未命中。是丙之不作為犯。當然為缺效未遂。再就純正不作為犯言之。例如** 為之痕迹。此種實行之痕迹。亦可有關始時、與終了時。不作為之行為開始後。若未能至 障礙物。致火車未至頗證。此則為缺效未遂也。三說、謂純正不作為犯、與不純正不作為 第一編 總則 第五章 未遂罪

欲順獲火車。見有障物橫梗戲戟上。不為之除去。至火車歐臨之際。適因他力為之除去其

結果之發生為斷。即於不作為之同時即成立旣遂。如證乘嬰兒。只有不扶證之行為。即成 犯。須有結果之發生。當有未遂罪之存在。若純正之不作為犯。其犯罪之成立。不以有無 之扶養。是土地所有者之不作為行為。 即為缺效未遂。 然以理論言之。不純正之不作為 第四 題。) 罪不致於發啞之效力。而犯罪之成就。仍不能消滅。故純正之不作為犯。要以不能成立未 立不作為犯罪。不論被棄之嬰兒是否已至於死亡也。即有他人代行其義務。不過有健其犯 急為代展行其義務。是甲之不作為行為、即為着行未遂。又如土地之所有者。發見有被遺 途為當。(上舉各例不過就行為之狀態言之。其行為是否鄰成現行法上之犯罪。乃另一問 棄之嬰兒在其地內。意欲不為之扶養。遂以物施蔽之免為人所見。適爲其妻所見。始代爲 **義務之行為。則甲之行為。即為犯罪着手之時。是時甲之妻、因甲之行為已為所證別。卽** 不能犯與未遂之關係。學者間常有激烈之論等。其間亦可分爲客觀說、主觀說、折

衷說之三種 ·

例、係向本有人住居之室、發槍壓人、適其人偶然不在室內。又用眞質之難以毒人。適 之場合。則構成未遂罪。其說明之方法。約謂、絕對的不能之場合。卽其犯罪之目的盼 因毒薬之力太輕。上二種情事。實有可發生結果之危險。待以其人之偶然的外出。其藥 能。則或因目的物偶然不在其特定之場合。或因手段之不充分。以致無發生結果之可能 整人。是其目的物全不存在。又或以咖啡糖為毒薬而以之毒人。是其手段全然無足以發 力之太輕。為出於犯人意料之外。以致未生殺人之結果。此則當然構成未遂罪者也。現 生毒人之效力。此為自始卽無旣遂之問題發生。故亦無未遂之問題存在也。至相對的不 全不存在。或其犯罪之手段。虽然欠缺其足以發生結果之效力。其犯罪絕無實現之可能 的不能。絕對的不能之場合。則為犯罪之不能。質言之。即不能構成犯罪。相對的不能 > 蓋其最初即無犯罪事實之成立。即不得有未遂罪之存在。例如向冬喷無人之地而放槍 然其犯罪尚有實現的可能之危險。特因犯人意外之障礙。以致不得發生結果耳。如前 第一編 総則 第五章 未遂罪

(1)客觀說

此說亦分為三種。(A)謂犯罪之手段與目的。當分為絕對的不能。與相對

刑 法

義

為不能犯。至危險之有無。可於行為著行為之當時。依一般普通所能認識者、及行為本 發生結果之可能性、而未發生結果者。則認為未遂罪。其無足以發生結果之危險者。則 時多數學者、係主此說者。(B)謂不能之絕對與相對。可無所用其區別。但視其行為有

之惡定。以硫磺無毒人之可能。遂斷爲不能犯。而要當認爲未遂犯也。(參照敬野英 生結果之危險。行為者旣悍然為之。則雖不能發生殺人之結果。然不能於事後因專門家

人。其實、硫礎本不能發生毒人之效力。然在普通一般人之認識。及行為者本人之認識 人所認識者、以為斷定。固不必於事後始按其精節以為判斷也。例如以硫碳為毒藥以毒

著刑法研究第二卷八四——九八頁)此説亦與主觀說相類似。(C)謂不能者、當分為事

犯人意外之障礙。未遂罪成立之原因。係以犯罪之行為。已入於實行之程序。其實行之 實上之不能。與法律上之不能。事實上之不能。常得認為未遂罪之成立。法律上之不能 所謂不能之原因。不足以傳成未遂罪。其說明之要旨。約謂事實上之不能。常係出於

欠缺法律上構成犯罪之要件。例如對男性為強姦。用咖啡以毒人。向空曠之地以發槍。 緒。既有既遂之可能。則當有未遂罪之成立。若法律上之不能者。則於其着手之初。已 **諏中之事實程度者。係完全出於犯人意料之外。故職未遂其犯人之期望。而其實行之端 其室。其藥力之太輕、與其人之適不在其室。均為專實之程度問題。其不能達到犯人意** 任問題、不有何等之關係。例如以藥毒人而藥力適太輕。以槍變室內之人、而人適不在 能否達於實現。又其所以不能實現之原因如何。均為事實上之程度問題。與意思上之賣 端緒。為有發生其意識中事質之可能性。即為犯罪意思之業已表現。其意思中之事實。

之問題存在也。

之可能性。是不第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并不能有實行犯罪之開始。當然無旣遂與未遂

則自始卽無法律上機成犯罪事實之對象存在。又自始卽非法律上所認爲有發生犯罪事實

(2)主觀說

竹所 表現之惡性而處罰。刑罰之目的。非對於犯罪所生之現實損害而責令其賠償。而為

謂法律處罰犯罪之意義。非對於犯罪之事實而處罰。而為對於犯人因其事

第一編 總則

第五章 法途罪

二六七

彩章

預防社會上有犯罪事實之發現。故人之行為。若依其主觀的行為。為足以證明其惡性之

之不能。是均為出於犯人意料之外之關係。於犯人意識中之惡性。不生如何之關係。故 其行為者旣入於有惡性表現之實行程度。則於其旣遂者當處以旣遂之刑。於其未遂時亦 業已表現。則無論為絕對的或相對的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論其為事實上與法律上

仍有堕胎奥殺人之結果之可能性。其所以不致發生堕胎與殺人之事實者。亦係偶然的手 然既有墮胎與殺人之意欲。則其行爲若遇其婦人之具有胎孕。或死體尚在未氣絕之前

屍體。因認為未死而施以檢殺之手段。雖事實上與手段上均不能有鹽胎與殺人之結果。 **常成立未遂之罪。例如對於未懷胎之婦人。因認為有胎而施以堕胎之方法。對於已死之**

段之不充分。與偶然的目的之變異而然。於此場合。仍當認為犯罪意思之未遂。不能認 殺之手段。則可謂為自始即無腔胎與殺人事實之存在。亦無旣遂與未遂成立之問題矣。 **為犯罪之不能也。反之者知為無胎之婦人而予以墮胎之薬品。知為已死之屍體而施以槍**

(3)折衷説 依上述客觀派之三說。亦不過其說明之方法、各有不同。對於未途與不能

之區別上、根本之觀察點。亦係殊途而同歸者。其要旨一爲着手於犯罪之實行時。其實 疑之處也。於是有折衷之說出。卽所謂危險說是也。危險說對於未遂與不能之觀念。其 立論。微論為多數學者之所不變同。卽素持主觀主義者、對於此種說明、亦不能不有懷 關係)均謂為未遂罪之成立。果如此說。則可謂不認有不能犯之存在矣。是此項主觀的 明。以旣有表示犯意之行為成立。則不問其行為之質質如何。(卽對於犯罪事實完成之 方面、以為未遂與不能之說明。在持主觀說者多有不満之論議也。然依純正之主觀的說 犯罪之主親方面、均置而不問。於法律之觀念上。容有未臻於精賞者。故依純正之客題 B說)對於犯人行為之性質。尚須視為注意之點外。其第一(A說)第三說(O說)、則於 **魏察之惡華。則未遂犯與不能犯之成立原因。僅以事實上之程度以爲區別。除第二說(** 度者。不必俟有他種之原因。其事實在根本上絕無危險之存在。此則爲不能。依此以爲 則為未遂。二為着手於犯罪之實行時。其實行之端緒。自始卽不能有發生犯罪結果之程 行之端緒。本有發生犯罪事實之可能性者。因他種之原因。致令基事實不至於實現。此 第一編総則 第五章 未遂罪

立論之基礎。係依客觀的事實。合以主觀之觀察。以其行為之實質、有無危險性、爲區

散表的意義也。反之在行為者之主觀的評量。與一般人對於其行為之內容即其實質。均 行之領域。其行為之價值、與結果之關係。在行為者之主觀的評量。與一般人對於其行 別之標準。其說明之方法。約謂犯罪之行為。為犯人惡性之徵表。徵表之成立。須從二 犯罪事實。此即為不能犯之意味。例如求神許願。冀利用神力以加誅戮於某人。是其行 認為無發生某罪之可能。斯其行為之質質上卽無危險性。無危險性之行為。卽不能組成 **首之即為行為者之惡性已表現。其結果之事質、與行為之質質不能一致時。即為未遂之** 為之質質的評量。均認為依其行為即有發生某罪之可能。斯其行為即為具有危險性。換 始。二為行為之實質方面。卽其行為之內容。是否可為犯罪之徵表。若其行為已入於實 方面觀察之。一為行為之形式方面。卽其行為是否已出於預備之領域、而人於實行之開

数力。是其行為為不具有危險性。則為殺人之不能的行為。又如用減虫粉以誤毒殺人。 為之實質。在行為者主觀的評量及一般人之觀念。均未能確認其行為為足以發生殺人之

依本法之立法例觀察之。則關於未遂與不能之觀念。係與折衷說相類似。蓋本法係採處罰 上之一貫的精神也。故於不能犯則無論為相對的不能、與絕對的不能。祗以其行為、在主 須以行為者之主觀的認識、奧其行為對於社會所生之客觀的影響、以為定衡。此本法立法 行為主義者。依其行為之有無危險性、以定處罰之準則。而行為之有無危險性之認定。又 **十條但曹之意義而可瞭然。則又以客觀的事實之危險程度以為量刑之比例者。蓋合主觀與** 视主義者。惟於絕對的不能犯之場合。則其處罰之程度。較未遂犯之處罰為輕。觀於第四 觀的與客觀的之評量上視為已入於有危險性表現之程序者。則均為未遂罪。此則趨重於主 **間犯罪徵表論之原則也** 似。特此說對於客觀的相對的及絕對的不能之觀念中。仍須合以主觀的之認識主義。所 途。而不能認為殺人之不能也。此項説明之方法。亦與相對的不能與絕對的不能之說相 第一編 總則 第五章 未逐罪 三七

觀念、及一般之觀念、均認識為有危險性者。其不能發生殺人之結果。當認為殺人之未 滅虫粉係與含有毒性者。雖其結果或不能毒人致死。然其行為之實質。為行為者自己之

客觀二方面、而為折衷之制度也刑 法 釋 義

前大理院判例 扭鎖入室上樓。正欲行霧。適被人撞破。鳴警抓獲。尚屬竊盜未遂。(五字字) 籍班如確定往網某處。中途被從。得以未遂罪論。(四年上字)

查竊盜罪,應以其竊取行為、已未終結。為旣遂與未遂之標準。竊取財物。雖因被人

喪認爲行籍未遂。實屬錯誤。(四三一號) 遇見。不得攜逃。然當時物既歸伊所持。其行爲卽已終結。至結果若何。固可不問。原判

查犯罪預備與未遂之區別。全以已未着手爲標準。凡實施構成犯罪要素之行爲。謂之

實施。着手者、卽指開始實施而言。與實施有緊接之關係。該上告人携槍出外。尚示成行 實施。自無着手可言。核其所為。尚在殺人預備之程度。原判認為殺人未遂。實恩錯誤。 • 即發撰阻。據證人供上告播榜時。 β看不見所欲殺之人。是當時総欲殺人。亦無從開始

(九年上字)

註 右判例意言。關於着手與預備之分界。係以緊接於質施之程度。即為着手之初步 。而實施之開始。須以犯人有看見目的物之可能。方有質施開始之可能。是在未到

未遂罪論。是前掲之四年上字五二六號判例之意旨。已因右判例而有所變夏矣。 學理上所公認之見解。則前判例所揭之竊盜行為。為尚在預備程序中。不能即以 亦為未到達目的物處所以前。不能卽謂為已緊接於實施之程度。依右判例及一般 竊某處。在中途被發者。亦得以未遂罪論。竊盜既尚在中途。未至行竊處所。則 達目的物處所以前。不能有實施之開始。換言之。即不能有緊接於實施之着手行 為。此意義亦為一般學說上之公認者。而前為四年上字五二六號判例。謂竊盜往

尚係預備行為。不能以未透論。(七字統字) 按右揭情形。依學理論。則尙係陰謀行為。未入於預備之界域。

叉 甲詐取乙馬到手之後。其馬復跑同乙家。係犯罪行為終結後發生之事實。不得謂行其

第一幅 総則

第五章 未逐罪

甲聽從乙丙丁糾兇夥刦。業經指明目的地。未及約定日期。卽被拿獲

前大理院解釋例

二七四

剤

1. 释義

最高法院判例 犯罪已至實行程度。雖有一部尚未完成。不能謂為犯罪未遂。(十六三號字)

名為未送。(九九六號) 名為未送。(八年統字)

第四十條 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未遂罪之刑。得減既遂罪之刑二分之一。但犯罪之方法。决

別規定。至處罰之刑量。仍當按其旣遂罪之各本條所規定之本刑以為標準。斟酌其情形之 科罰者。則分別規定於分則各本條之後。惟分則各本條、係僅對於未遂罪之當罰者、有特 重輕。以定或減或不減耳。至得減之情形。究以比較既途刑之標準、得減至何程度為限于 。則不得不有共通標準之規定。以爲凡關於未遂罪科罰時之適用。即係以二分之一爲限。

此本條之所由規定也

未遂罪之行為。由前條所說明。關於犯人意思責任方面。爲全部的。惟關於社會所受之現

本條之要目。係規定關於未遂罪科刑之標準。本法上關於未遂罪之處置。有科問者。有不

本條規定為得減而不視為必減。其得減之程度。亦以比較旣遂之刑、減至二分之一爲率。 可原時。得免除其刑。其藏免與否。則隨所犯事實為斷。俾審判官以臨事裁量之權也。 對此種行為、另為但書之規定。認為得減而不設減率之限制。并於審按其犯人之心彿亦有 為之危險性則又較輕。然依其行為所表現之犯人危險性。則有時亦有不可原者。故本條時 至其行為之方法。有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卽學說上所謂絕對的不能犯之行為。其行 未途犯處罰主義。學者聞之主張亦不一致。各國間之立法例亦各自不同。大別之可

實損害方面。則尚未至如旣遂罪之重大。按其情形。有當從末減者。亦有可以不減者。故

分為三種。(1)何等主義。卽未遂犯之處罰。須與旣遂罪為同等也。此為主觀主義之論旨 人之所預證。而為外界的偶然之介入。換言之。若無外界的偶然之障礙。其行為之實質。 • 有無一定之結果。乃由於犯人以外之原因而生。雖因意外之障礙而未遂。其障礙乃非犯 o 謂犯罪已入於實行之領域。其行為已經過決意與預備之程序。犯人之惡性。已完全表現 第一編 総則 第五章 未途罪 二七五

二七六

實有必生一定結果之可能。其行為之危險性、與犯人之惡性、所表現者。不能謂與旣遂罪

之區別。不過為應報主義、現實主義之遺物。非最新之刑事政策上所應採取之主義也

之行為較減。質言之。即不宜有未遂與旣遂之區別。須一律處以同等之罰。蓋未遂與旣途

做。且甚至於完全無所損害者。雖其犯人之意思為有實行其犯罪之決心。然其所決定之意 旨。謂犯罪旣未發生旣遂之結果。其對於被害人方面及社會方面所生之現實損害。尚屬輕 (2)必減主義。即未途犯之處罰。必較旣遂罪之刑減等也。此爲客觀主義(現實主義)之論

思中事實。既未至於實現。則必當予以減等。倘仍須與既遂罪同一處罰。則爲處罰犯意。 而非成罰犯罪事實。與刑法上之原則不符矣。(3)折衷主義。又爲得減主義。卽未遂犯之

處罰。得較既遂罪之刑減等。而非必減。卽因情形而可以不減等也。謂犯人因意外之障礙

行為無差異。就犯人方面言之。其刑不必減輕。惟就融會方面觀察。則社會因其行為所受 之損害。究與既遂罪者有問。故折衷於主觀的及客觀的兩說。由審判官審接各場合之情質 而至不能達其預期之結果。其惡性之徵表、與行為之性質為足以危害社會。亦與旣遂罪之

質、與犯人之性格、而可為路量之減輕。我暫行律與本法均係採此主義者也 險性仍屬重大。則無減輕之必要。他如於融會上無重大危險之未遂行為。則按其行為之性 罰。而以絕對不能犯為例外。庶免趨於極端。本案擬從不能犯須處罰主義。但對於絕對不 各有理由。極其所主張。均有不當。是以最近立法例。對於不能犯。多探主觀說、科以刑 否處罰。為刑法學者數十年來最關烈之爭點。至今尚無定論。主觀之說。謂旣着手質行犯 概無區別者。有採取絕對的不能與相對的不能之區別、而分別為減等或免除者。有全無規 實時。其行為與犯罪相去甚遠。聞之恐涉處罰犯罪意思。而非處罰犯罪行為之緣。兩說雖 罪。無論其能否發生犯罪事實。皆足危害社會。故應處罰。客觀之說。謂不能發生犯罪事 能發生結果之行為。則有分別之規定。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書云。學說上所謂不能犯。應 定者。本法係於相對的不能發生結果之行為。則與普通未遂之處罰同一原則。於絕對的不 第二一不能犯之處罰標準。各國間之學說、及立法例亦不一致。有須與未途罪同處罰 第一編 總則 第五章 未途罪

以為酌減或不減之處分。例如擾亂治安,妨害秩序之行為。雖屬未途,而社會所域受之危

刑 法 释

能犯。由法官斟酌情節、得減輕或免除本刑云。接未遂與不能。在實際上本無所用其區別

之端緒上。分別其執為有發生因果關係之可能者而未途。孰為無發生因果關係之可能者而 **遂之原因存在也。學說上於未遂之中。區別有不能之行為。係僅就其事實之狀態,與行爲** 格及行為之性質上、無重大之關係。本法採用第二次修正案之理由。關於示途與不能。均 未途。故於不能中又分為絕對的與相對的之二種。以為事實上輕重之評量。究與犯人之性 蓋一切犯罪未遂之原因。均由於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非於不能之原因外、另有其他未

第四十一條 已着手於犯罪之實行。而因已意中止者。減輕或免除本刑

性質上、之情有可原者。方始為減輕或免刑之處遇。非於未遂犯之罪種外。認有不能犯之 不認為有性質之歧異。特於絕對的不能有危險之影響事實。仍常接其犯人之性格及行爲之

種類存在也。

犯罪之結果事實。中止其發生者。均為本條所指之中止意義。中止犯之性質。於犯人之主 舰上、(犯罪性)及犯罪之客觀上、(危險事實)均較未途犯為最輕徵。以常理論。本可不問 受外界阻障之影響、及未簽現外界阻障原因以前。而自動的消滅其犯罪之原因力。因而致 。有可原者。亦有無可恕者。故本條設為必減與免刑之寬廣範圍。一以獎勵犯罪之中止。 · 然人性賢好不一。事態亦變幻無常。中止之形式。固無一致。而中止之原因。每多粉歧 自動防止其發生結果者。此為實行後之中止。其歸着點要在實因行為本人之意思。不因咸 動停止其實行者。此為着手後之中止。有於犯罪之實行已終結。忽不願其事實之發生。而 條之中止、為任意未遂者。中止之狀態。有於犯罪之着手實行時。忽覺其事不可為。而自 結果之原因。係由於犯人自動之防止。故學者間有稱第三十九條之未遂、為普通未遂。本 。第三十九餘之未遂。其不發生結果之原因。係盡於外界之障礙。本條之中止。其不發生 以防法網之俸逃。使審判官審察犯罪人中止之原因。分別可恕與不可恕之程度。以為最 第一編 總則 第五章 未遂罪

本條之要旨。係規定關於自己中止犯行、使不發生犯罪結果者之例。在學說上稱為中止犯

刑 法.

釋義

刑之標準也。

關於中止犯之立法例。各國間亦各自不同。有以中止犯為無罪者。如瑙威刑法,及

行律立法之理由。謂犯罪者於着手實行之際。雖無障礙足以阻止。而因自己意思、不再續 其刑者。如我暫行律是。有以中止犯為必談輕或免除其刑者。如日本刑法及本法是也。暫 中止犯。仍為普通之未遂犯而須處罰者。如普魯士等刑法是。有以中止犯為得減輕或免除 德國、瑞士、墺大利等刑法準備草案是。有以中止犯為無罪、而實行後之中止、則不認為 科問 · 暫行律則規定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 然因已意中止 · 其情節較輕 · 故本案改為必減或 中止犯有二例。一以獎勵自止之意。定為經為無罪者。一以自止中有可恕者。有不可恕者 行。或自行阻止其结果之發生。其性質與未遂犯不同。故不能與未遂犯同其處分。惟關於 較前例於理為優。故本律從之云。第二次修正案理由云。外國立法例。對於中止犯。多不 •如其人因欲待時而動。忽而自止。卽無可恕之逕。故有得免除其刑 •或僅減輕者。後例

第二 中止成立之條件。亦可分為主觀的與客觀的二方面說明之。 之本章。其不發生結果之原因及犯罪之性質為不相同。故別立爲本條也。 法將中止規定於未遂本條。同一處遇。是以中止亦為未遂者。)其將中止犯規定於本章者 義觀察之。可得二種之結論。一係於前揚二例中採折衷主義。而仍係取獎勵中止之意義者 免除本刑。以樊勵犯人之自行中止云。本法不以中止犯為經然不罰。則係採取暫行律之理 · 特以其犯罪已入於着手實行之程序。而不發生犯罪之結果。其形態上有相類似。故附定 由者。於中止犯定為必減輕或免除本剂。則係採取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者。從本法之立法意 甲一主视方面之條件。 於外部之障礙。中止之不發生結果。其原因由於內心之自由。由於外部之障礙者。其 為犯罪已入於實行而未發生結果。其外形上頗相似。 特未遂之不發生結果。其原因由 (A) 中止與未遂之觀念。其基本之區別。則為惡性存留之多寒。蓋中止與未遂。同 第一編 總則 第五章 未遂罪

刑

恶性所表現之事實、雖未實現。而其惡性幷未稍有退滅。由於內心之自由者。其行為

時所存之惡性業已改變。故其防止其事實之發生。可視為惡性之業已退除。基此怠義 則其阻止犯罪行為進行之原因。若係基於外界有形或無形之影響。因而歛手退縮者

而非基於本人之純潔的意思自由。又如舉刀殺人。方舉刀之際。適見有警察自遠而來 取行為。是其行稱之中止。雖未實際上因被人遇見或攔阻。而仍為基於外界之強制 •例如入室以圖行縣。方入室時 • 忽聞履聲。忽幻覺以為有人將至。卽自由中止其籍

其退縮雖出於本人之自由。然仍係因外界之障礙。不能謂為出於本人意思中之自由

反為被殺之人所乘。因而放棄兇器。自行中止其行為。此項中止之原因。亦係由於外 • 恐為所見而發補。或適察覺其人非已所殺之人。或適察覺其刀不能奏殺人之效。恐

其中止之原因獨為完全出於已意。所謂完全出於已意者。其心意之發現。綠毫不因外 界之強制。或目的奥手段之不適合。不能謂為出於本意之自由也。要之中止之成立。

部之影響。換言之。即須為自動的而非他動的。若由於他動。而致牽制其意思。則基

行為。已入其目的物所在之室。忽開隔室有人語聲。因恐怖之念而中止其行為。恐怖 動的中止其行為。或為防止其發生之行為。不得即謂為因己意而中止也。例如竊盜之 障礙業已發生。危險業已過去。則本無發生事實之可能。行為者者利用此機會。而自 (2)中止為非出於利用之意思。故終止須在障礙未發生以前。及危險未過去以後。若 可得如下之論結。(1)中止之意思。完全由於內心直接之發動。而非因他象之潑勁 犯意未中止。僅可謂為休止。而不可謂為中止。依此則中止之意義。在主觀的方面 例如今日因疲勞太甚。意圖休息一日或數日。因而中止其行動。此為行為已中止。而 已如上述。至意思中直覺作用之動機。則不論由於道德的觀念。由於和害的觀念。由 (B) 中止之意思。須由於意思中之直覺的作用。而非由於外界事象之反射的作用 實之發現。即為中止之成立。然若無消滅其犯罪之決意。而僅有中斷其動作之連續 於得失的觀念、祗以有消滅其本犯罪之自動的決意。中斷其動作之連續。或防止其事 第一編 總則 第五章 未逐罪

於此項後牽制之意思而中止其行為。仍為障礙未遂之範圍。而非己意中止之範圍也

释

二八四

始送予解毒藥。以爲防止其發生毒力。此爲中止在危險已過去之時也。(3)中止之行 即察覺為毒品。已急設法解除。以毒藥之危險業已過去。而毒殺人之行為者。於此時 即障礙。此為中止在障礙發生以後也。又如毒殺人行為。旣給人以毒薬。人服食後旋 刑 法

傷現狀、被水日浸月蝕。終至潰決。此雖中止其行為。仍保留其行為之效力。不為全 **隄防之行為。已傷損隄身之一小部分。卽自行中止。然不為之慘復。任此小部分之損** 疏時。始行槍刼。此雖暫爲終止。尚無終局放棄之念。不可謂之中止。又例如爲决證 部放棄。是仍認為無中止之誠意。遂亦不能認為中止之成立也。(4)須為故意之犯罪 人財物之行為。因見人戒備甚嚴。遂自動的解散夥繁。停止動作。然意欲俟其戒備稍 為。對於本行為、須有終局放棄之意思。又須放棄其行為效力之全部。例如糾夥強取 未入於着手實行。亦不能有中止犯也。 >若過失犯、則事前本出於不注意。自無終止之可言。(5)預備與陰謀。僅有犯意而

Z

客觀方面之條件。

傷害行為。或竭力為之醫治。使未成為傷害。此亦無妨於中止之成立。反之若因恐怖 **獎勵犯人之悛改。一方面係預防其害惡之發張。故即令對於自己行為。有防止結果之** 實發覺前為中止成立之客觀的要件者。依本法之規定。則不採此限制也 之念而中止其行為、或防止其發生。則為中止之不成立矣。各國間刑法。有以須在事 防止之行為。終至事實不發生。亦可謂之中止。例如有親權者。對於卑屬施行懲戒權 不再發放。亦可以爲中止。反之若因仰之客觀原因。致未能再放。則不能成立中止矣 立。在未遂以前者。例如以槍擊人。雖放出一槍。然幸未命中。因翻然侮悟。卽甕槍 努力。而若不能現實阻止其結果之果不發生。不得謂為中止。例如放火之後。經改其 ○而有傷害卑層之行為。幻想以為事雖發覺。不為違法。然因不忍之念。即時中止其 至事雖發覺以後。若犯行者尚屬不知。或幻想以為卽發覺亦於已無害。而任意的為 中止之成立。須現實已防止結果之簽生。蓋法律認有中止犯之意思。一方面在 犯行之中止。僅須在未遂以前。不問其在事實之發覺前、抑在發發後。均可成

第一編 總則

第五章 未遂罪

刑

犯意。盡力於消防。施毒之後。變改其犯意。盡力於解毒。因其初所實施之原因力

巴至於充分。其後已無補救之可能。所以雖努力防止而終不克有效。則避會仍蒙其損

害。法律亦不能認爲中止而減輕其責任也。

之實現。請託醫生以防止其毒殺結果之實現。均無妨於中止之成立也。 或與他人協力、或委託他人、使防止其結果之發生。例如聚合多人以防止其放火結果 (寅) 防止結果之發生。僅以出於己意為要件。而不必定以出於自己之行為為要件。

中止犯之處分。可分為中止犯之處分問題。及處分中止犯之標準問題。茲為分別說

(1) 不倒主義 主張此說者。謂一、從犯罪之性質言。則犯罪構成之要件、爲故意 中止犯之處分問題。關於此問題亦有二說。

明之。

着手實行時。即已翻然條悟。頓改前非。不第其行為無何等危險。即犯慮亦施即消滅 與行為。而機成犯罪之故意與行為。當以故意與行為有危險性為前提。中止者、於其

又社會上毫無損害之威受。等得謂爲合於事理。且中止若一律不處以罰。則犯行者將 之性質、對於一時的中止、及實行後之中止。謂為其意思與行爲爲毫無惡性之保留。 而即出於異誠之俊飾。并有為永久中止之決意者。依該項之理由。尚可無大礙於法律 (2) 處罰主義 勵之必要。無處罰之可言也。 行消滅其意思上與行為上一瞬間所存留之危險性。而使之復遠原於善良者。則能有獎 **損害。在行為者方面。已無惡性之存留。在刑事政策上、於有罪之犯。察其有悛悔之** 防社會之危險、改善犯人之性格、為目的者也。中止之行為。在社會方面毫無現實之 行為。為欠缺犯罪構成之要件也。二、從刑罰之目的言。刑罰之加於犯罪者。係以預 有無危險性存在之徵表。即不能認為仍有犯罪之意思。與仍係犯罪之行為。則中止之 實據者。尚當勵行級刑假釋之制度。對於此甫着手實行即有顯著之悔改。而同時即自 第一編 絶則 主張此說者。謂不罰主義之二項理由。均不切合事情。對於甫着手 第五章 未遂罪

• 換言之。基於中止之行為。即為表現行爲者之意思與行爲。已無危險性之存在。旣

脱此為犯罪上之便宜。而利用中止之無罰。以達種種目的之故。預期中止。即可以恣

(B) 處分中止犯之標準問題。關於此問題。概括言之。則有本條之規定在。然道用上 其所欲行。亦豊為刑事政策所宜。特自行中止之行為。無論在何頹惛形之下。其惛節 合以為判處耳。若概從不聞主義。則未見其有當也。本條亦採此說者也 較未遂犯為輕。第當分別其情質。為減輕之處罰。或竟免除其刑。使司審判者隨各場

(1) 刑法上關於犯罪之規定。有合二個之犯罪行為而成為一獨立之罪者。(結合罪) 例如。於夜間侵入人住宅而犯務盜者。則為構成本法第三三八條第一項之罪。有人於

則有下列之關係在焉。

夜間已侵入人住宅。忽冕竊盜不可為。因而中止其行竊之行為。是行稱之行為已中止

於本行為已成立中止。關於本行為之手段行為。已成立旣遂之處分問題也。依法理言 **家行縣所必有之手段。以行為之性質言。則侵入人住宅之行為。亦為犯罪行為。此關** ●而使入人住宅之行為則旣遂。以行為之方法言。則使入人住宅之行為。為夜間入人

• 若行稱之行為須免除其刑時。則侵入人住宅之行為。仍不能隨之而免除其刑也。

也。乙說、謂犯人之意思係殺人。非以傷害人爲主旨。因殺人之着手後即自行中止 常包含有傷人之犯意。是傷害已成立。則當認為殺人之未遂。而不能認為殺人之中止 (2) 中止之影響。有因甲罪之行為已中止、而生乙罪之結果者。例如殺人之罪已中 止。而發生傷害之結果是也。關於此問題。學者問亦有二說。甲說、謂殺人之犯意

(3) 中止與共犯之關係。亦可分為數項說明之。 果。然於此有雨種場合。一、因共犯中之一人中止。而其事實不能發生時。則其他 之共犯為未遂犯。而自動中止之人為中止犯。例如甲乙丙共同前往行叛。於南抵目 第一編 総則 **共犯中之一人。於着手實行中自動中止。其他之共犯。不因之而發減輕之結** 第五章 未遂罪

既遂罪。而要以甲說為當也

之規定上解釋之。則本法分則上旣有殺人未遂罪之規定。於此場合。自不能認爲傷害 致使被害者有負傷之結果。當認爲傷害罪之成立。而殺人之行爲係爲中止也。依本法

二九〇

刑法释義

生。是仍未完成全然中止之效果。例如甲乙共往行縭。甲於抵盜所後即自動退出。. 仍進行結果時。於此有二說。子說、謂其犯中之一人雖中止。而未能防止結果之發 此場合。則甲爲中止犯。乙丙爲未遂犯。二、其犯中之一人雖中止。而其他之其犯 的處所時。甲即自動中止。并鳴聲將乙丙暖散。以致刼奪事實。全部不致實現。於

不為進行之實施。惟乙則仍依照原定計畫進行終結。并取得財物入手。於此場合。

甲不能特成立中止犯。丑說、謂法律對於中止犯之減輕處罰、或竟不處罰。係原其 甲未能防止乙之結果。則仍不能謂為有全部中止之效果。甲與乙仍共為旣遂犯。而

事實。已非在其合同意思之內。其他之共犯人。自當以既逐罪論。而中止者之一人 手退去。於其他共犯人之繼續行為。旣未再與為共同之實施。又其他共犯人所犯之 犯人能自行悔悟。所以示獎勵之意。在單獨犯之行為。自當以能防止其結果之發生 。為中止全部條件之一。而在共犯之行為。則其一人既於着手質行中翻然反悔。飲

。仍當以中止論。如前例、則甲於抵盜所後即自動退出。未再實施。則乙以後之行

犯。反之者正犯之中止原因。由於教唆者及從犯所商合。則教唆者與從犯。則可同 之前大理院判例。亦係以丑說爲正當也(豫明於大理院六年)。 為中止犯。此說甚合事理。近今各學者問多數係採取此說。且與法律獎勵中止犯之 於意外之障礙發生而已。故數唆者及從犯實成立未遂之狀態。而不能隨之亦爲中止 亦於教唆者及從犯無關。因正犯於實行中所為之中止行為。於教唆者及從犯。等 合、自動的中止其實行。則中止之原因。與教唆者及從犯已無關。即中止後不利益 或從犯為原則。正犯已着手於實行。而数唆及從犯之罪即已完全成立。正犯於此場 教唆者或從犯。二、謂教唆及從犯。於正犯尚未着手實行之場合。則以不成立教唆 之責任。故乙則爲旣遂犯。而甲仍當爲中止犯。依吾人之意見。則以丑說爲當。徵 爲。已非屬與甲爲合同意思之行爲。且拜爲甲所不知之行爲。則甲自不能仍負共同 一、謂教唆及從犯。係附屬於正犯而成立罪责。正犯旣中止其行為。其效力可及於 正犯之中止行為。敦唆及從犯者不因之而得享減輕之利益。於此亦有二說 總則 第五章 未逐罪

主觀主義相符合。吾人亦賛同此說之主張也。

法释義

陰謀程度。在着手以前。自無中止之可言。 (五三四號) 前大理院判例 刑律第十八條。中止犯以犯罪已着手為前提。該被告罪所犯陰謀內亂罪。

聽人刹邀。隨同前往殺人。行至中途。託故不往。該其所為。殺人之行為雖已終止。

。既已於着手強盜之際。以已意而中止。則對夥犯入室後之拒傷事主。自不負責。〈学学師

共謀行劫。同行上盜。經抵事主門首後。心生畏懼。卽行逃回。事後亦未分得贓物者

號

而預備殺人之行為。實已完成。雖犯罪尙在預備期中。與法律上之中止犯性質不同。而刑

律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憂之罪責。要難解免。(第二七號)

能 暫行律第三百二十八條預備或陰謀犯第三百十一條之罪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 或一百元以下罰金。又同律第三百十一條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